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No. 2 Hydropower Engineering Company, Ltd.



发行人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壹拾亿元整 (RMB1,000,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伍亿元整 (RMB500,000,000.00 元)
发行期限	3+N (3) 年, 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九月

## 重大提示

本公司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本期中期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企业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该审计报告全文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本公司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确认，本期永续票据计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 目录

<b>第一章释义</b> .....	6
<b>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b> .....	9
一、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 .....	9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	9
三、本期中期票据所特有的风险 .....	20
<b>第三章发行条款</b> .....	21
一、主要发行条款 .....	21
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安排 .....	26
<b>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b> .....	29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	29
二、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 .....	29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 .....	30
三、公司承诺 .....	32
<b>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b> .....	33
一、发行人概况 .....	33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36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	39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42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制度 .....	49
七、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	57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62
九、发行人在建与拟建项目情况 .....	100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 .....	101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发展前景 .....	103
十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能力分析 .....	105
十三、其他说明 .....	107
<b>第六章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b> .....	107
一、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107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125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	151
四、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	157
五、或有事项 .....	164
六、受限资产情况 .....	167
七、发行人衍生产品情况 .....	169
八、发行人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	169
九、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	169
十、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	169
十一、其他情况说明 .....	169
<b>第七章发行人的资信状况</b> .....	170

一、信用评级情况.....	170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171
三、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的历史情况.....	173
四、其他情况说明.....	174
<b>第八章本期中期票据信用增进情况.....</b>	<b>175</b>
<b>第九章税项 .....</b>	<b>176</b>
<b>第十章信息披露安排 .....</b>	<b>178</b>
一、公司承诺.....	178
二、信息披露.....	178
<b>第十一章公司违约责任和投资者保护机制.....</b>	<b>180</b>
一、公司违约事件.....	181
二、违约责任.....	181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181
四、不可抗力.....	187
五、弃权.....	188
<b>第十二章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主要机构.....</b>	<b>189</b>
<b>第十三章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b>	<b>191</b>
一、备查文件.....	191
二、查询地址.....	191
<b>附录一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b>	<b>193</b>
<b>附录二对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b>	<b>194</b>

## 第一章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二局股份	指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制定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等自律规则、指引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中期票据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计划分期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中期票据	指	指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指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8 年 4 月 9 日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行为
余额包销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或“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工商银行”）
簿记管理人	指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间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我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级	指	联合资信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修订、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货币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
近三年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最近一期	指	2019 年 1-6 月
建工集团	指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集团	指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二局股份	指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公司	指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晋丰公司	指	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子公司	指	瑞华审字[2019]48210002 号《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年度报告》披露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
EPC	指	Engineer,Procure,Construct,是对工程负责进行“设计、采购、施工”。
业主	指	指工程承包项目的产权所有者，区别于房地产行业中的业主。
工程总承包	指	承包商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方式。

<b>施工总承包</b>	指	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项目施工, 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b>BT</b>	指	Build-Transfer (建设-移交), 是指投资者通过政府 BT 项目招投标, 中标取得 BT 建设的投资者负责建设资金的筹集和项目建设, 并在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立即移交给建设单位 (通常为政府), 建设单位向 BT 建设投资者支付工程建设费用和融资费用, 支付时间由 BT 建设双方约定。
<b>PPP</b>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在该模式下, 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 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特别提示：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中期票据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中期票据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 一、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期内，受国际和国内宏观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性。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波动的可能，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导致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的收益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后将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流通，受银行间市场资金充裕度及投资者偏好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从而可能影响本期中期票据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中期票据转让和变现时面临困难。

####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期间，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可控制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如果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本期中期票据不能按期得到偿付。

###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建筑施工企业普遍存在负债规模大、资产负债率高的情况。二局股份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1,294,995.91 万元、1,459,407.45 万元、1,705,663.19 万元和 1,939,736.66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4%、83.32%、84.22%和 85.66%，资产负债率变动幅度不大，但处于较高水平。由于建筑工程的行业特性，建筑工程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多数在 80%左右。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因带息负债逐年增长，而公司的带息负债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持续加大对清洁能源项目和 PPP 项目的投资，相关项目投资采用“自有资金+项目贷款”的筹资模式，项目贷款比例一般占项目总投资的 80%左右，项目贷款余额增长较快。项目贷款主要来自银行中长期借款，期限一般为 10-15 年，个别项目的借款期限超过 20 年，借款期限与投资项目的现金流匹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的情况符合建筑施工类企业的一般特征。

## 2、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53,416.49 万元、15,226.45 万元、82,225.57 万元、25,997.9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反映的是当期经营活动收付款情况，其中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包括不形成销售、不影响账龄的新签订合同预收款。由于建筑施工行业的特点，收款会有滞后性，一般年底收款会相对集中，上半年开工项目多而工程款结算相对较慢，导致企业采购原材料、支付分包款及人工费用所付出的现金金额大于工程款结算收回的现金金额。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偿还到期债务产生不确定影响。

## 3、市场融资成本波动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债务融资来自银行贷款及银行间直接债务融资工具。2012 年度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多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和贷款基准利率。未来，公司直接融资增加，利率市场化导致市场融资成本波动明显，融资成本的不确定性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 4、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损失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 135,198.66 万元、161,950.75 万元、202,939.41 万元和 254,543.72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8.60%、9.25%、10.02% 和 11.24%。公司的应收账款由主要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的工程款、已竣工结算的工程款、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构成。近年来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国家宏观调控加大了公司工程款的收款压力,以及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由于工程施工项目施工及结算、收款周期较长且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如果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 **5、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33,773.73 万元、148,085.22 万元、172,290.55 万元和 184,373.52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8.51%、8.45%、8.51%、8.14%。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以及押金等,且数量上呈增长趋势,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缴纳的保证金以及业主暂扣的质量保证金同步增长。虽然发行人支付的招投标保证金回收风险较小,并且其他应收款余额在总资产的占比较少,但同样会受到工程质量、工程业主方诚信和履约能力等方面的因素影响,导致其他应收款的回收存在一定的风险。

#### **6、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其经营所需的各类原材料、周转材料、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分别为 164,403.41 万元、203,191.50 万元、271,438.82 万元和 310,681.11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10.46%、11.60%、13.40%、13.72%,是占比最高的流动资产。近年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存货数量和占比增加,较高的存货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存货减值风险。

#### **7、短期资金周转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属于建筑行业,建筑行业具有高负债运营的特点,由于建筑市场目前尚未建立竞争有序的市场,垫资施工是中国建设工程施工领域长期以来存在的方

式，在这样的行业背景下，施工企业常常面临巨大的短期流动资金压力和较重的债务负担。

#### **8、未决诉讼引起的风险**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项目业主、客户及分包商提出的与合同相关的赔偿要求，或向其提出赔偿要求的情形。其他主体向本公司提出赔偿要求的原因可能包括：工程未按期完工或涉嫌存在缺陷、财产的损毁或破坏、违反保证条款、项目延期、分包工程款延期支付等事项。导致上述索赔的原因可能是分包商或供应商发生违约，未能及时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或未能提供质量可接受的服务或原材料，但有关合同中约定的责任限制条款及向业主、分包商和供应商的追偿条款可能无法为本公司提供足够的保障，或者本公司的保险及计提的各项准备可能不足以弥补损失，该等因素均将给本公司带来利润减少的风险。此外，若本公司接到索偿要求后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往往会进入冗长且花费巨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从而带来公司管理成本增加的风险。

#### **9、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发行人所在建筑施工行业盈利能力普遍不高，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利润分别为 16,226.99 万元、20,694.50 万元、25,115.37 万元、8,670.78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2.22%、13.12%、11.85%、10.27%。发行人营业利润率较低，主要因为建筑行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整体利润率偏低。总体看来，受限于所处行业，公司存在营业利润率较低、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 **10、可分配利润不足以覆盖永续票据利息的风险**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75,264.24 万元、87,073.57 万元、100,505.97 万元和 104,653.75 万元，目前可分配利润基本可以覆盖本期永续票据利息。根据发行条款，若发行人在本期永续票据存续期内不行使赎回权，其票面利率将不断跃升，发行人将面临净利润不足以覆盖本期永续票据利息的风险。此外，如果公司未来由于亏损等原因导致可分配利润减少无法覆盖本期永续票据利息，可能产生公司被动递延支付利息的风险。

#### **11、未分配利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中未分配利润规模较大,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分别达 75,264.24 万元、87,073.57 万元、100,505.97 万元和 104,653.75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占比分别是 27.20%、29.81%、31.47%和 32.22%。未分配利润规模较大且占比呈现提高态势,如果发行人对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将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影响发行人的偿付能力。

## **12、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2016-2018 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04%、5.61%、6.77%,本期永续票据 10 亿元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将使发行人净资产增加,净资产收益率降低,如将本期永续票据 10 亿元计入所有者权益进行测算,2016-2018 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降至 3.61%、4.07%、4.86%,降低幅度分别为 1.43%、1.54%、1.81%,存在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 **(二) 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发展环境与周期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的建筑业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关联性,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基础设施投资等宏观经济因素的综合影响深远且重大。近年来,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保持快速增长,受此影响,建筑业总产值亦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但若国民经济增速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行为,则将对本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相关业务收入的增长速度可能放缓。未来我国宏观经济仍不可避免出现一定的波动,可能会引起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波动,从而影响本公司营业收入。

####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的建筑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偏低。此外,国内建筑市场向国外建筑承包商开放,国际有实力的工程承包商逐步进入我国建筑市场,施工企业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

市场竞争，因此可能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下降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工程施工板块：原材料成本是公司建筑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施工项目所需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水泥、沙石和木材，该等原材料的供应量和供应价格随国内外市场的行情波动；近年来，钢材、水泥的价格波动较大。如果发行人未在合同中与业主或供应商签订长期供应合同，将会出现原材料价格在合同签订后上涨，将可能使发行人承担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毛利下降的风险。尽管发行人通过签定非固定总价合同或选择业主提供原材料的模式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并加强统一集中采购、增强生产资源组织的有效性和规模经济来增强对原材料成本涨价的风险抵御能力，但未来钢材和水泥价格的波动仍可能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另外，由于各原材料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差异较大，承接的各个项目遍布全国各地，如果选择原材料供应商不当，将会大大增加施工成本，影响建筑工程质量。

产品销售板块：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风电塔筒，主要原材料为钢板和法兰，钢板为合金中厚板，钢板成本占产品销售成本的比例约 55%，法兰成本占产品销售成本的比例约为 10%，钢板成本总体占比较高，钢材供应量和供应价格随国内外市场的行情波动。2016 年下半年至 2018 年底，华南地区中厚板的价格总体趋势是往上升，而且幅度较大。公司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且以闭口合同为多，故钢材价格的上涨将对公司的成本控制、毛利率等带来不利影响，并对公司的流动资金造成更大的压力。

### 4、工程质量风险

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建筑工程质量责任、工程不能按期交工、因不及时付款而产生的材料及人工费清偿责任以及因委托方拖延付款导致的债务追索权，都有可能导导致诉讼事件，将对公司信誉及经营形成不利影响。

### 5、建设工期风险

建筑工程项目的工期一般比较长，因此在施工过程中很可能会遇到各种意外

和风险，如工程款不到位，项目征地拆迁受阻，项目所在地的交通通讯故障等无法预见的因素，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同时，由于公司主营的水利水电工程易受自然条件的制约，台风、暴雨等突发天气对工程的进度会产生较大的影响，从而使公司有可能承担因工程项目延期所造成的损失。

## 6、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及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可能会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决策带来不利影响。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去应对突发事件，降低突发事件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但突发事件的发生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 7、在建工程停缓与减值风险

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中工程施工占比较高，而在建工程均存在工期延长、暂缓停建、成本增加、计划修改及减值等风险，进而造成发行人经济效益降低甚至建设工程失败的可能性，对发行人的经营、财产等可能形成一定风险。

## 8、合同履行风险

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需要签订多种合同，只有这些合同按时履行，才能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与此同时，建筑工程生产过程中还存在很多不确定因素，例如：设计变更、地下障碍物、自然气候变化、业主资金不到位等，这些因素会对诸多合同能否如约履行带来了相当的不确定性，公司对这种不确定性如果不能及时控制或者控制不当，也将会造成履约风险。

## 9、电力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2015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中发 9 号文），开启了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的大幕。这一轮电力体制改革是一场深刻的利益调整，尤其是对发电企业的影响最为深刻。发电企业直接进入市场，与电力用户直接交易，通过竞争确定电量和价格。在经济

步入新常态、社会用电需求增长明显放缓、电力供应能力总体富余的情况下，在市场价格竞争机制作用下，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的直接交易价格自然是趋于下降的。特别是在市场不成熟的初期，如果计划发电量放开步伐较大，进入市场的发电供应和用户需求严重失衡的情况下，电力直接交易价格下降得更多。随着电力市场改革的深入推进，基础电量逐年减少，市场电量逐年增加，因市场电价较基础电价降低，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电力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 **(三) 管理风险**

#### **1、多元化、跨区域经营所带来的业务管理风险**

发行人下辖的子公司以及分公司覆盖全国众多地区，且部分子公司在业务范围上较为相似，存在资源协调、内部竞争问题。公司的施工区域分布不仅分布在广东省内的各地区以及四川、广西、湖南、云南、贵州等外省区，还分布在越南等东南亚国家。工程项目分散的地域分布加大了公司经营管理难度，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的一定风险。

#### **2、合同管理风险**

作为以建筑施工为主业的公司，公司需要签订诸多合同，包括招投标合同、监理合同、设计合同、劳务分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设备租赁合同、材料采购合同、委托加工生产合同等，合同体系较为复杂，企业加强合同管理，但仍不能完全避免合同内容不全面、条款不清楚等形成履约风险或法律纠纷。

#### **3、工程分包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作为一家总承包商，工程分包是其内部最普遍、最主要的经营活动，涉及到公司内部各个层面、各个环节。众多分包商集聚在一个项目上进行多作业点、多专业施工时，各分包商的资质、技术、管理能力以及总承包商的组织能力都是影响工程质量的至关重要的因素，虽然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内部稽查制度，但仍可能因内部监管不到位等造成某些管理办法执行力度不足。一旦分包商出现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问题，公司将会面临延误工期、承担违约责任、甚至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风险，这将给公司造成信誉和经济损失。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建筑工程质量责任、工程不能按期交工、因不及时付



款而产生的材料及人工费清偿责任以及因委托方拖延付款导致的债务追索权，都有可能导致诉讼事件，将对发行人信誉及经营形成不利影响。

####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间接控股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广东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截至 2018 年末，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 22,387.25 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的比例为 11.036%；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 25,556.46 万元，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的比例为 14.83%；关联方预付账款余额 296.64 万元，占公司预付账款账面金额的比例为 0.54%；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 3,144.21 万元，占公司应付账款账面金额的比例为 1.33%；关联方其他应付账款余额 46.02 万元，占公司其他应付账款账面金额的比例为 0.07%；关联方预收账款余额 50,456.26 万元，占公司预收账款账面金额的比例为 17.80%。如果以上关联交易协议不能严格执行或不能按照公允的价格执行，可能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5、安全生产风险

为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国家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施工企业和施工活动提出了严格要求。公司所从事的市政工程多为地铁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包括大量地下施工内容；另外，受资源分布等条件的影响，公司所从事的水利水电工程多分布在较偏远地区，自然条件较复杂，同时施工现场人员、施工装备较多。因此，如果公司管理出现疏忽，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可能会被有关监管部门处罚，影响工程进度和公司经营。

#### 6、对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截至 2019 年二季度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拥有控股子公司 64 家，子公司 22 家，孙公司 42 家，而且区域分布较广，这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若公司对子公司跨地区经营、营销及投资决策缺乏有效的管理，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

#### 7、在建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建筑工程项目由于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不仅承受着工程进度的压力，施工质量的考验，而且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譬如材料指标不过关、工程进度款不到位、设计图纸未及时提供、恶劣天气等），从而面临着项目延迟交付、质量不高、降低资源使用效率等风险，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同时，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自始至终离不开施工企业与业主的紧密合作。项目的策划定位，所处地段，市场环境，各种相关证件是否齐全，土地款是否已付，工程资金是否到位等都会直接影响到项目管理本身运作的成功与否，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工程项目管理风险。

## 8、员工管理风险

公司的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已达到 64 家，在职正式员工约 4398 人。随着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张，组织结构及员工人数日益扩大，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未来公司可能会面临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的数量和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增长的风险。

## 9、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公司承担的项目多为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环节多、施工技术复杂、原材料品质要求高、项目组织系统性强，因此管理、资金、人文环境、自然条件或其他条件变化都会影响工程质量。若公司在项目管理方面存在问题，未能确保原材料以及施工技术符合业主及国家标准的要求，公司承建的工程可能出现质量问题，使公司面临修复及索赔的风险，不仅影响公司收益，还将损害公司的声誉，不利于公司市场开拓。同时，公司开展的施工总承包业务一般约定合同总金额 5%-10%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安全运行 1-2 年后支付。如果公司管理不到位、技术运用不合理或技术操作不规范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隐患，公司可能面临索赔或无法收回质量保证金的风险。

### （四）政策风险

#### 1、建筑行业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的风险

建筑业对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具有较高的敏感性。全球金融危机爆发以来，为提振宏观经济，我国政府推出了包括十大产业振兴计划、新能源发展计划及大规

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划等一系列经济刺激政策，为建筑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引起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波动，从而可能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

## 2、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受到政府基建投资政策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较大程度上依赖政府部门兴建道路、桥梁、铁路、市政设施等项目的投资。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规模通常受国家经济发展政策的影响。2008 年底以来，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高速增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占比逐年增加，若未来国家调整基础设施投资政策，或中央及地方政府大幅削减基建项目的投资预算，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 3、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从事的建筑工程施工和清洁能源发电业务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可再生能源政策等关系密切。尽管近年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迅猛，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之一的建筑业也受到了国家的重点扶持，行业的景气度较高，但是一旦国家的产业政策出现变化，导致市场的需求量下降，则公司的生产经营会受到相应影响。同时，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划和水利、电力和交通等行业发展规划，未来国家将不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扩大水利、电力和交通等基础设施投资规模，鼓励水电、核电等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发展，公司将从中受益，但如果国家调整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可再生能源政策，也将给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 4、PPP 业务相关政策变动风险

2017 年 11 月 21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加强中央企业 PPP 业务风险管控通知》（国资发财管[2017]192 号），要求严格控制 PPP 项目规模，防止推高债务风险。如果未来国家 PPP 业务政策继续发生变化，可能会给发行人 PPP 业务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 5、会计税务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发行的永

续票据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本期永续票据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票据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票据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票据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若后续会计政策和税务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票据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可能使得发行人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依法纳税。

### **三、本期中期票据所特有的风险**

#### **1、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赎回权时没有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2、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后，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4%、83.32%、84.22% 和 85.66%，如果发行人在有权赎回本期中期票据时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永续票据的发行及后续赎回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 **3、会计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依据《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的永续票据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票据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 **4、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永续票据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第三章 发行条款

### 一、主要发行条款

- 1、**债务融资工具名称：**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2、**发行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 3、**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暂无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 4、**注册通知书文号：**
- 5、**注册金额：**人民币壹拾亿元整（RMB1,000,000,000.00 元）。
- 6、**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伍亿元整（RMB 500,000,000.00 元）。
- 7、**中期票据期限：**3+N（3）年，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8、计算年度天数： 平年 365 天，闰年 366 天。

9、中期票据面 人民币 100 元

值：：

10、票面利率： （一）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永续票据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确定，在前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二）票面利率重置日

第 3 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重置次数不超过 3 次。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3 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三）基准利率确认方式

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

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 （四）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可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11、本期中期票据偿付顺序：**本期永续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12、发行人赎回权：**（一）赎回日

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赎回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二）赎回选择权

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永续票据。

#### （三）赎回方式

如发行人选择赎回，则于赎回日前 2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则于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债券票面利率以及幅度调整的公告》。

**13、：利息递延支付权：**（一）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永续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

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利息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如发行人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于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利息递延支付公告》。

### （二）利息递延支付下的限制事项

发行人（母公司）有利息递延支付的情形时，在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之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 （三）强制付息事件

在本期永续票据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明确该事件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且发行人（母公司）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人承诺不存在隐性强制分红情况。

- 14、持有人救济条款：** 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本期永续票据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达成相关决议。
- 15、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拟将本期永续票据计入所有者权益。
- 16、发行对象**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7、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 18、发行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 19、集中簿记建档时间：**
- 20、发行日：**
- 21、缴款日：**
- 22、付息日：**
- 23、债权债务登记日：**
- 24、上市流通日：**
- 25、付息日：**
- 26、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 27、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每个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 28、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联合资信评级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中期票据的债项信用级别为 AA。
- 29、中期票据担保：** 无担保。
- 30、本期中期票据**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的托管人：

**31、集中簿记建档**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系统技术支持机**

**构：**

## 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安排

###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面值发行，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建设银行，集中簿记建档日暨发行日为 2019 年 XX 月 XX 日及 2019 年 XX 月 XX 日，当日上午 9:00-17:00 为集中簿记建档时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

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19 年 XX 月 XX 日 12:00 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发行日下午 17:00 前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中期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2: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收款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110400396

汇入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总行

行号：105100000017

汇款用途：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中期票据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 **(四) 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19 年 XX 月 XX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六）其他**

无。

##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共计 1,158,673.69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为 372,449.67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85,686.19 万元、长期借款为 700,537.83 万元、应付债券 0 元。

为降低发行人间接融资比例，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发行人拟将本次注册 10 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本部金融机构借款。具体偿还银行借款明细情况如下表。

表 4-1 募集资金拟偿还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机构名称	借款性质	借款金额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拟偿还金额	担保方式	借款类型
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0	4.35	2019 年 1 月 2 日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000.00	信用	新增
2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	4.35	2019 年 1 月 10 日	2020 年 1 月 9 日	5000.00	信用	新增
3			流动资金贷款	15000.00	4.35	2019 年 4 月 1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	15000.00	信用	新增
4		中信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0	4.35	2019 年 2 月 27 日	2020 年 2 月 27 日	10000.00	信用	新增
5		工商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9000.00	4.35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019 年 12 月 3 日	9000.00	信用	新增
6			流动资金贷款	25000.00	4.35	2019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25000.00	信用	新增
7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4.35	2019 年 1 月 4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1000.00	信用	新增
8			流动资金贷款	9000.00	4.35	2019 年 1 月 9 日	2020 年 1 月 8 日	9000.00	信用	新增
9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	4.35	2019 年 1 月 15 日	2020 年 1 月 14 日	5000.00	信用	新增
10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4.35	2019 年 3 月 28 日	2020 年 3 月 22 日	1000.00	信用	新增
<b>合计</b>				<b>100,000.00</b>				<b>100,000.00</b>		

### 二、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期中票发行金额为 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本部金融机构借款，偿还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表 4-2 首期募集资金拟偿还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机构名称	借款性质	借款金额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拟偿还金额	担保方式	借款类型
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0	4.35	2019年1月2日	2019年12月26日	20000.00	信用	新增
2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	4.35	2019年1月10日	2020年1月9日	5000.00	信用	新增
3			流动资金贷款	15000.00	4.35	2019年4月1日	2020年3月27日	15000.00	信用	新增
4		中信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0	4.35	2019年2月27日	2020年2月27日	10000.00	信用	新增
合计				<b>50,000.00</b>				<b>50,000.00</b>		

###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

#### (一) 充裕的货币资金及经营活动现金流

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是按时还本付息的主要还款来源。近几年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裕，财务状况表现良好，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二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63,318.07 万元、118,725.49 万元、122,017.61 万元和 199,859.17 万元，公司资产具有较强流动性，具有较充分的偿债资金调配空间，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还本付息具有较强的保证。另外，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二季度末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632,274.54 万元、663,045.54 万元、830,838.51 万元和 504,292.6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682,424.72 万元、711,265.63 万元、790,509.15 万元和 449,258.46 万元。充裕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是发行人还款能力的有力保障。

#### (二) 较强的资产变现能力

发行人目前持有较多的可变现资产，截至 2019 年二季度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货币资金账面金额为 199,859.17 万元，应收账款为 254,543.72 万元、存货为 310,681.11 万元。公司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及优质可变现资产可有效地支持本期中期票据本息按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

#### (三) 发行人可用银行授信额度充足

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兴业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等在内的多家国内外银行和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19 年二季度末，发行人总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批

复额度约为 248.95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约 179.89 亿元，剩余可用授信额度约为 69.06 亿元。公司可利用银行授信额度以及资金集中管理等措施进一步调整公司财务结构，加强流动性管理以支持本期中期票据本息按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

#### **（四）其他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为中期票据到期能够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形成了一套确保中期票据到期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 **1、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发行人将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使用募集资金，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由公司指定其内部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安排专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各期利息和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按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本期中期票据的本息。

#####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负责协调中期票据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中期票据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按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保证中期票据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按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

##### **3、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中期票据投资者的监督，有效防范偿债风险。

4、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

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中期票据本息按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公司已制定了具体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措施,为本期中期票据本息按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兑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 **三、公司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本期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金融投资领域,不用于理财,不用于房地产开发及其相关用途。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所募集资金仅用于本募集说明书所述用途,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发行人将提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同时承诺公司不存在隐形强制分红。



##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中文）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中文）二局股份

法定代表人：谢彦辉

注册资本：1,202,262,058.00 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4400007349924088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20 层

邮政编码：511300

联系人：蔡坤

电话：020-61773178

传真：020-61773178

### 二、历史沿革

(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办函[2001]716 号）、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经贸函[2001]665 号）以及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企[2001]450 号文件批准，由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后更名为“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同时联合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广东泰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潮阳市新明峰贸易有限公司、原增城市山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六家发起人共同发起，在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基

础之上，通过改组改制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00 万元，并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领取 440000100996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经发行人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 [2006]41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发行人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09 元，募集资金总额 41,73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39,648.76 万元，发行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

(3)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 200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7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 元现金；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至此，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540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3,240 万元。

(4) 经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098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598.7278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82,461.8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9,223.64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598.7278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838.7278 万元。

(5) 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41,838.727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0,206.4733 万元。

(6) 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50,206.473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60,247.7679 万股。

(7) 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截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首次实施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共回购股份 134.6650 万股，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34.6650 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0,113.1029 万元。

(8) 经发行人 2017 年 3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601,131,0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20,226.2058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0,226.2058 万元。

(9) 2017 年 12 月 29 日经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将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划转前，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15,148,83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3%；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101,21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84%。本次划转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间接持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2018 年 1 月 2 日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10)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起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增持）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不低于 1%，不高于 2%。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增持粤水电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本次股

份增持计划期间届满且已实施完毕，期间水电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达 23,444,0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金额为 70,611,694.39 元；增持后共持有公司股份 438,592,9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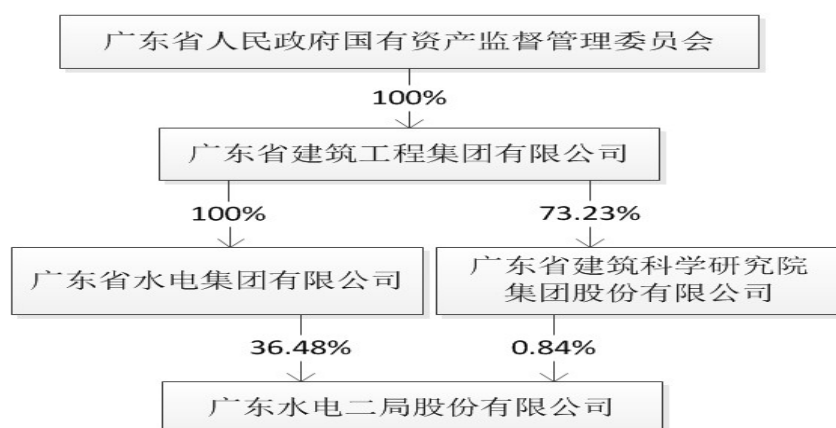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外，发行人的股权及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二局股份的直接股东为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6.48% 的股份。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是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省企公司，具体股权关系如下图。

图 5-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直接股东基本情况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成立于 1963 年，注册资本 52000 万元，原为省国资委直属全资控股建筑施工企业，2018 年 1 月 2 日，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省属建筑工程板块企业改革重组方案的批复的通知》（粤国资函[2017]138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原则同意广东省人民政府国资委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的《省属建筑工程板块企业改革重组方案》，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

工集团”）与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建工集团作为合并后的新主体。合并后，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直接股东变更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广东省国资委。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建国之初为国家能源建设而生，逐步成为广东水利水电建设的主力军，承建了广东省 200 多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这些工程的建成不仅为广东省提供强大的电力资源，也为当地的防洪、排涝、供水、灌溉、航运提供有力的保障，为广东的国民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国家基本建设投入逐步向基础设施领域倾斜。经过 50 年的发展，水电集团（集团）已发展成为一家跨地区、跨行业的大型施工集团。经过多年经营广东水电（单一）获得了“全国文明单位”、“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水利系统先进企业”、“全国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先进企业”等近 20 项国家级荣誉。同时，广东水电（单一）是连续 17 年的“广东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无论从市场份额、产值及利润等方面，广东水电都具有一定的区域优势，发展前景较好。

截至 2018 年末，水电集团总资产 2,763,952.75 万元，净资产 535,279.34 万元，资产负债率 80.63%；2018 年全年水电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806,508.86 万元，净利润 19,309.72 万元。

截至 2019 年二季度末，水电集团总资产 3,037,370.20 万元，净资产 520,707.27 万元，资产负债率 82.86%；2019 年 1-6 月，水电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512,808.97 万元，净利润 3.74 万元。2019 年二季度净利润金额较小一方面由于集团房地产板块未形成销售收入，另一方面由于集团内部云南水利发电项目受气候影响，来水电量比往年严重偏少，发电量减少，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 2、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是一个有 65 年发展历史的广东省建筑行业龙头企业，2018 年 1 月，省属建筑工程板块企业实施重组改革，原建工集团与原水电集团合并重组为新的建工集团。重组后的建工集团拥有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施工三类四项总承包特级，建筑工程咨询、水土保持编制、监理三项甲级及专业配套齐全的资质体系；拥有五项

(规划、勘察、建筑、市政、水利行业) 甲级设计资质; 拥有一家上市公司 (粤水电, 股票代码: 002060); 拥有 2 家国家级科研机构、16 家省级科研机构、14 家高新技术企业。搭建了棚户区改造省级融资平台、省属国企专业化住房租赁平台、垦造水田平台等三个发展平台; 设立了广东省绿色建筑发展研究中心、国家绿色建筑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高端盾构装备研发制造基地, 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亚热带建筑技术公共实验室, 全面提升规划、勘察、设计、投资、施工、监理、科研、检测、装备构件、运营管理等建筑业全产业链综合能力。所属二级子公司和直管分公司 40 多家, 在册员工总人数 3.17 万人。

近年来, 广东建工集团紧紧围绕中央“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贯彻落实广东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的决策部署, 坚持党的领导, 加强党的建设,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实施创新驱动战略, 有力助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经营业务覆盖整个基建行业, 形成建筑工程、基础设施投资经营、建筑科研服务、建筑装备材料四大核心业务板块协调发展的经营格局。同时, 积极谋求多元化发展,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医疗健康、生产安全领域检测鉴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每年在建工程超过 1500 个, 项目分布于全国 30 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香港和澳门地区, 以及沙特、老挝、柬埔寨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投资和承建的工程涵盖房屋建筑、市政设施、水利水电、机场、棚户区改造等领域的一大批民生工程、标志性建筑, 推动了重点项目建设在拉动我省投资增长、引领产业升级、强化基础支撑、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的基础性作用。特别是当前, 广东建工集团认真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及道路快捷化改造配套工程项目, 为建设智慧城市、海绵城市、低碳生态城市以及特色小镇、美丽乡村等新型城镇化发展服务; 分别与肇庆、佛山、东莞、汕头等市政府共同推动全省专业化住房租赁平台试点, 为广东省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构建购租并举住房制度、转变住房消费方式提供可行实践经验。

近年来, 建工集团坚持用实力塑造品牌, 用品牌提升实力, 行业地位不断提升, 品牌优势不断显现。连续 13 年跻身“中国企业 500 强”, 连续 14 年荣膺“中国承包商 80 强”; 自评选以来连续 7 次入选“中国建筑业企业竞争力百强”, 连年位居“广东省企业 100 强”前列; 连续 10 年为全国建筑业“AAA 级信用企业”, 连续 23 年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获数量众多的詹天佑大奖、

鲁班奖、大禹奖等国家级、省部级各类科技创新和优质工程奖项，以及国家级和省级工法、专利、主参编标准、软件著作权等科技成果，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和良好的社会信誉。

截至 2018 年末，建工集团总资产 7,029,562.44 万元，净资产 1,980,779.29 万元，资产负债率 71.82%；2018 年全年建工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4,888,341.12 万元，净利润 97,471.55 元。

截至 2019 年二季度末，建工集团总资产 7,886,132.24 万元，净资产 2,178,487.48 万元，资产负债率 72.37%；2019 年 1-6 月，建工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2,665,693.84 万元，净利润 47,097.24 万元。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发[2013]17 号）设立，为广东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省政府授权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主要负责监管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不含金融性国有资产）。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情况

截至到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没有被质押或冻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与控股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生产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 （一）业务独立情况

1.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

理业务；机电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隧道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技术研发及转化；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固定式、移动式启闭机等制造安装；公路、铁路、水务、水电、城市公用设施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清洁能源开发；实业投资，对外投资；工程机械销售；起重机械制造、安装、维修（具体按照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及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公司业务运营不受股东及关联方控制和影响，能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公司独立与业主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与供应商签订材料、设备、配件采购等方面的合同，在主营业务方面未与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订立委托经营、租赁经营等协议。

3.公司设立以来，严格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所有关联交易的发生均遵循合法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原则，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4.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公司设有研发中心，配备了科研人员专门从事新技术应用研究工作，研究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推动公司技术创新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 （二）人员独立情况

1.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全部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

2.公司已设立独立于控股股东的人力资源系统。

3.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关联单位任职。



4.公司现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 4 人，符合有关兼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限制性规定。

5.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人数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6.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公司的所有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7.社会保险情况：公司设立时，主发起人原有离退休职工均未进入公司，目前无需要公司负担的离退休职工。公司在册员工 4014 人均已在广东省和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独立开户，单独缴交社会保险基金。

### （三）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1.公司与股东的资产产权界限明晰，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公司设立后已按照股份制规范化的要求对发起人投入的资产登记造册，全部资产均履行了产权变更手续，是独立、完整的。

2.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设备和办公设备，公司的设备均为股东投入或公司自购，公司对该等经营设备均拥有独立的产权。

3.控股股东没有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四）机构独立情况

1.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做到了完全分开，没有出现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2.公司设置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且与生产经营相适应、能充分独立运行、高效精简的组织机构，并形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保障了公司的日常运营。

3.没有出现控股股东和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4.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没有出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股东和其他单位干预的情况。

### （五）财务独立情况

1.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财务会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兼职。

2.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没有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现象，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3.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4.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以自身名义为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其他关联方申请贷款的情形。

5.公司的资金财务管理未受到控股股东的影响。

##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二季度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拥有控股子公司 64 家，子公司 22 家，孙公司 42 家。子公司管控方面，业务上发行人主要以授权管理为主，人事上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总经理、总会计师等主要高管实行“委派制”。项目管理上，各子公司执行母公司制定的《项目管理手册》相关规定。

###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二季度末，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基本情况如下：

表 5-1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全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1	广东粤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	土木工程建筑业	50,000.00	100.00	100.00
2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	土木工程建筑业	50,000.00	100.00	100.00
3	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	建筑安装业	15,000.00	100.00	100.00
4	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	专用设备制造业	50,000.00	100.00	100.00
5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等	50,000.00	100.00	100.00
6	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商务服务业	50,956.00	100.00	10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全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7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海口市	能源投资开发	50,000.00	100.00	100.00
8	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	商务服务	14,800.00	100.00	100.00
9	广东致诚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0	100.00	100.00
10	珠海丰粤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	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等	600.00	100.00	100.00
11	牡丹江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	光伏发电	1,000.00	100.00	100.00
12	封开县粤水电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封开县	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业务	1,725.00	99.00	99.00
13	广东鑫瑞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	商务服务业	2,800.00	100.00	100.00
14	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	福鼎市	水利、市政、水务、机电安装	2,500.00	100.00	100.00
15	阳江市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阳江市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及管理	27,333.00	98.99	98.99
16	广州市瀚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广州市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000.00	100.00	100.00
17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佛山市	服务业	1,000.00	60.00	60.00
18	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梅州市	水利水电开发、投资、经营，供水，旅游服务	100,500.00	75.12	75.12
19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轻轨客运服务	5,000.00	52.00	52.00
20	弥勒市粤水电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及管理	3,000.00	90.00	90.00
21	西洞庭粤水电沙河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常德市	土木工程建筑业	7,725.00	80.00	80.00
22	韶关翁源县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韶关市	交通建设工程投资、勘察设计、建设、配套设施经营及运营维护服务	10,426.08	90.23	90.23

**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1、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注册资本 50,956.69 万元，法定代表人范贻秋。经营范围：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风力发电项目、太阳

能项目、水力发电项目、地热能发电项目、生物能发电项目、环保项目、清洁能源项目、文化传媒业、仓储业、旅游项目开发的投资、投资咨询及技术开发；水利、水电技术培训。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29,115.42 万元，总负债 172,321.45 万元，净资产 56,793.97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454.8 万元，净利润 1,860.13 万元。

截至 2019 年二季度末，该公司总资产 228,558.37 万元，总负债 167,330.46 万元，净资产 61,227.92 万元。2019 年 1-6 月实现收入 21,639.13 万元，净利润 4,392.6 万元。

## 2、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2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余学良。经营范围：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金属压力容器制造，起重机制造，架线工程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设备租赁，润滑油批发，润滑油零售，钢材批发，钢材零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起重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72,626.24 万元，总负债 54,753.99 万元，净资产 17,872.25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792.16 万元，净利润-2,879.18 万元。

截至 2019 年二季度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24,594.73 万元，总负债 107,776.2 万元，净资产 16,818.52 万元。2019 年 1-6 月实现收入 18,931.61 万元，净利润 -929.57 万元。

2018 年末及 2019 年二季度末净利润为负数主要原因是：1、目前实施的合同自身承接单价低，实施中市场主材价格居高不下。2、为降低钢材采购成本，公司推行主材钢厂直接采购，降低了部分采购成本，但钢厂的全款预付导致资金筹措压力和资金成本剧增。

## 3、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在广东省广州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罗凌云，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主要经营范围：建筑安装业（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室内装饰、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防雷工程专业施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9,120.49 万元，总负债 13,976.68 万元，净资产 15,143.8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701.04 万元，净利润 107.37 万元。

截至 2019 年二季度末，该公司总资产 28,968.35 万元，总负债 13,777.45 万元，净资产 15,190.91 万元。2019 年 1-6 月实现收入 5,006.62 万元，净利润 49.66 万元。

#### **4、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085393148T，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蔡勇。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矿业投资；能源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18,314.14 万元，总负债 366,827.82 万元，净资产 51,486.32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440.65 万元，净利润-1,576.32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区域弃风限电现象暂时比较严重。

截至 2019 年二季度末，该公司总资产 412,449.93 万元，总负债 360,553.88 万元，净资产 51,896.05 万元。2019 年 1-6 月实现收入 21,006.06 万元，净利润 409.73 万元。

#### **5、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鹏。经营范围：实业项目投资，能源投资开发，工程建设，旅游、资源开发，园林设计与施工，农产品、海产品的加工销售，餐饮管理，项目投资

及咨询服务，人力资源培训。（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98,754.03 万元，总负债 239,464.97 万元，净资产 59,289.06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191.96 万元，净利润 5,449.1 万元。

截至 2019 年二季度末，该公司总资产 342,034.38 万元，总负债 276,743.66 万元，净资产 65,290.71 万元。2019 年 1-6 月实现收入 18,640.12 万元，净利润 4,891.65 万元。

## 6、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魏志云。经营范围：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工程）；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机械设备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盾构机械制造；盾构机械检修；盾构机械技术服务；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承揽；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43,926.94 万元，总负债 93,781.88 万元，净资产 50,145.06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932.34 万元，净利润 44.74 万元。

截至 2019 年二季度末，该公司总资产 151,591.48 万元，总负债 101,617.84 万元，净资产 49,973.64 万元。2019 年 1-6 月实现收入 32,963.63 万元，净利润-43.72 万元。2019 年二季度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由于练江项目业主支付比例 70%，计提坏账准备较大，影响当期利润。

## 7、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前身为“佛山市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勘测设计

室”，成立于 1981 年，为佛山市水利局直属的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2015 年 9 月完成股权转让，成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并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谢祥明。

公司的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市政公用、风力发电、新能源发电、建筑工程的工程设计及咨询；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风力发电及新能源发电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服务；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水利水电工程造价编制；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787.24 万元，总负债 1,334.98 万元，净资产 2,452.26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070.84 万元，净利润 467.86 万元。

截至 2019 年季度末，该公司总资产 3,044.22 万元，总负债 611.64 万元，净资产 2,432.58 万元。2019 年 1-6 月实现收入 2,520.56 万元，净利润 280.32 万元。

#### **8、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7 日，注册资本 14,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杜练。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7,137.63 万元，总负债 20,147.91 万元，净资产 16,989.72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35.71 万元，净利润 924.47 万元。

截至 2019 年二季度末，该公司总资产 34,813.55 万元，总负债 17,647.24 万元，净资产 17,166.31 万元。2019 年 1-6 月实现收入 458.56 万元，净利润 176.59 万元。

#### **9、广东粤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粤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蒋传桂，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业。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005.67 万元，总负债 9.08 万元，净资产 1,996.59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2.19 万元，净利润 3.99 万元。

截至 2019 年二季度末，该公司总资产 1,994.14 万元，总负债-28.7 万元，净资产 2,022.84 万元。2019 年 1-6 月实现收入 108.43 万元，净利润 26.25 万元。

### 10、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主要从事水利水电开发、投资、经营、供水、旅游等经营业务。

韩江开发公司拥有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及特许经营。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以防洪、供水为主，兼顾发电和航运，属以公益性为主的准公共性工程项目，该项目采用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并移交的建设模式，预计投资总额为 61.54 亿元，建设期 66 个月，特许经营期限为 35 年。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55,065.95 万元，总负债 85,265.95 万元，净资产 69,800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58 万元。

截至 2019 年二季度末，该公司总资产 173,623.91 万元，总负债 128,824.04 万元，净资产 44,799.86 万元。2019 年 1-6 月实现收入 0 万元，净利润-0.14 万元。

该公司为专门投资、建设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项目而成立的项目公司，该项目处于建设期间，没有经营收入，成本费用资本化，所以经营利润指标为零。

### (二) 主要参股公司

表 5-2 发行人截至 2019 年二季度末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注1)	清远市	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及资产管理，项目沿线流域的服务设施等的经营	517,500.00	5.0	25.00
2	中山翠亨新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注2)	中山市	翠亨新区滨河整治水利工程项目(北部标段)的设计优化、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	68,246.68	27.00	27.00



**注 1:**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注册资本 517,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黄树平, 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经营范围: 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及资产管理, 项目沿线流域的服务设施等的经营。该公司是为“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成立的项目公司, 截止 2019 年二季度末, 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 建工集团持股 5%, 二局股份按协议持股 5%, 在项目建设期间, 享有 25%的表决权。因此本公司对其不具有控制权, 该公司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截至 2018 年末, 该公司资产总额 786,049.29 万元, 总负债 285,049.29 万元, 净资产 501,000.00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 0 万元。项目处于建设期, 暂无营业收入。

截至 2019 年二季度末, 该公司总资产 788,982.63 万元, 总负债 287,982.63 万元, 净资产 501,000.00 万元。2019 年 1-6 月实现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 0 万元。项目处于建设期, 暂无营业收入。

**注 2:** 中山翠亨新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翠亨新区滨河整治水利工程项目(北部标段)”后, 本公司与中山翠亨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三位出资人共同出资成立中山翠亨新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翠亨新区滨河整治水利工程项目(北部标段)的设计优化、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该公司注册资本 682,466,781.00 元, 本公司按协议持股 27%, 需投资 184,266,030.87 元, 目前实际投资 81,000,000 元。因此本公司对其不具有控制权, 该公司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截至 2019 年二季度末, 该公司总资产 29,990.91 万元, 总负债 5.48 万元, 净资产 29,985.43 万元。2019 年 1-6 月实现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14.57 万元。项目处于建设期, 暂无营业收入。

##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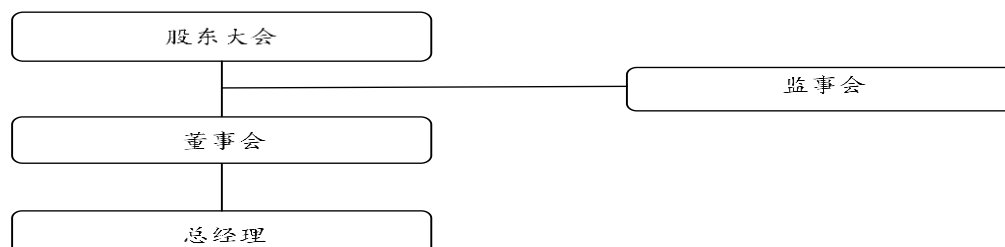
### (一) 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结合发行人实际,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 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管理制度等为主要架构的制度体系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 确保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合法合规有效运作。同时, 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以及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 且由独立董事担任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 涉及专门事项的都经各专门委员会审核后才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保证独立

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能够正常履职、发挥作用，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运行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内部环境。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如下：

图 5-2 发行人治理结构图



### 1、股东大会

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批准涉及单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在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净资产 30% 以上的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涉及单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在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总资产 30% 以上的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购买、出售、租赁、承包经营、委托)；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批金额在 40,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四人。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4、总经理及经营管理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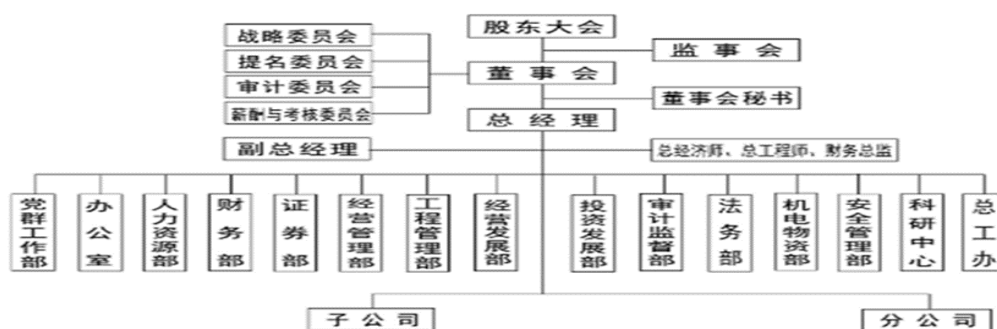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财务总监各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财务总监；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部门工作职责

图 5-3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完备的组织机构。二局股份下设党群工作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证券部、经营管理部、工程管理部、经营发展部、投资发展部、审计监管部、法务部、机电物资部、安全管理部、科研中心、总工办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责。

发行人主要部门的工作职责：

1、党群工作部

全面统筹公司党务、团务、工会及企业文化建设的职能部门。包括党务工作管理、组织工作管理、宣传工作管理、团务工作管理、文秘工作管理、工会工作管理、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管理等主要职责。

2、办公室

支持和推动公司日常行政高效运转的重要部门，承担文秘、行政、文印、后勤及档案管理等职能。包括外联接待与协调、行政管理、文秘管理、档案管理、后勤管理等主要职责。

3、人力资源部

公司人才梯队建设、人均效能提高与员工能力培养、积极性管理归口部门。包括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干部管理、培训与开发、薪酬福利管理、绩效考核管理、人力资源系统管理、劳动关系与员工档案管理等主要职责。

4、财务部

公司全面预算管理、财务分析与管理、资金结算与管理、现金流管理、资产管理、直接融资管理等职能归口部门。包括全面预算管理、财务分析与报告、结算与资金管理、核算及资产管理、税务管理、融资管理、财务系统管理等主要职责。

#### 5、证券部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按规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要求的主责部门。包括规范法人治理、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战略规划与管理、资本运营及市值管理、股权及并购投资等主要职责。

#### 6、经营管理部

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建设、管理信息化、经营计划及考核管理、合同管理、分包管理、造价及项目成本管理的归口部门。包括企业管理体系优化、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经营计划及考核管理、合同及分包管理、造价及成本管理等主要职责。

#### 7、工程管理部

公司工程项目技术方案及质量管理归口部门，把关项目技术方案、建管项目质量与进度、推进项目评优。包括技术管理、工程项目信息化管理、质量体系认证管理、质量进度监管等主要职责。

#### 8、经营发展部

公司工程业务拓展及营销体系建设的归口部门，建设营销体系、管理公司资质、管理战略客户、拓展重大业务。包括市场研究与竞争力分析、营销体系建设、市场形象及品牌管理、资质与协会管理、战略客户管理、投标管理、业务拓展及计划管理等主要职责。

#### 9、投资发展部

公司投资管理归口部门，规划投资方向、监控投资风险、牵头投资决策、关注投资效能。包括投资规划与计划管理、清洁能源投资管理、清洁能源项目前期及建设管理、其它投资业务管理等主要职责。

#### 10、审计监管部

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监督和经营风险防范的主责部门。包括内控及风险管理、审计监督等主要职责。

#### 11、法务部

公司法务风险防控、涉诉案件管理的归口部门。包括法务风险防控、涉诉案件管理、法律分析论证、法律咨询等主要职责。

#### 12、机电物资部

公司大型设备及大宗物资集中采购、生产类资产管理和生产类设备运营指导、监管的归口部门。包括采购平台管理、供应商管理、采购实施与采购监控、价格管理、生产类资产管理、设备运营管理、机电技术质量管理、公司进出口权资质管理等主要职责。

#### 13、安全管理部

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建设与管理 and 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管理的归口部门，负责安全技术指导、安全政策宣贯、安全知识培训、安全环境监管等。包括安全检查和监管、环境与文明施工管理、安全培训、安全信息管理、应急管理、安全技术管理等主要职责。

#### 14、科研中心

公司科技发展规划、科研平台管理、科研项目及成果管理的主责部门。包括科技管理、科技平台建设与管理等主要职责。

#### 15、总工办

组织公司技术交流活动、指导工程创优和技术创新、组织重大技术方案论证、科技期刊信息管理、工程资料翻译等主要职责。

### **(三)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一系列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母子公司管控架构，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保障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有效执行，确保了公司合规、稳定经营。公司各项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执行，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1、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公司坚持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管理模式对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财务、重大投资、信息披露、法律事务及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加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是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的重要内容，通过加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其行为，保证其规范运作和依法经营，促进其健康发展，更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2.对外担保制度

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各级的工作细则中对担保审批权限、风险评估、担保执行监控、披露流程等相关经营活动进行描述，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的担保活动，对担保业务的授权审批等制度都做了详细规定，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健全、合理。

## 3.对外投资制度

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和《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对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项进行专项研究并进行评估。在重大投资项目上会审议前，公司组织相关负责人及投资专业人员实地考察和调研，一旦项目成功投资，对项目投资的进展、投资风险和投资效益进行跟踪，确保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 4.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批程序、披露要求等。同时，《公司章程》中对防止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作了具体规定，并明确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对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的审核作用，加强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确保公司资金、财产安全。



## 5.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标准、报告流转过程、审核披露程序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 6.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安全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均严格履行申请、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七、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人员结构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并拥有相应的人才储备。截至 2019 年二季度末，发行人在职正式员工总数为 4,398 人。人员的主要结构如下表：

表 5-3 发行人截至 2019 年二季度末人员结构表

单位：人、%

项目	分类	人数	占比
专业构成	高级职称	354	8.05
	中级职称	657	14.94
	初级职称	498	11.32
	其他	2,889	65.69
学历学位	本科及以上	1,908	43.38
	大专	1,144	26.01
	中专及以下学历	1,346	30.60
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671	37.99
	30-50 岁	2,093	47.58

	50 岁以上	634	14.41
在岗职工总计	-	4,398	

## (二) 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在成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符合规定人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设置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应设董事 11 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11 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7 名高层管理人员。管理层人员配置符合最低人数的要求，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 5-4 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任职起始日	职务
董事会	谢彦辉	男	52	2016.03-至今（任党委书记） /2007.12-至今（任董事） /2018.7-至今（任董事长）	党委书记、董事长
	卢大鹏	男	48	2018.11-至今/2018.08-至今	董事、总经理
	王伟导	男	57	2010.08-至今/2006.10-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
	冯宝珍	女	46	2015.11-至今/2010.12-至今	董事、总经济师
	彭迎春	女	53	2018.11-至今	董 事
	陈鹏飞	男	46	2018.11-至今	董 事
	王 伟	男	46	2018.11-至今	董 事
	黄声森	男	47	2014.11-至今	独立董事
	尹 兵	男	44	2016.05-至今	独立董事
	彭 松	男	40	2016.05-至今	独立董事
	李彩虹	女	43	2016.05-至今	独立董事
监事会	李万锐	男	52	2018.08-至今（监事） /2018.10-至今（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刘少波	男	58	2018.10-至今	监 事
	张秀华	女	48	2015.08—至今	监 事
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	林康南	男	58	2015.10-至今	总工程师
	林广喜	男	42	2013.08-至今/2013.08-至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任职起始日	职务
	卢滢萍	女	42	2016.04-至今	财务总监

### (三) 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董事会成员

谢彦辉，1990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第四工程公司副经理、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第四工程公司经理，红河工程处主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法定代表人。2007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2016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党委书记，2018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卢大鹏，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进入广东水电二局工作，历任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工程处经济部部长、潮州工程处副主任、国际工程部部长、公司监事；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审计监督部部长。2018 年 8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伟导，1983 年 9 月进入广东省水电二局中心修造厂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技术负责人，1994 年任广东省水电二局副总工程师。2006 年任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3 年任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0 年任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冯宝珍，1995 年 7 月进入广东水电二局工作，2004 年担任广东省水电二局五公司副经理。先后任广东省水电二局五公司经理、党总支书记、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济师、党委委员。

彭迎春，1989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助理、发展部副经理、发展部经理。2018 年 7 月起担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2018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

陈鹏飞，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法律事务科科长、法务部副部长。2018 年 7 月起担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

公司合同与预结算管理部（法务室）副部长；2018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与预结算管理部（法务室）副部长。

王伟，1999 年 6 月参加工作。历任广东省水利厅总规划师兼规划计划处处长，清远市阳山县县委常委、副县长（挂职锻炼）。2016 年 12 月起担任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理事长；2018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理事长。

黄声森，历任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2 年 7 月起担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4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专业标准委员会委员。

尹兵，历任证券时报战略发展部副主任、证券时报上市公司舆情中心主任。2014 年 3 月起担任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 月起担任苏州中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4 月起担任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苏州中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彩虹，历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2016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1 月起担任深圳一泓信息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一泓信息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 2、监事会成员

李万锐，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学校教师，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8 年 7 月起担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派驻纪检监察组纪监二组组长；2018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2018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广东省建筑工

程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派驻纪检监察组纪监二组组长。

刘少波，1977 年进入广东省水电二局工作，曾先后担任广东省水电二局政工部副部长、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政工部副部长、党群工作部副部长。2018 年 7 月担任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10 月份担任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张秀华，1995 年进入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工作，2008 年进入广东省水电集团审计监督部工作。2015 年 10 月任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督部副经理。2015 年 8 月任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督部经理、职工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林康南，1979 年进入广东省水电二局中心修造厂工作，先后任广东省水电二局四公司副经理、广东省水电二局九公司经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4 年任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兼任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北航工程处主任。2015 年 10 月任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林广喜，2000 年 8 月进入广东水电二局东深工程处财务部工作。2004 年进入证券部工作，先后任证券部副主任会计师、证券部副经理、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3 年任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 年 10 月任任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卢滢萍，2000 年参加工作，历任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企业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广州中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广州中大中山医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广州中大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广州中大旅游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中大凯丰酒店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市家庭医生在线信息有限公司、广州中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州中大南沙科技创新产业园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广东华南新药创制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中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宜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副董事长，广州中大中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中国家庭医生》杂志社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中大粤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中大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

定代表人)。2017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参股子公司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8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参股子公司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 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机电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隧道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工程技术研发及转化;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 固定式、移动式启闭机等制造安装; 公路、铁路、水务、水电、城市公用设施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 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清洁能源开发; 实业投资, 对外投资; 工程机械销售; 起重机械制造、安装、维修;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目前, 发行人在水利水电施工领域拥有雄厚的科技实力、先进的项目管理经验, 其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是广东省首家且目前是唯一一家获得该资质的公司。此外, 发行人更具备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及机电四项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地基基础工程及隧道工程两项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水利行业设计资质和国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等较全面的业务资质。

###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建筑施工业, 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的收入、利润、合同金额等均呈现增长趋势。发行人坚持打造成为新型城市建设综合服务运营商的战略定位, 按照“战略为指引、现实为基础、经营为龙头、效益为核心、创新为动力、管理为支撑、党建为保障”的总体思路, 聚焦主业, 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和区域品牌影响力, 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程建设和清洁能源发电两大板块，其中工程建设板块主要包括水利水电、轨道交通等业务，经营主体主要有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粤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清洁能源发电板块主要包括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工程建设板块业务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内，发行人聚焦工程建设主业，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充分利用水利水电施工特级资质，积极承接广东省内重大水利项目，巩固发行人在广东省内水利建设行业地位，同时积极拓宽省外市场领域进一步扩大公司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水平。清洁能源发电板块主要集中在湖南及东南沿海一带地区，发行人继续稳健有序推进清洁能源投资开发，积极参与东南沿海经济发达、消纳情况好地区的清洁能源业务，加强已并网电厂的运营管理、科学调度、提高效益。

发行人具有几十年的工程建设经营，承建了广东省绝大多数重点大型水利项目主体工程，是广州、深圳、东莞、佛山等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主力军之一，先后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中国市政工程金杯奖”“中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等荣誉。

### 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表 5-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	543,776.20	86.01	565,687.88	85.31	716,558.16	86.24	420,421.31	83.37
产品销售	25,539.72	4.03	24,431.14	3.68	30,604.63	3.68	19,931.49	3.95
发电板块	59,748.78	9.44	69,585.96	10.48	75,653.57	9.11	58,956.37	11.69
其他业务	3,209.84	0.52	3,340.57	0.53	8,022.15	0.97	4,983.47	0.99
<b>总计</b>	<b>632,274.55</b>	<b>100</b>	<b>663,045.55</b>	<b>100</b>	<b>830,838.51</b>	<b>100</b>	<b>504,292.64</b>	<b>100</b>

### 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表 5-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	503,832.58	90.77	519,501.33	90.19	659,463.03	90.05	405,704.31	89.66
产品销售	22,857.54	4.12	24,295.77	4.22	31,373.28	4.28	19,596.77	4.33
发电板块	26,518.97	4.78	30,253.00	5.25	36,356.17	4.96	23,968.38	5.30
其他业务	1,811.56	0.33	1,981.00	0.34	5,208.11	0.71	3,203.12	0.71
<b>合计</b>	<b>555,020.65</b>	<b>100</b>	<b>576,031.10</b>	<b>100</b>	<b>732,400.59</b>	<b>100</b>	<b>452,472.58</b>	<b>100</b>

### 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贡献情况表

表 5-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贡献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	39,943.62	51.71	46,186.55	53.08	57,095.13	58.00	14,716.99	28.40
产品销售	2,682.18	3.47	135.37	0.16	-768.65	-0.78	334.72	0.65
发电板块	33,229.81	43.01	39,332.96	45.2	39,297.40	39.92	34,988.00	67.52
其他业务	1,398.28	1.81	1,359.57	1.56	2,814.05	2.86	1,780.36	3.44
<b>总计</b>	<b>77,253.89</b>	<b>100</b>	<b>87,014.45</b>	<b>100</b>	<b>98,437.93</b>	<b>100</b>	<b>51,820.06</b>	<b>100</b>

### 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情况表

表 5-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情况表

业务板块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工程施工	7.35%	8.16%	7.97%	3.50%
产品销售	10.50%	0.55%	-2.51%	1.68%
发电板块	55.62%	56.52%	51.94%	59.35%
其他业务	43.56%	40.70%	35.08%	35.73%
<b>合计</b>	<b>12.22%</b>	<b>13.12%</b>	<b>11.85%</b>	<b>10.28%</b>

近年来，得益于发行人自身对市场的不断拓展，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巨大需求，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快速发展。发行人 2016-2018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32,274.55 万元、663,045.55 万元、830,838.51 万元，规模整体保持平稳增长趋势；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504,292.64 万元，同比 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增长 52.06%，主要原因一是本期新增的施工项目及进入施工高峰期的在建施工项



目实现的营业收入增加；二是本期新投产清洁能源目营业收入增加。各业务板块中，工程施工业务板块和发电板块的收入比例呈绝对优势，其中，工程施工业务板块 2016-2018 年又一期占比分别为 86.00%、85.31%、86.24%和 83.37%，占比保持相对平稳；发电板块 2016-2018 年又一期占比分别为 9.44%、10.48%、9.11 % 和 11.69%，占比有所上升。

发行人 2016-2018 年营业成本分别为 555,020.65 万元、576,031.10 万元、732,400.59 万元；2019 年 1-6 月营业成本为 452,472.58 万元，同比增长 54.70%，本期增长率略高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增长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而变化，2015 年以来，其增长率略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率。各业务板块中，工程施工业务板块和发电板块的成本占比较高，其中，工程施工业务板块 2016-2018 年又一期占比分别为 90.78%、93.60%、90.04%和 89.66%；发电板块 2016-2018 年又一期占比分别为 4.78%、5.45%、4.96%和 5.30%。

发行人 2016-2018 年营业毛利贡献分别为 77,253.89 万元、87,014.45 万元、98,437.93 万元，2019 年 1-6 月营业毛利贡献为 51,820.06 万元；2016-2018 年毛利增长率分别为-7.59%、12.63%、13.12%，2016 年毛利增长率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受营改增影响，增值税统计口径计入毛利润计算，故发行人的毛利率、净利润水平在 2016 年均呈下降趋势。发行人 2016-2018 年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2.22%、13.12%、11.85%。2018 年毛利润率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产品销售、发电板块毛利率的下降引起。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主要一是目前实施的合同自身承接单价低，实施中市场主材价格居高不下；二是为降低钢材采购成本，公司推行主材钢厂直接采购，降低了部分采购成本，但钢厂的全款预付导致资金筹措压力和资金成本剧增。发电板块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安江电站、桃江电站水情不佳，发电量减少导致收入减少；二是新疆地区弃风弃光限电问题未得到根本性改善,虽然发电量有所提高，但是平均上网电价呈下降走势，影响投产项目收入。

各业务板块中，发电板块利润贡献度最高，2016-2018 年又一期占比分别为 55.62%、56.52%、51.94 % 和 59.35%，占比均在 50%以上，为发行人主要利润来源。

## 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表 5-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区域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

区域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地区	395,361.74	62.54	423,310.98	63.84	531,800.43	64.01	346,683.45	68.75
湖南地区	19,440.23	3.07	33785.88	5.1	70027.92	8.43	42,393.55	8.41
广西地区	33,267.25	5.26	10,736.88	1.62	15,692.77	1.89	12,248.73	2.43
其他	184,205.33	29.13	195,211.81	29.44	213,317.39	25.67	102,966.91	20.42
合计	<b>632,274.55</b>	<b>100</b>	<b>663,045.55</b>	<b>100</b>	<b>830,838.51</b>	<b>100</b>	<b>504,292.64</b>	<b>100</b>

从收入区域分布上看，近三年公司收入分布基本一致，收入主要来源主要为广东地区，伴随着其他地区清洁能源项目的并网发电，其他地区营业收入占比逐年上升，公司业务集中度较高。

###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及发展情况

#### 1、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业务板块主要由四大业务构成，工程施工、产品销售、清洁能源发电和勘测设计与咨询服务板块。工程施工及清洁能源发电项目板块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板块，2018 年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的收入为 716,558.1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6.25%，较去年增长 26.67%；清洁能源发电项目板块的收入为 75,653.57 万元，占主营业务的 9.11%，较去年增长 8.71%；产品销售与勘测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对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影响不大。总体看，2018 年公司各业务板块发展稳定，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均有所提升。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稳定发展，发行人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二季度末工程施工板块新签合同额分别为 76.98 亿元、133.69 亿元、129.97 亿元和 132.50 亿元，中标订单金额逐年增加。

#### 2、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的采购和结算模式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为工程施工板块，工程施工业务均与项目业主签订工程合同，涉及的模式主要包括单一型工程承包模式、投融资建造模式（BT 和 PPP 模式）和交钥匙工程合同模式（EPC）。工程结算方面，工程施工均执行建造合同会计准则，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BT 模式实际发生的投融资资金和未

收回的建设期利息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结算后 5~10 年由业主方向公司支付；PPP 模式投资回款主要以合同约定的投资收益及支付时间，通过政府补贴、可用性服务费、运维绩效服务费等方式收回投资。

发行人目前主要业主方系广东省水利厅、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广州市污水治理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公司、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公司、各地方住建局、水务局等。工程结算和回款方面，一般公司施工项目业主按照每月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按结算的 80%-85% 支付工程款，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产值的 90%-95%，工程完工结算后付至结算工程总价的 95%-97%，一般留 3%-5% 的质保金，质保期通常在合同工程验收后的 1-5 年。质保期满后，如无发生质量问题，业主将退回质保金；如果项目出现质量问题，业主将根据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扣留质保金，严格按合同条款来执行。

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原材料采购种类主要包括钢材、水泥、油料、木材、商品混凝土、砂石料等，采购模式主要为分级采购，包括：集团集中采购、公司采购、公司下属单位采购和项目采购。达到公司制度规定必须招标规模的，实行招标采购；招标规模以下的，实施询比价采购或招标采购。原材料采购流程在采购平台组织实施，主要流程包括：策划→编制采购计划→（市场调查）供方评审，建立合格供方名录→编制招标方案→发布招标公告→供应商参与投标报价→评委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定标→签订采购合同→采购结算及付款。采购合同签订价格一般分成价格固定合同和价格可调合同，结合项目工期的长短，工期较短、采购量少的一般签订价格固定合同；工期较长的、采购量大的，一般签订价格可调合同，与上游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月结（当月上旬结算上月的采购贷款）的方式结算。

### 3、工程施工业务

#### (1) 基本经营情况

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是发行人营业收入最主要来源，施工领域主要涵盖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施工、机电安装和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板块经营主体主要有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粤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中南粤水电

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目前主要的业主方系广东省水利厅、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广州市污水治理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公司、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公司、各地方住建局、水务局等。

发行人拥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及机电安装四项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地基基础工程及隧道工程两项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水利行业设计资质和国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截止申报日期，发行人为广东省内唯一一家获得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工程建设业务模式主要为单一施工模式、PPP 模式、EPC 模式等，其中 PPP 模式主要系公司向建设发包单位提供投融资、建设、施工及运营整体服务。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施工经验、专业的施工技术以及多项施工资质，具备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同时逐步向其他地区进行业务拓展。相关施工资质情况如下：

表 5-10 发行人相关施工资质情况表

资质类别	等级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D144029671	2021 年 02 月 01 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44029671	2021 年 02 月 01 日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44029671	2021 年 02 月 01 日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44029671	2021 年 02 月 01 日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44062737	2021 年 03 月 24 日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144029671	2021 年 02 月 01 日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D244016896	2021 年 01 月 05 日

## (2) 主要业务流程及施工工艺

工程施工板块主要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及市政工程施工项目。水利水电工程业务流程为：招标信息→项目投标/中标→签订承包合同→施工准备→临时设施布置→施工导流→建筑物基础开挖和加固处理→建筑物结构施工→机电设备安装→设备调试→试运行→验收并移交运行→合同范围内保修。主要的工艺技术如下：

①大坝施工（混凝土重力坝、混凝土拱坝、混凝土闸坝、土坝、混凝土面板堆石坝）；

②地下井洞施工（地下厂房、隧洞、竖井、斜井）；

③引水沟渠施工（渡槽、渠道、管道）；

④闸门制造与安装（弧形闸门、平面闸门、拦污栅）；

⑤水电站水轮发电机组安装及升压站施工。

市政工程施工项目业务流程：招标信息→项目投标/中标→签订承包合同→施工准备→临时设施布置→地下管线探测与迁改→地质补勘→地基开挖及加固处理→结构物施工→机电设备安装→设备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并移交运行→合同范围内保修。主要的工艺技术如下：

①地铁隧道施工（盾构隧道掘进、矿山法隧道掘进、隧道衬砌）；

②地铁车站及附属结构施工（车站基坑围护结构、桩基础、基坑开挖、地下结构物、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安装）；

③市政道路施工（地质补勘、交通疏导、地下管线迁改、道路基础开挖、地基加固处理、路基填筑、砼/沥青路面结构、交通设施、给/排水设施、绿化）；

④市政桥梁施工（桥墩基础桩、桥墩承台、墩台结构、桥梁系结构、桥面结构、交通设施、给/排水设施）；

⑤市政管道施工（地质补勘、交通疏导、地下管线迁改、沟槽支护、沟槽开挖、地基加固处理、管道安装、检测试验、沟槽回填、路面恢复）。

### （3）工程管理制度

工程质量管理是为保证和提高工程质量，运用一整套质量管理体系、手段和方法进行的系统管理活动，公司通过《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环境管理规定》和《技术管理规定》三个制度，对工程质量管理、公司环境管理、公司技术管理进行管理。通过对质量有效的管理，使公司质量方针得以贯彻落实，保证工程质量，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和社会信誉，增强市场竞争能力；通过对过程的有效控制，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保护环境，推动创建节约型企业、节约型工地和提高节能降耗水平；通过对技术有效管理，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更新和开发新技术，促进科技进步，提高公司的社会信誉和知名度以及市场竞争能力。

从工程施工业务在建项目情况来看，截至 2019 年第二季度，公司工程施工板块在手订单量约 363.49 亿元。公司目前在建项目较多，合同金额较大，随着项目施工进度的逐步推进，为公司未来收入规模提供有力支撑。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工程施工板块业务情况如下：

表 5-1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工程施工板块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水利水电	256,812.93	6.69	311,294.79	11.48	430,032.87	9.22	164,351.76	3.49
市政工程	189,259.71	7.53	145,026.26	2.76	221,349.88	4.06	64,365.83	3.13
其他	97,703.56	8.73	109,366.83	5.88	65,175.41	12.98	16,752.88	4.76
合计	<b>543,776.20</b>	<b>7.35</b>	<b>565,687.88</b>	<b>8.16</b>	<b>716,558.16</b>	<b>7.97</b>	<b>245,470.47</b>	<b>3.50</b>

分工程板块来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业务是公司的主要来源之一，近三年水利水电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0.62%、46.95%、51.76%，伴随着当年开工的水利水电工程较多加之处在施工阶段的项目逐步确认收入增多，占比逐年上升。市政工程建设业务近三年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93%、21.87%、26.64%，2017 年度占比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相关重点工程受拆迁等因素影响施工进度所致。

#### (4) 合同签订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年度新签工程施工项目情况如下：

表 5-1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新签合同情况表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新签合同数量	98	86	148	63
新签合同金额	769,832	1,336,997	1,299,752	1,325,045

注：新签合同数量以中标合同统计数据填报。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新签工程施工项目从合同金额、合同个数分布均集中在广东地区，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表 5-1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新签合同区域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个

区域分布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合同金额	个数	合同金额	个数	合同金额	个数	合同金额	个数
广东地区	459,797.00	69	849,000.00	56	1,088,062.00	117	1,283,936.00	41
湖南地区	133.00	2	57,065.00	4	38,484.00	3	10403	17
广西地区	4,750.00	2	22,581.00	1	0.00	0	0	0
其他	305,152.00	25	408,351.00	25	173,206.00	28	30,706.00	5
<b>合计</b>	<b>769,832.00</b>	<b>98</b>	<b>1,336,997.00</b>	<b>86</b>	<b>1,299,752.00</b>	<b>148</b>	<b>1,325,045.00</b>	<b>63</b>

注：新签合同以中标合同统计数据填报。

截止 2019 年二季度末，发行人当年新中标工程施工项目 63 个，中标合同金额合计 1,325,045 万元；当年新签合同金额约 96.89%集中在广东地区；前十大新签订合同合计金额 1,031,800.81 万元，以水利水电项目为主。

从下游业主集中度来看，2018 年发行人当年新中标工程施工项目中前五大业主合同金额合计为 694,156.00 万元，占当年新中标工程施工项目总额的 53.41%；2019 年二季度发行人当年新中标工程施工项目中前五大业主合同金额合计为 645,245.99 万元，占当年新中标工程施工项目总额的 48.70%，发行人近年来中标大型项目的能力不断增强。下游业主方主要为各省市国资委出资背景企业，专门承建当地水利工程、市政工程项目，无论是工程回款还是工程利润率均有一定的保障。

从当年签订合同来看，2018 年度签订工程施工项目合同金额合计 1,823,684.43 万元，合同数量为 181 个，其中约 71 个项目合同为发行人中标了广东省农田垦造项目签订的合同；截止 2019 年二季度当年新签订工程施工合同金额合计 1,325,045.00 万元，合同数量为 63 个；截止 2019 年二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工程施工项目施工金额为 579,420.70 万元，合同数量为 10 个。

发行人 2019 年二季度末工程施工板块新签合同额前十大情况如下：

表 5-14 发行人截止 2019 年第二季度工程施工板块新签合同额前十大列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工程类别	金额	工程地点	实施单位
1	汕头市练江流域潮南区陇田、陈店、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汕头市潮南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	174,095.03	广东省汕头市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A2 标	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	163,976.40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3	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半洋隧洞引水工程（枫江-半洋段）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	52,700.05	广东省揭阳市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4	增城区东江北干流 33 条一级支流水环境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运营（EPCO）总承包合同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设施管理所	水利水电	51,148.02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5	珠海高栏港区经济区十五条河域整治 PPP 项目施工合同	珠海九控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	47,398.57	广东珠海市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6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	427,791.56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7	广州市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广州市牛路水库建设工程—主体、水保、环评部分施工）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管理办公室	水利水电	36,300.41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广核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塔筒（第二标段）供应合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	32,118.61	广东省阳江市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9	滨州粤水电化滨海二期 36MW 风电项目总承包	滨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	22,553.04	山东省滨州市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10	广东粤电沙扒海上风电项目 5.5MW 塔筒及其附件采购合同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	23,719.12	广东省阳江市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b>1,031,800.81</b>		

注：新签合同额以当年签订合同统计数据填报。



## (5) 在施工项目情况

至 2019 年二季度末，发行人期末在手合同数量为 354 个，期末在手合同金额为 3,634,971.00 万元；在建 PPP 项目 5 个，工程施工部分合同金额合计 610,220.26 万元；在建 BT 项目 2 个，工程施工部分合同金额合计 21,775 万元。项目地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充足的工程储备为其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在建项目账务处理上，公司工程施工项目支出计入“工程施工”科目，按照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项目结算按业主批复计入“工程结算”科目；项目已发生未结算部分在资产负债表“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项目中列示；项目已结算未发生部分在资产负债表“预收款项-已结算尚未完工工程”中列示。

表 5-1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在手合同情况表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期末在手合同数量	338	238	353	354
期末在手合同金额	2,176,148	2,162,424	2,684,711	3,634,971

注：期末在手合同金额统计口径为期末剩余合同金额。

至 2019 年二季度末，发行人在建项目合同金额约为 505.79 亿元，已回款金额约为 199.06 亿元，重大工程施工项目情况如下：

表 5-16 发行人 2019 年二季度末重大在建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情况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业主方	施工主体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回款金额
1	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广东省梅州市	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7.03.28	271,914.62	2016.09.16	2022.02.16	166,980.15
2	鉴江供水枢纽工程	广东省湛江市	湛江市鉴江供水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09.04.12	230,000.00	2009.08.13	2020.09.01	194,511.49
3	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工程	广东省清远市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15	158,122.65	2015.10.28	2019.08.30	102,564.67
4	北江（韶关至乌石）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孟洲坝枢纽二线船闸工程	广东省韶关市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6.04.22	97,890.64	2017.01.08	2020.06.30	56,023.17
5	引韩济饶供水工程土建及安装施工	广东省饶平县	饶平县自来水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7.07.14	71,072.27	2017.06.02	2020.12.13	7,980.64
6	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半洋隧洞引水工程（枫江-半洋段）采购施工总承包	广东省揭阳市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25	52,700.04	2019.1.10	2021.12.25	3,268.35
7	湖南省莽山水库工程	湖南省宜章县	莽山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5.06.19	51,521.99	2015.10.01	2019.10.01	45,057.77
8	明珠湾区慧谷片区（工业区涌至大角山）超级堤工程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8.06.08	51,218.69	2018.06.08	2020.06.08	9,602.35
9	增城区东江北干流 33 条一级支流水环境治理工程 EPCO 项目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设施管理所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29	51,148.02	2019.1.2	2020.1.30	6,630.85

10	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一期工程北干干渠起点~屯武渡槽进口段(桩号 B0+000~B29+444.732)(北干一标段)	广西省来宾市	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06	50,000.61	2012.09.28	2020.10.31	34,522.31
11	汕头市海门湾桥闸重建工程 EPC 项目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	汕头市河道堤防建设管理中心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8.07.31	50,334.80	2018.07.31	2020.07.31	13,249.70
12	珠海市高栏港区海洋和农业局关于开展高栏港经济区十五条河域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项目	广东省珠海市	珠海九控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8.09.30	48,864.49	2019.2.18	2020.08.30	5,057.77
13	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中心城区供水工程	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	云南凤庆龙浩城区公司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7.07.27	48,087.54	2018.03.05	2022.03.04	4,267.22
14	湖北省恩施州车坝河水库引水工程 PPP 项目	湖北省恩施市	恩施粤海正源水务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8.9.8	47,552.00	2018.11.8	2022.9.8	4,648.45
15	湖南常德市西洞庭沙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	湖南省常德市	西洞庭园区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3	45,682.46	2017.9.13	2019.12.31	5,729.40
16	广东阳江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土建工程	广东省阳江市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8	45,411.12	2018.8.8	2021.1.31	4,225.36
17	湖南省毛俊水库枢纽土建工程和金属结构采购、制造及安装工程	湖南省永州市	湖南毛俊水库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8.3.8	38,336.04	2018.3.18	2021.10.8	12,274.24
18	广州市牛路水库建设工程一主体、水保、环评部分施工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管理办公室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8.7.6	36,300.41	2018.8.16	2020.3.17	2,982.90
19	汕尾陆丰市 2018 年度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广东省陆丰市	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8.8.10	27,756.38	2018.12.20	2019.8.10	1,272.00

20	四川省攀枝花市观音岩引水工程第三标段	四川省攀枝花市	攀枝花市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5.7.10	27,480.21	2015.8.8	2019.12.31	25,556.76
21	黑龙江省黑龙江干流堤防工程（第一标段）	黑龙江省漠河县	黑龙江省三江工程建设管理局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5.5.28	25,197.88	2015.6.15	2019.12.31	25,914.67
22	深圳市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试验段项目施工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01	23,513.22	2017.10.30	2019.12.15	8,625.74
<b>合计</b>						<b>1,550,106.08</b>			<b>740,945.94</b>

表 5-17 发行人 2019 年二季度末重大在建市政工程项目情况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业主方	施工主体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回款金额
1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和二十二号线及同步实施场站综合体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联合体）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05	273,401.37	2018.03.28	2022.06.30	42,528.60
2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工程总承包项目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9	186,815.76	2019.2.20	2022.12.28	16,360.06
3	汕头市练江流域潮南区陇田、陈店、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广东省汕头市	汕头市潮南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5	174,095.03	2018.12.30	2019.12.30	40,922.57
4	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南站段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第 1 标段）（联合体）	佛山市南海区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25	121,223.27	2014.07.20	2019.06.30	108,345.80
5	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环线广州南站至白云机场段施工总价承包招标（GFHD-2 标）（联合体）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7.01.25	84,776.56	2017.01.01	2021.08.31	1,645.44
6	南昌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 01 合同段	江西省南昌市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6.02.14	68,025.38	2016.04.23	2019.12.30	33,991.92
7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首期工程（鱼珠至象颈岭段）施工九标土建施工项目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0.12.24	70,513.62	2012.05.06	2019.07.10	60,690.44
8	世界银行贷款南昌轨道交通项目土建工程项目 007 标段	江西省南昌市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31	45,738.28	2014.05.08	2019.07.30	32,403.39
9	新广从路快速化改造北段（施工 4 标）土建工程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4.3	38,518.00			17,444.39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业主方	施工主体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回款金额
10	潮州市韩江东、西溪大桥 BT 项目	广东省潮州市	潮州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2.9.16	30,998.57	2013.01.05	2019.07.1	27,026.24
11	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坪山河（白云路至龙海一路）综合整治工程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	惠州市智慧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8.5.23	27,427.17	2018.7.16	2019.12.15	5,851.76
12	东莞市高埗镇 2016-2018 年截污次支管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广东省东莞市	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8.2.27	20,727.00	2018.3.22	2019.9.30	11,097.04
13	152 条黑臭河涌流域整治—白云区环滘河、泥坑、良田坑、马洞坑涌支管完善工程施工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05	19,609.85	2019.4.1	2019.7.1	3,921.97
合计						<b>1,161,869.86</b>			<b>402,229.63</b>

表 5-18 发行人 2019 年二季度末重大其他施工项目在建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业主方	施工主体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回款金额
1	阳江市省道 s540 线阳江雅韶至白沙段扩建工程 ppp 项目	广东省阳江市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9.5.21	88,088.82	2019.6.1	2021.5.31	0.00
2	广东韶关乳源大布二期风电场项目施工总承包	韶关市大布	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7.08.01	80,343.62	2017.09.29	2020.6.30	42,897.14
3	东莞市东城东部片区截污次支管网工程工程总承包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东部片区	东莞市东清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7	59,717.90	2017.12.8	2019.10.30	27,364.11
4	滨州粤水电沾化滨海一期风电项目工程总承包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县	滨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7.08.20	55,899.38	2017.8.26	2019.12.31	43,723.73
5	山东滨州粤水电沾化滨海二期 36MW 风电项目 PC 承包工程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县	滨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8.9.28	22,553.04	2018.11.03	2019.7.28	4,500.00
合计						<b>306,602.76</b>			<b>118,484.97</b>

## (6) 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

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主要已完工项目以单一型工程承包模式为主：公司在拥有的工程承包资质范围内向建设单位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以及向其他工程施工总承包方提供工程专业承包服务，公司根据建设单位或者其他工程施工承包单位就工程施工总承包或者专业分包的招标要求进行投标，确定中标后，公司预付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而后组建项目部，在合同工期内开展工程施工（包括项目融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核算、工程分包等），项目部根据工程建设进度确认收入，建设单位或者其他工程施工承包单位根据工程完工量向项目部支付工程价款，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保留一定比例的工程质保金。工程结算和回款方面，一般公司施工项目业主按照每月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按结算的 80%-85% 支付工程款，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产值的 90%-95%，工程完工结算后付至结算工程总价的 95%-97%，一般留 3%-5% 的质保金，质保期通常在合同工程验收后的 1-2 年。质保期满后，如无发生质量问题，业主将退回质保金；如果项目出现质量问题，业主将根据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扣留质保金，严格按合同条款来执行。

账务处理方面，公司工程施工项目支出计入“工程施工”科目，按照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项目结算按业主批复计入“工程结算”科目；项目已发生未结算部分在资产负债表“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项目中列示；项目已结算未发生部分在资产负债表“预收款项-已结算尚未完工工程”中列示；公司按业主批复中质保金部分计入“其他往来-工程质保金”科目；项目应收质保金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质保金”中列示。

发行人具有丰富的工程建设经验，承建的水利水电、轨道交通、市政等工程项目受到业主的好评，所承接的工程质量优良，多次获得“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等国家省部级重要奖项，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树立了粤水电品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工程完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 5-1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完工项目个数及合格率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二季度末	
	完工 个数	合格 率	完工 个数	合格 率	完工 个数	合格 率	完工 个数	合格 率
工程完工项目	22	100	32	100	41	100	28	100
一般质量事故以上(项)	0		0		0		0	
工程项目获奖(项)	4		8		16		8	

发行人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如下表：

表 5-20 发行人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业主方	施工主体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回款进度
1	广西郁江老口航运枢纽右岸主体工程(一、二期)	广西省南宁市	南宁交通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1.12.30	64,808.00	2012.03.25	2018.10.18	91.53
2	南昌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九标段)	江西省南昌市	南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25	61,528.86	2011.11.5	2015.11.23	96.22
3	东莞市快速轨道交通R2线(东莞火车站~东莞虎门站段)2310项标	广东省东莞市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1.2.16	59,997.73	2011.6.17	2016.3.4	88.66
4	新城东方丽园(三期)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4.03.28	39,060.00	2014.03.28	2,016.12	90.30
5	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中上游段干流综合整治工程II标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5	36,623.38	2012.12.15	2015.4.15	89.26
6	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一期工程【施工4标】土建工程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3.3.18	34,176.90	2013.06.25	2016.10.17	90
7	福鼎市铁辘大道工程投资建设-移交(BT)项目	福建省福鼎市	福鼎市人民政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3.3.7	30,215.07	2013.04.01	2018.12	85.90
8	金融城项目广州地铁佛山市南海区地铁金融城裙楼和地下室工程施工项目	广东省佛山市	广州地铁(佛山南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09.12.28	29,910.85	2009.10.9	2014.6.30	96
9	广州市轨道交通四号线南延段(金洲至南沙客运港)施工4标土建工程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3.9.26	29,401.68	2013.11.25	2017.7.12	89
10	台山核电北线道路K7+300~K14+320段工程(台山核电北线道路工程IV标段)	广东省江门市	广东台山核电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2.10.22	29,202.41	2012.12.8	2016.8.31	96.89
合计						<b>414,924.88</b>			



#### 4、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板块

##### (1) 基本经营情况

公司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板块毛利率相对较高，为公司主要利润来源。清洁能源发电业务主要包括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以水力发电为主，项目地集中在西北、华北地区，主要由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负责投资运营。公司在取得有关政府机构下发的清洁能源项目批复或备案证后对项目进行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投入运营，公司将所发电力销售给电力公司，通过其电网线路实现电力上网，按照上网电量和上网电价（含电价补贴）确认为公司电力销售收入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未收款项计入“应收账款”。电力销售区域集中在新疆、湖南、广东、海南等省市，结算方式为按月结算，每月末由场站生产人员与电网交易中心核对电量，次月月初出具电费结算单，财务人员根据结算单开具对应金额结算电费发票，电网公司于次月底拨付上月结算款项，具体支付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及电汇结算。主要下游客户有国网新疆有限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区域供电局、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区域供电局等。

公司在清洁能源开发、建设、运营方面实力较强、经验丰富，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由公司自行建设，经过方案优化、成本控制，节约建设成本；工程质量优良，建设速度快；公司资信良好，融资成本比较低；科学运营管理，提升清洁能源发电业务利润水平。拥有一批投产、在建的清洁能源发电项目，新增一批清洁能源储备项目。但由于公司整体规模体量仍然较小，清洁能源投资的规模和速度还不快，还不能形成和发挥规模效应。

表 5-2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清洁能源发电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水力发电	29,514.34	63.46	26,143.31	62.73	22,541.98	53.17	19,037.62	65.89
风力发电	23,855.65	46.33	27,239.88	45.73	26,174.09	39.4	18,084.11	47.65
太阳能发电	6,378.79	54.05	16,202.76	64.66	26,937.50	63.09	21,834.64	63.31
合计	<b>59,748.78</b>	<b>55.62</b>	<b>69,585.95</b>	<b>56.52</b>	<b>75,653.57</b>	<b>51.94</b>	<b>58,956.37</b>	<b>59.34</b>

近三年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45%、10.49%、9.10%，营业收入总量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在建清洁能源项目陆续投入运营所致。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毛利润率相对较高，毛利率水平相对比较稳定。

## (2) 运营项目情况

截至 2019 年二季度末，公司累计已投产发电的清洁能源项目总装机 1,052.33MW，其中水力发电 213MW，风力发电 413 MW，光伏发电 426.33MW。截止 2018 年末，实现上网电量 17.61 亿度，实现收入 7.4 亿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的建设项目均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的行政许可，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能够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控制措施，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以下为截止至 2019 年第二季度已投产清洁能源项目情况表。

表 5-22 发行人 2019 年二季度末已投产清洁能源项目情况表：（单位：万千瓦、万千瓦时、%）

类型	电站名称	项目地点	装机容量	发电机组类型	发电机组功率	2018 年发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	2018 年发电量	2018 年上网电量	2018 年平均上网电价	2018 年标杆电价	2019 年二季度平均利用小时数	2019 年二季度发电量	2019 年二季度上网电量	2019 年二季度平均上网电价	2019 年第二季度标杆电价
水力发电	新丰新源水电厂	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	0.8	混流式	2 台*4MW	2,060.04	1,648.03	1,569.13	0.5	0.5	2468.46	1974.77	1907.28	0.49	0.49
	修山水电站	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	6.5	贯流式	5 台*13MW	4,146.46	26,952.02	26,285.27	0.34	0.34	3,462.26	22,504.68	21,971.47	0.34	0.34
	安江水电站	湖南省洪江市安江镇	14	贯流式	4 台*35MW	3,134.07	43,877.00	43,150.09	0.377	0.37	2,739.96	38,359.50	37,830.81	0.37	0.37
风力发电	粤水电达坂城风电一场	乌鲁木齐市	5	海装	25 台*2MWp	2,994.66	14,973.28	14,586.66	0.3853	0.25	1661.65	8,308.24	8,129.00	0.42	0.25
	粤水电布尔津风电一场	阿勒泰市	9.9	明阳	66 台 1.5MWp	1,738.27	17,208.84	16,659.50	0.4769	0.25	1175.5919	11,755.92	11,374.44	0.5	0.25
	东方民生老君庙风电一场	昌吉市	9.9	金风	66 台 *1.5MWp	2,300.61	22,776.00	21983.28	0.3892	0.25	793.37	7,933.70	7,626.96	0.29	0.25

	华荣老君庙风电一场	昌吉市	4.95	金风	33 台 *1.5MWp	2,248.21	11,241.04	10963.92	0.3869	0.25	818.23	4,091.17	3,936.24	0.27	0.25
	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	海南省东方市感城镇	4.95	明阳	33 台 *1.5MWp	1,817.42	8,996.23	8,467.72	0.61	0.4298	1313.42	6,501.43	6,124.27	0.61	0.43
	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场(一期)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	4	明阳	20 台*2MW	1,532.57	6,130.31	5,968.16	0.62	0.453	1181.55	4,620.00	4,493.00	0.62	0.45
	山东沾化风电项目一期	山东沾化	2.6	明阳	10 台 *0.2MW+2 台 3MW	/	/	/	/	/	173.1	430.68	403.92	0.6	0.39
光伏发电	金塔县粤水电 50 兆瓦光伏电站	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	5	集中式光伏	100 台 *0.5MW	1,555.60	7,778.15	7,778.15	0.86	0.17	815.85	4,079.27	4079.27	0.86	0.16
	金塔粤水电 8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	8	集中式光伏	160 台 *0.5MW	440.74	3,525.94	3,525.94	0.56	0.07	725.6	5804.78	5804.78	0.6	0.1
	金塔粤水电 5 兆瓦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	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	0.5	集中式光伏	10 台 *0.5MW	626.2	313.1	313.1	0.8	0.31	963.76	481.88	481.88	0.8	0.3

徐闻县粤水电鲤鱼潭水库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	4	集中式光伏	572 台 *70KW	1,306.40	5,245.83	5,062.37	0.99	0.453	664.57	2,676.64	2576.4	0.99	0.453
徐闻县鲤鱼潭水库光伏电站(二期 20 兆瓦)	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	2	集中式光伏	15 台 *1.35MW	1,268.74	2,747.96	2,714.77	0.99	0.453	654.34	1420.66	1403.43	0.99	0.453
徐闻县鲤鱼潭水库光伏电站(三期 30 兆瓦)	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	3	集中式光伏	21 台 *1.45MW	1,297.75	3,824.33	3,782.10	0.97	0.453	656.43	1939.55	1917.93	0.97	0.453
广东致诚晋丰 0.954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	0.095	分布式光伏	31 台*30KW	979	93.42	19.76	1.023	0.453	61.2	34.54	10.91	0.453	0.453
广州博展 9.425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0.943	分布式光伏	121 台 *40KW 81 台*55KW	910	858.12	858.12	1.13	0.453	49.5	276.07	279.15	0.453	0.453
平江县伍市镇 2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	2	集中式光伏	36 台 *0.55MW	1029.51	2,065.83	2,059.02	0.91	0.45	371.92	743.83	739.96	0.91	0.45

粤水电柯坪光伏一电站	新疆阿克苏市	4	集中式光伏	40 台*1MW	1,245.28	4,981.12	4,911.20	0.9202	0.25	693.615	2,774.46	2,745.96	0.89	0.25
粤水电阿瓦提光伏一、二电站	新疆阿克苏市	5	集中式光伏	60 台*0.5MW\658 台*0.03MW	595.61	2,978.06	2,892.12	0.9343	0.25	704.531	3,522.66	3,448.76	0.91	0.25
粤水电夏孜盖光伏开关站	新疆塔城市	2	集中式光伏	20 台*1MW	1,347.92	2,695.83	2,527.45	0.7975	0.25	712.28445	1424.5689	1399.65	0.82	0.25
华瑞雀仁光伏一电站	新疆昌吉市	2	集中式光伏	20 台*1MW	1,620.46	3,240.92	2,985.99	0.848	0.25	824.20925	1648.4185	1601.25	0.88	0.25
青河 1MW 屋顶光伏项目	新疆阿勒泰	0.1	分布式光伏	1 台*1MW	1,646.80	164.68	156.29	0.65	0.25	41.4379	82.8758	72.10115	0.65	0.25
西藏腾能曲水 4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西藏拉萨	4	集中式光伏	32*1.25MW	227.91	911.63	832.48	0.9	0.25	681.435	2,725.74	2,676.67	0.9	0.25
<b>合计</b>		<b>105.2</b>				<b>195227.7</b>	<b>190,052.59</b>	<b>17.5771</b>	<b>7.49658</b>	<b>24,408.27</b>	<b>136,116.04</b>	<b>133,035.49</b>		

其中华荣老君庙风电一场项目、华瑞雀仁光伏一电站为 2018 年 12 月并购项目，2018 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未并入集团合并报表。

### (3) 在建项目情况

从清洁能源业务在建项目来看，截至 2019 年第二季度，在建风电项目主要包括广东乳源大布镇风电项目二期、山东沾化风电项目一期和山东沾化风电项目二期项目。截至 2019 年第二季度，公司主要在建清洁能源发电项目计划总投资 238,060.58 万元，已投入 101,208.65 万元，在满足建设条件的情况下未来还需投入 114,856.43 亿元，在满足建设条件的情况下建设周期基本在 12 个月以内，资金筹措方案以贷款为主，公司短期内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未来随着清洁能源发电项目投入运营，预计公司清洁能源发电板块收入有望进一步提升。

表 5-23 发行人 2019 年二季度末在建清洁能源项目情况表：（单位：万千瓦、万千瓦时）

项目名称	清洁能源类型	地点	装机容量	建设期间	总投资额	资金来源	截止 2019 年 6 月底已投资额	2019 年计划投资	2020 年计划投资	2021 年计划投资
广东乳源大布镇风电项目二期	风电	广东	120	2018-2019	105,643.51	自有资金+融资	40,559.90	69,591.00	0	0
山东沾化风电项目一期	风电	山东	54	2018-2019	63,189.40	自有资金+融资	55,380.52	18,939.40	0	0
山东沾化风电项目二期	风电	山东	36	2019	27,756.67	自有资金+融资	5,268.23	26,326.03	0	0
合计			<b>236</b>		<b>238,060.58</b>		<b>101,208.65</b>	<b>114,856.43</b>	<b>0</b>	<b>0</b>



## 5、BT 及 PPP 业务情况

### (1) 业务范围及项目选择

近年来，发行人从投资源头介入，采取 BT、PPP 模式开展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业务，以投融资带动总承包，实现投资与施工的联动，同时与业主方建立明确的契约性关系，签订相关收购或回购合同及协议。发行人的 BT、PPP 业务以基础设施项目为主，包括水利工程、轨道施工等项目，截止至 2019 年第二季度末的 BT 及 PPP 项目的完成投资额是 553,647.00 万元。

近年发行人的基础设施项目主要采取 PPP 模式开展，由于 PPP 项目的商务条件整体较好，交易模式清晰，股权结构合理，合作期限适中，风险整体可控，预期收益较好，对发行人拓展投资市场以实现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的提升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在 PPP 项目选择时，发行人会优先选择财政实力较强、财政收入稳定的地区的项目，确保当地政府具备足够的财政收支能力及稳定的现金流。

### (2) 业务模式

BT 模式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领域中常采用的一种投资建设模式，系指根据项目发起人通过与投资者签订合同，由投资者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并在规定时限内将竣工后的项目移交项目发起人，项目发起人根据事先签订的回购协议分期向投资者支付项目总投资及确定回报的业务模式。

PPP 模式项目参与方式基本为与当地政府合作成立 PPP 项目公司，按照所持项目公司股份出资，PPP 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等全部由项目公司负责，而后 PPP 项目工程由发行人承接，PPP 项目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后退出并将项目无偿移交给政府平台公司，政府平台公司根据事先签订的政府购买协议分期向发行人支付项目总投资及确定回报的业务模式。

### (3) 盈利模式

BT 项目方面，按照发行人与业主方签订的相应 BT 协议书，项目采取“企业投资建设、业主方逐年回购、资金分期支付”的方式，业主方按协议计划对项目进行回购，业主方所支付的回购金额包含发行人所支付的建设投资额以及建设投资额的一定比例作为投资回报，而相关项目的资金筹措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发

行人承建此类项目的盈利来源于项目本身的投资回报及承包建设项目的施工利润。

PPP 项目方面，按照发行人与业主方签订的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发行人除了通过承接 PPP 项目的施工工程，获得承包建设项目的施工利润外，还可按照出资比例在项目公司获得 PPP 项目后续运营分红。PPP 项目一般作为当地重点项目还能以较低的融资成本从第三方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取得项目贷款，因此 PPP 模式能起到降低初始垫付投资额及提高回款质量的作用，进而优化发行人的现金流。此外，发行人在项目选择时会根据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及物有所值论证优先挑选项目本身具备现金流，可用性服务费回报较高的优质项目，且所选择项目均经过发行人内部的投资决策评审，并报经中建股份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以确保项目具备可靠的盈利水平。

#### （4）业务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的 BT 项目均与项目业主方签订了相应 BT 协议书，发行人 BT 项目的签订不存在违反《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 号）的情形。《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5]43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的情形。

发行人目前主要通过各地政府公开网站获取 PPP 项目信息并参与投标，所投资的 PPP 项目均已通过当地政府相关行政许可并具备实施条件，项目合法合规。且发行人已通过项目公司就具体的 PPP 项目与政府签订 PPP 项目合作协议。

#### （5）业务会计处理方式

投融资建造项目中，对于并表 PPP 项目的项目建设成本在“在建工程”科目核算，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特许使用权转入“无形资产”，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以发电收入和政府补助等方式确认收入，待运营期满移交政府。对于非并表 PPP 项目，持股比例在 20% 以下的投资支出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 以上的项目资本金投资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认投资收

益。并表 PPP 项目，建设期不影响所有者权益；运营期因相关收益及成本产生，有涉及损益，影响所有者权益。

BT 项目方面，公司将实际发生的投融资资金和未收回的建设期利息作为投资成本，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工程完工进入回购阶段后，将“长期应收款”科目的实际总投资额作为回购总基数结转至“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并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投资收益。BT 项目回购期产生投资收益，有涉及损益，影响所有者权益。

#### (6) 会计处理依据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均与项目业主签订工程合同，涉及的模式主要包括单一型工程承包模式、投融资建造模式（BT 和 PPP 模式）和交钥匙工程合同模式（EPC）。工程结算方面，工程施工均执行建造合同会计准则，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BT 模式实际发生的投融资资金和未收回的建设期利息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结算后 5~10 年由业主方向公司支付；PPP 模式投资回款主要以合同约定的投资收益及支付时间，通过政府补贴、可用性服务费、运维绩效服务费等方式收回投资。

截至 2019 年二季度末，发行人在建 PPP 及 BT 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表 5-24 发行人 2019 年二季度末在建 PPP 项目情况表：（单位：万元、年）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地点	公司股权占比	合同签署日期	项目合同金额	项目已投资金额	建设期限	运营年限	退出方式
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PPP 项目（注 3）	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	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	100.00%	2016.12	591,866	320,400.00	66 个月 (2015-2022)	35 年	特许经营期满后移交项目
常德市西洞庭沙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注 4）	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水利局	湖南省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	80.00%	2017.11	62,164	11,656.20	2 年	8 年	运营期满后移交项目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平凤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 PPP 项目合同（注 5）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	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	99.00%	2018.07	13,643	1,725.05	2 年	20 年	运营期满后移交项目
省道 S540 线阳江雅韶至白沙段扩建工程 ppp 项目合同（注 6）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广东省阳江市	98.99%	2018.08	136,665	500	2 年	13 年	特许经营权期满后移交项目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一期）（注 7）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云南省弥勒市	52.00%	2017.07	145,934	11,465.82	2 年	28 年	特许经营权期满后移交项目
中山市翠亨新区滨河整治水利工程（北部标段）PPP 项目框架协议、关于设立中山翠亨新区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之合资合同（注 8）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中山翠亨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	27.00%	2019.01	341,100	-	3 年	15 年	特许经营权期满后移交项目
韶关市翁源县东华山风景区旅游公路改建工程和 X347 线三华至周陂段旅游公路改建工程交通供给侧改革项目 PPP 项目合同（注 9）	翁源县地方公路管理站、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广东省韶关市	90.23%	2019.02	52,130	-	2 年	18 年	特许经营权期满后移交项目
潮州市潮安区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注 10）	潮州市潮安区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潮州市	30.00%	2019.06	196,329	-	2 年	28 年	特许经营权期满后移交项目
合计					1,539,831.00	345,747.07			

注 3: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与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在广东省梅州市签署《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框架协议》, 工程静态总投资为 575,815 万元, 工程总投资 591,866 万元 (不含送出工程)。该项目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及组建的项目公司负责投融资, 投融资总额为 195,600 万元, 其中投融资总额中公司投入的资本金为 100,500 万元。该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35 个顺延年, 自最后一台发电机组投入商业运行之日的次日起计算。

注 4: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和湖南泽通实业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水利局签订《常德市西洞庭沙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合同》。该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62,164.34 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 47,323.26 万元。合作期限 15 年 (建设期 2 年, 运营期 13 年)。2018 年 4 月, 为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 湖南省财政厅发布了《关于压减投资项目切实做好甄别核实政府债务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 要求湖南省各地按照“停、缓、调、撤”的原则压减投资项目。项目实施机构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水利局决定调减项目投资。该项目总投资规模由 62,164.34 万元调整为 30,900.00 万元, 其中, 工程费用由 47,323.26 万元调整为 20,549.72 万元。公司 2019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调减常德市西洞庭沙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投资。

注 5: 2018 年 7 月 30 日, 公司 (联合体牵头方) 和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成员与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 (肇庆) 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签订《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平凤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 PPP 项目合同》, 项目是由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人民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 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投融资模式, 并采用 BOT (建设—运营—移交) 运作。合作期限为 22 年, 其中建设期 2 年, 运营期 20 年。该项目投资建设规模为 5,749.17 万元 (不含建设期贷款利息, 实际投资总额以经封开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4,373.62 万元。

注 6: 2018 年 8 月 29 日, 公司 (联合体牵头方) 与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 组成的联合体与阳江市交通运输局签订《省道 S540 线阳江雅韶至白沙段扩建工程 PPP 项目合同》。该 PPP 项目的总投资估算金额为 136,665.00 万元, 其中建安费为 129,449.00 万元 (该 PPP 项目投资的最终确定以经阳江市财政局审核的结算金额为准)。中标下浮后该 PPP 项目总投资估算金额为 133,757.40 万元, 建安费为 86,760.58 万元。合作期限为 15 年 (其中, 建设期 2 年, 运营期 13 年)。

注 7: 2017 年 7 月 28 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弥勒城轨”) 与云南省弥勒市发展和改革局签订《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 (一期)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合同》。该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280,625.81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为项目资本金和债务融资资金。项目资本金为 84,187.7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其中政府方出资 38,100.00 万元，占比为 45.26%；社会资本方出资 46,087.74 万元，占比为 54.74%。项目债务融资资金为 196,438.07 万元。特许经营期 3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

注 8：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组成的联合体与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在广东省中山市签订《中山市翠亨新区滨河整治水利工程（北部标段）PPP 项目框架协议》；联合体与政府方出资代表中山翠亨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设立中山翠亨新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联合体与政府方出资代表翠亨投资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负责该 PPP 项目特许经营期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该 PPP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341,160.77 万元（按工程造价下浮 6.03%后的金额），其中工程直接费 227,370.86 万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合作期限为 18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5 年）。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注 9：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与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交通设计院”，联合体成员方）组成的联合体与翁源县地方公路管理站（以下简称“翁源公路站”）在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签订《韶关市翁源县东华山风景区旅游公路改建工程和 X347 线三华至周陂段旅游公路改建工程交通供给侧改革项目 PPP 项目合同》。该 PPP 项目总投资估算金额为 52,130.40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36,109.40 万元（该 PPP 项目总投资的最终确定以经翁源县财政局审核的结算金额为准）。根据中标通知书，该 PPP 项目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0.28%，项目勘察设计费下浮率 4.80%，下浮后该 PPP 项目总投资估算金额为 51,963.4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6,008.29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合作期限为 2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8 年）。该 PPP 项目采用 DBFOT 运作方式。公司将与广东交通设计院、政府出资方代表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由项目公司实施投资、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期满移交项目。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注 10：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是由广东省潮州市人民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投融资模式，并采用 DBFOT 运作方式。项目合作期为 15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2 年。纳入该 PPP 项目估算总投资额约为 187,081 万元，包含项目资本金和项目融资资金。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该 PPP 项目总投资为 196,329.30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 174,280.70 万元。建安工程造价下浮率投标报价 3.02%，项目投资回报率 7.18%，勘察设计费下浮率:1.00%。

表 5-25 发行人 2019 年二季度末在建 BT 项目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地点	合同签署日期	项目合同金额	项目已投资金额	建设期限	运营年限	退出方式
揭阳市区水利市政工程 BT 项目市政项目（截污干管项目）	揭阳市人民政府	揭阳市	2010.6.11	12,300	10,454	18 个月	10 年	回购
临江北路西道路工程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揭阳市榕城区	2009.09.03	9,475	11,000	93 个月	5 年	回购
<b>合计</b>			—	<b>21,775</b>	<b>21,454</b>	—	—	

截至 2019 年二季度末，发行人 BT 及 PPP 项目回款情况如下表：

表 5-26 发行人截至 2019 年二季度末回购期 BT 及 PPP 项目回款情况表（单位：万元、年）

序号	项目	项目业主	开工日期	预期完工/完工时间	预计投资总额	累计完成投资总额	截止 2019 年 6 月回购款	2019 年回款额	2020 年回款额	2021 年回款额
1	高要市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 BT 项目	高要市水务局	2010.3.1	2012.7.20	12,658.00	12,658.00	15,858.00	789.00	789.00	
2	汕头大围六个应急堤段达标加固工程 BT 项目	汕头市水务局	2010.9.5	2015.12.16	49,477.50	49,477.50	47,381.00	4,184.00	4,184.00	
3	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 BT 项目	怀集县水务局	2010.1.9	2015.12.21	21,000.00	21,000.00	24,802.00	735.00	800.00	
4	揭阳市区水利市政工程 BT 项目市政项目(北环城路项目、望江北路项目)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北环城路项目: 2012.5.6	北环城路项目: 2013.3.28	9,012.60	9,012.60	4,085.00	0.00	2,463.80	2,463.80
			望江北路项目: 2015.10.20	望江北路项目: 2017.5.10	13,328.00	13,328.00	11,328.80	0.00	2,000.00	0.00
5	临江北路西道路工程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1.07.15	2019.04.30	11,000.00	9,271.00	0.00	0.00	暂未结算	暂未结算
6	广东梅县东山中学体育馆工程 BT 项目	广东梅县东山中学	2013.1.18	2013.9.30	10,400.00	10,400.00	8,836.00	0.00	0.00	1564
	<b>合计</b>				<b>126,876.10</b>	<b>125,147.10</b>	<b>112,290.80</b>	<b>5,708.00</b>	<b>10,236.80</b>	<b>4,027.80</b>

截至 2019 年二季度末，发行人已竣工并进入回购期的 BT 项目共有 6 个，合同总金额 126,876.10 万元，已回款 112,290.80 万元，2018 年回款额 8,659.00 万元，预计 2019 年回款额 5,708.00 万元。其余 BT 项目与 PPP 项目尚在建设期，未进入运营期。



## 6、产品销售板块

公司产品销售业务由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丰公司”）负责。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风电塔筒，在手订单充足，为未来该板块收入提供保障，但毛利率受成本上升影响转为负值。

晋丰公司是一家专业制造风电塔筒、大型非标钢结构、特种设备等产品的先进装备制造企业。晋丰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结算时，一般采用货到付款或预付部分货款的方式；与下游客户结算时，开始采购原材料时预收 20% 投料款，尾款账期不超过 8 个月。项目承揽方面，晋丰公司主要通过竞标取得订单，客户主要为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等国营企业。截至 2019 年 6 月底，晋丰公司已签合同金额 9.07 亿元，已执行合同金额 3.01 亿元，在手合同金额 6.06 亿元，预计 2019 年全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3 亿元。2016~2019 年 6 月产品销售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2.55 亿元、2.44 亿元、2.89 亿元和 0.94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10.50%、0.55%、-5.89%、0.15%。毛利率下滑明显主要系材料成本上升所致。

## 7、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主要为勘测设计和咨询服务，勘测设计和咨询服务规模较小，对营业收入补充有限但盈利能力较好。

公司勘测设计和咨询服务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和下属子公司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公司”）负责。勘测设计和咨询服务主要包括水利水电的工程咨询设计、岩土工程勘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服务等。其中，本部主要服务于公司开展的 EPC 总承包或者资质范围内的设计工作。2018 年度开始，公司水田垦造业务大幅增加，占本部设计咨询业务的 45%。设计咨询业务市场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内。2016~2019 年 6 月勘测设计和咨询服务分别实现收入 0.18 亿元、0.28 亿元、0.69 亿元和 0.31 亿元，收入逐年增长但规模较小，对营业收入补充有限；毛利率较高，分别为 47.19%、40.99%、38.23% 和 52.36%。

## 8、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非常重视安全生产，通过制定各项安全生产制度，以保障公司生产安全，在日常生活中通过各项检查工作对生产过程存在的隐患进行识别，对发现的隐患及时纠正、整改；强化安全设施；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每年不定期进行安全等方面的应急演练。

公司在近三年安全生产工作良好，一般级及以上安全生产及火灾事故为零，死亡、重伤事故为零，未发生职业健康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没有发生重大治安责任事故及刑事案件，没有发生对公司形象和稳定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生产事故。

### 9、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 10 宗。具体包括：

(1) 2015 年 11 月 20 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厚街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东交罚[2015]06177 号），认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的行为的行为，作出罚款五百元的决定。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缴纳上述罚款。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水利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水行罚字〔2015〕第 001 号），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雷州青年运河灌区改造工程东运河 I 标的施工单位，在大边塘排洪涵的施工过程中，存在未按批准的施工图纸及施工方案施工的行为，导致工程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是造成湛江市“5.20”雷州青年运河灌区东运河渠堤决口事故的直接原因，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规定，作出罚款柒拾陆万贰仟叁佰贰拾元整决定。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缴纳上述罚款。

(3) 2016 年 4 月 14 日，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越秀区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01 月 06 日 22 时 30 分，在越秀区先烈中路太和岗路段进行夜间施工（使用机械可停），超出规定时间运输余泥，违反了《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的

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伍仟壹佰元整的行政处罚。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缴纳上述罚款。

(4) 2017 年 4 月 13 日，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在施工中将泥浆水排放至市政管网，造成淤塞，作出罚款一万六千元的决定。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缴纳上述罚款。

(5) 2017 年 5 月 23 日，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埔水行罚[2017]10 号)，认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在填埋河道施工，影响河道行洪，作出罚款三万六千元的决定。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缴纳上述罚款。

(6) 2016 年 6 月 21 日，广州市地方税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地税稽一罚〔2016〕20 号)，违法行为类型为其他违法，作出对你公司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为处以 1,000 元的罚款。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缴纳上述罚款。

(7) 2018 年 02 月 09 日，番禺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番)安监罚〔2018〕7001 号)，认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在 00 千伏楚庭(穗西)输变电工程电力隧道(西段)1A#“11.30”突涌淤泥坍塌一般事故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88 号)第十、二十二、三十八条，作出罚款。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已缴纳罚款。

(8) 2019 年 4 月 1 日，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建罚[2018]第 133-1 号)，认为发行人在东莞市东城东部片区截污次支管网工程(第一、二阶段)项目施工中，存在未严格按照基坑工程专项方案组织施工，现场多处开挖深度大于 3 米的坑槽未按要求进行钢板桩支护或者钢板桩设置不符合方案要求的行为，对发行人作出罚款 10,000 元的决定。发行人已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

(9) 2019 年 5 月 30 日，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建罚[2018]第 135 号)，认为发行人在东莞市东城东部片区截污次支管网工

程项目施工中，存在建筑垃圾、建筑材料、裸露土方未按要求进行覆盖洒水抑尘、未设置密闭围挡施工的行为，处以发行人 50,000 元罚款。发行人已按要求缴纳上述罚款。

(10) 2019 年 05 月 31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云国土行处[2018]1091 号），发行人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六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有关规定，被：一、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在白云区太和镇柏塘村七社长庚路 102 号旁地块处非法占用的 4,254 平方米现状为水浇地的土地；二、责令退还在白云区太和镇柏塘村七社长庚路 102 号旁地块处非法占用的 37 平方米土地予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柏塘村第七经济合作社；三、责令限期拆除在白云区太和镇柏塘村七社长庚路 102 号旁地块处非法占用 21 平方米现状为坑塘水面（规划为农用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四、非法占用的 4,254 平方米现状为水浇地的土地处以每平方米 42 元的罚款，罚款金额为人民币 178,668 元；对非法占用的 21 平方米现状为坑塘水面的土地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的罚款，罚款金额为人民币 420 元；对非法占用的 16 平方米现状为建设用地的土地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罚款金额为人民币 160 元；合计罚款金额为人民币 179,248 元。发行人目前正在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材料已提交至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并已经受理。

综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以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近三年内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发行人的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未因前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受到限制。

## 九、发行人在建与拟建项目情况

### （一）在建项目

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为水利水电项目、市政工程项目及清洁能源发电项目，具体情况见“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中“3、工程施工业务”、“4、清洁能源发电业务”及“5、BT 及 PPP 业务情况”关于在建水利水电项目、在建市政工程项目、在建 PPP 项目，以及在建清洁能源项目的表述。

### （二）拟建项目

表 5-27 未来三年发行人主要拟建工程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权益比例	总投资	未来投资计划			工程期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五家渠粤水电六师北塔山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注 11）	100.00%	28,747.73	22,662.13	6,085.60	-	1 年
奇台县粤水电北塔山风力发电场 50MW 工程项目（注 12）	100.00%	34,206.99	-	34,206.99	-	1 年
<b>合计</b>		<b>62,954.72</b>	<b>22,662.13</b>	<b>40,292.59</b>	-	

注 11：五家渠粤水电六师北塔山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2015 年取得发改委备案文件，为准东-皖南±11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配套电源点项目；项目动态建设投资约 28,747.73 万元，其中建设期利息 305.78 万元，项目静态投资 28,441.95 万元，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年 8 月底。

注 12：奇台县粤水电北塔山风力发电场 50MW 工程项目 2015 年取得发改委核准批复，该项目属于准东直流外送风电项目之一，是准东新能源项目的具体实施，项目动态建设投资约 34,206.99 万元，其中建设期利息 654.42 万元，项目静态投资 33,552.57 万元，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年 4 月底。

##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

### （一）公司未来 3-5 年的经营计划

发行人以高质量快速发展为发展战略，以“强基础、增效益、谋转型、促跨越”为发展路径。工程建设业务以提质增效为重点，把握好国家打造世界第四大湾区的战略规划，在万亿级基建投资的背景之下，抓住有利时机，加大优质项目承接力度，加强项目管理，做大做强工程建设业务，全面提升工程建设领域质量效益。推动工程建设业务向“新型城市建设综合服务运营商”转型，打造集“建筑设计、技术研发、投资开发、施工建造、运营维护”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条成为广东省重大建设项目的承担者和主力军。同时，充分把握省属建筑板块整合重组，大建工集团公司作为“省委省政府重大部署和重大建设项目的承担者和主力军”战略定位的机遇，发挥粤水电优势，主动参与重大项目的策划和市场开拓，积极争取承担省委省政府布置给建工集团公司的重大项目的建设，确保安全、优质、高效完成建设任务。成为广东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城市更新改造和扩容提质、新型城镇化建设、政府专项建设等建设领域重大项目的承担者和主力军。

清洁能源业务以稳步发展为重点，做好已经运营项目的管理、限电区域电量消纳工作，抢抓优质的清洁能源开发资源，以开发陆上风电、光伏、光热、水电

为主，积极参与海上风电、抽水蓄能、生物质发电、地热等的发展，不断夯实提高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的综合实力，同时加快推动清洁能源从单一投资、建设、生产向并购、设计、运维、购售电等上下游业务延伸，通过资本运作加大优质清洁能源的重组和并购。装备制造业务以培育发展为重点，抓住海上风电业务发展机遇，继续深耕塔筒制造领域，培育发展工程机械装备制造业务，逐步扩大装备制造业务版图。

2018 年实际开展的投资项目 12 个，其中清洁能源项目 5 个，装备制造项目 1 个，PPP 项目 6 个，年度总投资额 13.29 亿元；2019 计划投资项目 13 个，其中清洁能源项目 6 个，PPP 项目 7 个，年度计划总投资额 28.46 亿元。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投资在建和拟建的清洁能源项目，并根据政策和市场情况制定具体投资计划。

## **(二) 公司面临的挑战和发展机遇**

短期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建筑行业与宏观经济的相关性高，加之其举债经营的特性对抵抗资金压力能力弱，应保持对建筑行业的谨慎态度，2018 年，世界经济总体实现稳定增长，复苏的态势仍然持续。我国经济较好地抵御了前所未有的外部风险挑战，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我国建筑行业发展机遇和挑战并存。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同步推进，为建筑行业提供持续中高速增长空间。建筑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中国快速发展的宏观经济为建筑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整个建筑行业呈现出科技进步和行业竞争激烈的态势，伴随着经济发展的转折性变化和战略性调整，建筑业发展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

近年来随着我国能源清洁产业不断发展壮大，在风电、光伏等装机和发电量比重快速提升的同时，清洁能源利用水平正逐步接近并部分超过国际平均水平。在消纳问题逐渐得以解决下，清洁能源产业有望迎来新一轮发展，并保持增长态势。

## **(三)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优势**

建筑业的风险处于中等水平，当前由于我国经济发展稳定，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不断加大，预计建筑行业近期将会保持持续发展的势头。同时企业作

为资质优良的建筑施工企业，参加施工建设的工程项目资金投入量大，多为国家或地方的重点建设项目，回款有保障，企业的风险中等。

在工程建设方面，公司具有先进工程施工人才、技术及设备，施工经验丰富，所承建的水利水电、轨道交通、市政等工程项目受到业主的好评，所承接的工程质量优良，多次获得“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等重要奖项，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树立了粤水电品牌。在水利水电工程市场，公司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掌握先进的筑坝、河道疏浚等技术，拥有在复杂地形条件与水文水力条件下，建设各类水库坝型的成熟技术，承建了大量国内外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在区域性、中型工程项目竞争优势较为明显。从企业近几年的经营状况看，生产经营正常，经营效益正逐渐提升。企业优良的资质会有更多的机会承揽到更多大中型优质工程，预计今后几年的经营风险不大。

##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发展前景

发行人属于建筑施工行业和清洁能源发电行业，主要业务涉及水利水电施工业务、市政工程业务、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等。

### （一）建筑行业

#### 1、建筑业市场状况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性产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高度的相关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对建筑业发展的影响最为直接和突出，在固定资产投资的拉动下，2006~2011 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增长率均保持在 20% 以上。2014~2018 年，建筑业总产值增长率降至不足 10%，分别为 10.9%、2.3%、7.1%、10.5% 及 15%，中国建筑业已经走出 2015 年的低迷，在慢慢回暖。当年新签合同额将决定未来建筑业的新开工面积和投资额，是影响未来 1~2 年建筑业总产值的决定性因素，新签合同额的增长将推动未来一段时期建筑的产值规模的发展。

我国建筑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建筑企业数量众多，截至 2017 年末，我国建筑业企业共有 88,059 家，建筑业从业人数 0.55 亿人。作为劳动密集型附加值低的微利行业，2005 年以来全国建筑业销售利润率在 5%~6% 之间小幅波动。国家对建筑业实现资质等级管理和市场准入制度，建筑企业只能在相应资质范围内

承接工程。建筑企业资质等级划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三个序列。施工总承包序列企业资质设特级、壹级、贰级和叁级共四个等级，专业承包序列资质设 2~3 个等级，劳务分包序列设 1~2 个等级，不同企业资质等级体现出建筑企业在行业中的不同作用与地位。其中铁道、水利水电、冶金工程等建筑细分行业具有进入壁垒较高、垄断性较强的特点，主要由几家特大型央企及其子公司在各自专业领域进行施工。而国内普通工业和民用房屋建筑行业是最早市场化的行业之一，行业进入壁垒相对较低，法律法规制度建设滞后，工程建设专业化分工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工不足，竞争更为激烈且同质化明显，竞争手段主要以价格竞争为表现形式，并伴有为项目业主方垫付部分工程款项的融资条件竞争。上述因素决定了我国建筑业的企业规模呈“金字塔”状，即存在极少量特大型央企及地方国有企业、少量大中型企业和众多微型企业。

## 2、发展前景

2018 年 172 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累计开工 133 项，顺利实现《2018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在建投资规模达到 1 万亿元的目标任务。根据我国水利规划，“十三五”期间水利建设投资初步估算规模为 2.43 万亿元，较“十二五”规划投资规模增长 35%，较“十二五”时期实际投资增长 20%。根据《2019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2019 年将完成公路水运投资 1.8 万亿元，再开工一批重大水利工程。根据广东省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经初步匡算，“十三五”水利建设项目共 88 项，投资规模为 1,803 亿元。近年来，广东省每年的水利建设规模都保持在 300 亿元的规模，2019 年要推进大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推动水利基础设施提档升级。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的概算总投资为 354 亿元，是广东省有史以来投资规模最大的水利工程，计划在 2019 年 4 月底实现主体工程全面动工。水利投资规模仍然较大，市场前景广阔。

### (二) 清洁能源发电行业

#### 1、清洁能源发电市场状况

根据中电联快报，2018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6.8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5%、同比提高 1.9 个百分点，为 2012 年以来最高增速；各季度同比分别增长 9.8%、9.0%、8.0%和 7.3%，增速逐季回落，但总体处于较高水平。截至 2018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19.0 亿千瓦、同比增长 6.5%。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7.7 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40.8%、比上年提高 2.0 个百分点。分类型看，水电装机 3.5 亿千瓦、火电 11.4 亿千瓦、核电 4466 万千瓦、并网风电 1.8 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 1.7 亿千瓦。火电装机中，煤电 10.1 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53.0%，比上年降低 2.2 个百分点；气电 8330 万千瓦，同比增长 10.0%。全国发电装机及其水电、火电、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均居世界首位。随着能源结构调整的逐步推进，清洁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有所扩大。

## 2、发展前景

电力是国民经济的先行基础产业，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具有广泛性和不可或缺性。我国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能源供需矛盾趋缓，为能源转型提供了有利空间，绿色发展成为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必然要求，解决污染问题的根本之策。2018 年，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189967 万千瓦，比上年末增长 6.5%。其中，水电装机容量 35226 万千瓦，增长 2.5%；并网风电装机容量 18426 万千瓦，增长 12.4%；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17463 万千瓦，增长 33.9%。根据国家能源发展规划，到 2020 年，常规水电装机达到 3.4 亿千瓦；全国风电装机达到 2.1 亿千瓦以上，其中海上风电 500 万千瓦左右；太阳能发电装机达到 1.1 亿千瓦以上，其中分布式光伏 6000 万千瓦以上、光热发电 500 万千瓦。广东省到 2020 年底建成陆上风电装机容量约 600 万千瓦；到 2030 年底建成陆上风电装机容量约 1000 万千瓦；通过陆上风电开发建设，带动广东省风电装备制造业等相关产业发展。广东省到 2020 年底，开工建设海上风电装机容量 1200 万千瓦以上，其中建成投产 200 万千瓦以上，初步建成海上风电研发、装备制造和运营维护基地。到 2030 年底，建成投产海上风电装机容量约 3000 万千瓦，形成整机制造、关键零部件生产、海工施工及相关服务业协调发展的海上风电产业体系。

## 十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能力分析

### （一）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 1、行业竞争格局分析

建筑业是中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中国建筑业的的企业规模分布呈现“金字塔”状，即极少量大型企业、少量中型企业和众多小型微型企业并存。建筑业的企业规模呈“金字塔”状，即存在极少量大型企业、少量大中型企业和众多小微型企业，行业集中度有提升趋势。

## **2、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在水利水电业务上，大型央企为水利水电行业的领头羊，一些区域性企业则在地方水利市场上具备更强的竞争力。二局股份施工经验丰富，专业技术成熟，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承建了包括广东飞来峡水利水电枢纽工程、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等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在全国尤其是在广东、四川、湖南等地区品牌影响力明显；在轨道交通业务上，二局股份作为第一批参建广州地铁、珠三角轨道交通的施工单位，历经了广州市、珠三角轨道交通建设行业的发展和变化，也参与了南昌、武汉、无锡等地的地铁建设。二局股份作为区域工程建设的龙头企业，具备丰富的施工经验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 **(二) 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 **1、资质齐全**

公司拥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及机电安装四项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地基基础工程及隧道工程两项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水利行业设计资质和国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

#### **2、科技创新**

公司具备先进的水利水电、轨道交通等工程施工技术，拥有核心技术 6 大项、省部级工法 39 项、已获得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编制行业、地方标准 6 项（已颁布），在编标准 5 项，拥有省级技术研发平台 6 个，在施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凭借过硬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公司先后通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广东省水利新材料与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认定、广东省盾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广东省水生态文明建设产业

技术创新联盟认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同时公司拥有团结高效的研发团队,专业的技术人才队伍,保障公司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 3、设备精良

公司施工设备精良,拥有水利水电、市政、轨道交通等施工设备 3200 多台(套),其中国际知名品牌盾构机 17 台(套)。

### 4、品牌优势

公司具有先进工程施工人才、技术及设备,施工经验丰富,所承建的水利水电、轨道交通、市政等工程项目受到业主的好评,所承接的工程质量优良,多次获得“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等国家省部级重要奖项,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树立了粤水电品牌;同时,公司清洁能源开发、建设、运营实力较强、经验丰富,拥有一批投产、在建的清洁能源发电项目。

### 十三、其他说明

发行人的重要事项,包括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特许经营权、重大合同等未发生变化。

##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发行人完整财务会计信息请投资者详细阅读发行人披露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同时,发行人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财务数据采取口径以及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 一、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经审计的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19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合并、母公司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7】48050007 号、瑞华审字【2018】48050005 号和瑞华审字【2019】48210002 号的审计报告，均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中国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非经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中，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相关财务数据分别摘自经审计的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财务报表中数据；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摘自未经审计的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中数据。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本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二）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适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具体变化情况****1、发行人 2016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 家，孙公司 11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孙公司 2 家，明细情况及变更原因如下：

表 6-1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子/孙公司
1	广东粤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设立	子公司
2	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设立	子公司
3	公安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设立	孙公司
4	平江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设立	孙公司
5	湘阴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设立	孙公司
6	汨罗市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设立	孙公司
7	宁陵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设立	孙公司
8	淄博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设立	孙公司
9	海南粤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设立	孙公司
10	乳源瑶族自治县顺兴投资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设立	孙公司
11	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设立	孙公司
12	湛江霞山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设立	孙公司
13	巴里坤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设立	孙公司
14	哈密市华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孙公司
15	伊吾县东方民生光伏开发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孙公司

(1) 发行人于 2016 年设立子公司广东粤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发行人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10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缴资本 2,000.00 万元，发行人按认缴资本持有其 100% 股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发行人于 2016 年设立子公司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800.00 万元，发行人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54.55%，另一个股东国开发展基金

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45.4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缴资本 8800.00 万元。但由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按固定投资收益率取得投资收益，故不认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股权为权益性质。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实质为发行人 100% 控制，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粤水电”）于 2016 年设立公安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中南粤水电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10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缴资本 326.00 万元。中南粤水电按认缴注册资本计算持有其 100% 股权。发行人间接控制公安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粤水电”）于 2016 年设立平江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中南粤水电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10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缴资本 150.00 万元。中南粤水电按认缴注册资本计算持有其 100% 股权。发行人间接控制平江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粤水电”）于 2016 年设立湘阴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中南粤水电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10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缴资本 140.00 万元。中南粤水电按认缴注册资本计算持有其 100% 股权。发行人间接控制湘阴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粤水电”）于 2016 年设立汨罗市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中南粤水电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10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缴资本 0.00 元，该公司仅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尚未发生筹办费用。

(7)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粤水电”）于 2016 年设立宁陵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中南粤水电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10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缴资本 0.00 元，该公司仅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尚未发生筹办费用。

(8)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粤水电”）于 2016 年设立淄博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东南粤水电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9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缴资本 0.00 元。东南粤水电按认缴注册资本计算持有其 90% 股权。发行人间接控制淄博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9)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粤水电”）于 2016 年设立海南粤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东南粤水电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10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缴资本 2000.00 万元。东南粤水电按认缴注册资本计算持有其 100% 股权。发行人间接控制海南粤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0)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粤水电”）于 2016 年设立乳源瑶族自治县顺兴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东南粤水电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10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缴资本 0.00 元。东南粤水电按认缴注册资本计算持有其 100% 股权。本发行人间接控制乳源瑶族自治县顺兴投资有限公司，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1)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粤水电”）于 2016 年设立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90.00 万元，东南粤水电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10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缴资本 0.00 元。该公司仅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尚未发生筹办费用。

(12)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粤水电”）于 2016 年设立湛江霞山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东南粤水电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10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缴资本 0.00 元。该公司仅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尚未发生筹办费用。

(13)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能源公司”）于 2016 年设立巴里坤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新疆能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10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缴资本 0.00 元。该公司仅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尚未发生筹办费用。

(14) 发行人之孙公司哈密市华福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办理工商注销。本期不纳税合并范围。

(15) 发行人之孙公司伊吾县东方民生光伏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办理工商注销。本期不纳税合并范围。

## 2、发行人 2017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5 家，孙公司 1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孙公司 4 家，明细情况及变更原因如下：

表 6-2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子/孙公司
1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设立	子公司
2	汕头市粤水电水务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设立	子公司
3	西洞庭粤水电沙河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设立	子公司
4	弥勒市粤水电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设立	子公司
5	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设立	子公司
6	奎屯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设立	孙公司
7	乌鲁木齐市华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孙公司
8	乌鲁木齐市启明星风电能源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孙公司
9	哈巴河县粤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孙公司
10	阿拉山口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孙公司

(1) 本公司于 2017 年设立子公司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52.00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缴资本 2,600.15 万元，本公司按认缴资本和实缴资本均持有其 52.003% 股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本公司于 2017 年设立子公司汕头市粤水电水务环保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100.00%。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缴资本 200.00 万元。本公司按认缴资本持有其 100.00% 股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本公司于 2017 年设立子公司西洞庭粤水电沙河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541.09 万元，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80.00%。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缴资本 120.00 万元。本公司按认缴资本持有其 80.00% 股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 本公司于 2017 年设立子公司弥勒市粤水电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90.00%。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实缴资本。本公司按认缴资本持有其 90.00% 股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丰实业”）于 2017 年设立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晋丰实业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100.00%。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缴资本 6,000.00 万元。晋丰实业按认缴注册资本持有其 100.00% 股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间接控制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能源公司”）于 2017 年设立奎屯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新疆能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100.00%。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实缴资本。新疆能源公司按认缴注册资本持有其 100.00% 股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间接控制奎屯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 本公司之孙公司乌鲁木齐市华福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办理工商注销。本期不纳入合并范围。

(8) 本公司之孙公司乌鲁木齐市启明星风电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办理工商注销。本期不纳入合并范围。

(9) 本公司之孙公司哈巴河县粤洋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办理工商注销。本期不纳入合并范围。

(10) 本公司之孙公司阿拉山口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办理工商注销。本期不纳入合并范围。

### 3、发行人 2018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孙公司 10 家，明细情况及变更原因如下：

表 6-3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子/孙公司
1	封开县粤水电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设立	子公司
2	阳江市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设立	孙公司
3	汕头市粤水电水务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子公司
4	尉犁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孙公司
5	湛江霞山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孙公司
6	库车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孙公司
7	乌鲁木齐粤疆能源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孙公司
8	奎屯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孙公司
9	高台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子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孙公司
10	湘阴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孙公司
11	汨罗市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孙公司
12	乌什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孙公司

(1) 本公司于 2018 年设立子公司封开县粤水电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7,250,000.00 元，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99.00%。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 10,172,500.00 元，其中本公司缴纳 10,000,000.00 元，按认缴资本持有其 98.304% 股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本公司于 2018 年设立子公司阳江市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73,330,000.00 元，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98.99%。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 5,000,000.00 元，全部为本公司缴纳。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汕头市粤水电水务环保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办理工商注销。本期不纳入合并范围。

(4) 本公司之孙公司尉犁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办理工商注销。本期不纳入合并范围。

(5) 本公司之孙公司湛江霞山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办理工商注销。本期不纳入合并范围。

(6) 本公司之孙公司库车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办理工商注销。本期不纳入合并范围。

(7) 本公司之孙公司乌鲁木齐粤疆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办理工商注销。本期不纳入合并范围。

(8) 本公司之孙公司奎屯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办理工商注销。本期不纳入合并范围。

(9) 本公司之孙公司高台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办理工商注销。本期不纳入合并范围。

(10) 本公司之孙公司湘阴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办理工商注销。本期不纳入合并范围。

(11) 本公司之孙公司汨罗市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办理工商注销。本期不纳入合并范围。

(12) 本公司之孙公司乌什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办理工商注销。本期不纳入合并范围。

#### 4、发行人 2019 年二季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孙公司 1 家，明细情况及变更原因如下：

表 6-4 2019 年二季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子/孙公司
1	韶关翁源县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设立	子公司
2	海南粤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公司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设立子公司韶关翁源县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4,260,800.00 元，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90.23%。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未实际缴纳注册资本。

(2) 本公司之孙公司海南粤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办理工商注销本期不纳入合并范围。

#### (四)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以下表 6-5 至 6-10 的财务数据摘自公司 2016-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已公告但未审计的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

表 6-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6-30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63,318.07	118,725.49	122,017.61	199,859.1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334.05	3,894.61	3,485.71	7,017.26
应收账款	135,198.67	161,950.75	202,939.41	254,543.72
预付款项	42,399.36	39,645.56	54,776.52	63,018.84
应收利息	8,711.93	8,077.95	7,734.81	8,427.06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33,773.73	148,085.23	172,290.55	184,373.52
存货	164,403.42	203,191.51	271,438.82	310,681.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3,568.23	24,542.37	11,703.62	8,565.84
<b>流动资产合计</b>	<b>672,707.47</b>	<b>708,113.47</b>	<b>846,387.04</b>	<b>1,036,486.5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99.88	11,499.88	14,620.35	14,725.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138.20	21,850.61	16,382.91	16,382.91
长期应收款	96,523.08	72,753.66	33,193.00	41,865.63
长期股权投资	21,825.66	21,818.79	21,750.00	29,85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0.00
固定资产	594,790.22	646,722.33	809,372.15	791,115.59

项目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6-30
在建工程	113,153.27	203,684.64	72,496.11	104,777.23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9,851.26	18,679.14	27,416.15	26,922.36
开发支出	-	-	-	0.00
商誉	2,460.67	2,460.67	2,460.67	2,460.67
长期待摊费用	3,023.69	3,802.46	6,653.55	7,131.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9.05	3,822.49	4,522.25	5,128.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373.27	36,326.00	169,801.21	187,734.8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98,928.25</b>	<b>1,043,420.66</b>	<b>1,178,668.33</b>	<b>1,228,094.86</b>
<b>资产总计</b>	<b>1,571,635.72</b>	<b>1,751,534.13</b>	<b>2,025,055.37</b>	<b>2,264,581.3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31,934.74	171,466.33	288,149.87	372,449.6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2,366.00	4,000.00	33,368.38	78,697.03
应付账款	225,609.77	206,037.16	235,149.71	221,002.56
预收款项	198,466.78	216,568.47	283,385.67	322,639.74
应付职工薪酬	1,731.92	1,157.51	1,366.19	1,361.51
应交税费	6,309.46	6,213.16	5,395.65	3,560.21
应付利息	6,049.10	6,395.09	4,830.98	1,720.91
应付股利	295.91	100.95	155.07	155.06
其他应付款	55,614.28	63,782.68	65,612.47	70,872.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104.46	79,290.72	102,106.96	85,686.19
其他流动负债	-	-	-	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710,482.42</b>	<b>755,012.06</b>	<b>1,019,520.95</b>	<b>1,158,145.4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62,961.72	630,931.68	628,874.78	700,537.83
应付债券	76,727.10	46,910.53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43,161.14	25,027.80	29,991.83	43,625.90

项目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6-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636.64	535.81	26,334.51	36,502.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6.91	989.57	941.12	924.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84,513.50</b>	<b>704,395.39</b>	<b>686,142.24</b>	<b>781,591.23</b>
<b>负债合计</b>	<b>1,294,995.92</b>	<b>1,459,407.45</b>	<b>1,705,663.19</b>	<b>1,939,736.66</b>
<b>股东权益：</b>				
股本	60,113.10	120,226.21	120,226.21	120,226.21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25,164.46	64,938.29	64,715.45	64,715.45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1,791.44	2,266.98	3,673.66	3,461.87
盈余公积	11,331.04	12,326.33	15,362.00	15,362.00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75,264.24	87,073.57	100,505.97	104,653.75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273,664.29</b>	<b>286,831.37</b>	<b>304,483.28</b>	<b>308,419.27</b>
少数股东权益	2,975.50	5,295.31	14,908.89	16,425.46
<b>股东权益合计</b>	<b>276,639.80</b>	<b>292,126.68</b>	<b>319,392.18</b>	<b>324,844.73</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571,635.72</b>	<b>1,751,534.13</b>	<b>2,025,055.37</b>	<b>2,264,581.38</b>

表 6-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b>一、营业总收入</b>	<b>632,274.55</b>	<b>663,045.55</b>	<b>830,838.51</b>	<b>504,292.64</b>
其中：营业收入	632,274.55	663,045.55	830,838.51	504,292.64
<b>二、营业总成本</b>	<b>617,666.23</b>	<b>644,264.27</b>	<b>806,211.42</b>	<b>490,077.47</b>
其中：营业成本	555,020.66	576,031.11	732,400.59	452,472.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04.35	3,728.42	3,429.47	2,262.66
销售费用	-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管理费用	19,057.94	20,553.78	22,350.73	11,860.81
财务费用	29,081.25	37,960.89	41,437.99	23,481.42
资产减值损失	4,702.03	5,990.07	6,592.65	-3,200.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8.67	961.08	-349.95	52.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4	-6.87	0.14	-
资产处置收益	-	-	84.24	417.55
其他收益	-	952.13	753.99	383.04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6,226.99</b>	<b>20,694.50</b>	<b>25,115.37</b>	<b>11,867.84</b>
加：营业外收入	2,912.70	122.56	294.19	45.92
减：营业外支出	965.17	533.09	238.00	163.34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8,174.51</b>	<b>20,283.97</b>	<b>25,171.56</b>	<b>11,750.43</b>
减：所得税费用	4,564.54	4,318.78	4,775.07	2,868.16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3,609.98</b>	<b>15,965.20</b>	<b>20,396.49</b>	<b>8,882.27</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65.12	15,810.26	20,074.86	8,355.71
少数股东损益	144.86	85.5	321.63	526.56

表 6-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2,424.73	711,265.64	790,509.15	449,258.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2.91	414.46	479.41	389.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5.49	15,226.16	8,193.82	18,205.5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94,373.13</b>	<b>726,906.25</b>	<b>799,182.38</b>	<b>467,853.4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7,131.58	616,554.83	625,721.13	360,395.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503.68	55,100.83	56,514.17	29,731.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662.47	26,679.35	22,887.94	11,682.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58.90	13,344.79	11,833.57	40,046.4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40,956.63</b>	<b>711,679.80</b>	<b>716,956.81</b>	<b>441,855.4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416.50</b>	<b>15,226.46</b>	<b>82,225.57</b>	<b>25,997.9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33.95	994.32	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50.26	85.35	249.97	561.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68.93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19.46	35,573.37	27,579.86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3,803.68</b>	<b>36,653.03</b>	<b>27,898.76</b>	<b>561.3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158.19	201,437.74	133,223.43	64,775.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79.88	2,800.00	3,120.47	13,621.0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49.57	63.62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03.37	19,274.23	21,900.42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6,491.01</b>	<b>223,575.59</b>	<b>158,244.32</b>	<b>78,396.4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2,687.33</b>	<b>-186,922.56</b>	<b>-130,345.56</b>	<b>-77,835.1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	3,028.36	9,085.47	1,11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	3,028.36	9,085.47	1,11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3,429.77	410,700.96	424,550.88	438,323.6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5.17	-	57.10	15,019.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8,514.94</b>	<b>413,729.32</b>	<b>433,693.45</b>	<b>454,452.6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5,542.46	240,822.26	317,942.77	295,781.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160.63	41,364.91	45,439.06	30,454.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1.67	3,275.46	19,774.04	1,709.4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5,274.77</b>	<b>285,462.64</b>	<b>383,155.87</b>	<b>327,945.4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240.17</b>	<b>128,266.68</b>	<b>50,537.57</b>	<b>126,507.1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620.96</b>	<b>-1,076.56</b>	<b>-1,394.81</b>	<b>-0.14</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6,651.62</b>	<b>-44,505.98</b>	<b>1,022.78</b>	<b>74,669.9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814.39	161,162.76	116,656.78	117,679.5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61,162.76</b>	<b>116,656.78</b>	<b>127,466.81</b>	<b>192,349.53</b>

表 6-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3,519.91	12,189.95	34,516.56	83,172.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90.52	1,676.96	1,738.52	5,767.07
应收账款	146,568.54	166,985.45	177,701.38	197,828.96
预付款项	42,015.20	39,800.39	59,246.14	72,167.82
应收利息	4,503.27	4,031.29	4,234.26	7,651.26
应收股利	10,985.34	14,747.51	22,407.59	19,907.59
其他应收款	182,956.09	235,896.16	359,862.78	420,459.51
存货	189,957.63	204,512.27	275,243.25	290,624.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663.19	8,314.01	6,478.19	1,402.39
<b>流动资产合计</b>	<b>634,259.68</b>	<b>688,153.99</b>	<b>941,428.66</b>	<b>1,098,981.54</b>
<b>非流动资产：</b>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99.88	11,499.88	14,620.35	14,725.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7,212.60	4,994.11	4,927.56	4,927.56
长期应收款	13,486.88	9,065.88	8,322.71	8,293.10
长期股权投资	285,098.00	312,818.15	344,586.79	360,394.5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8,303.46	46,741.21	50,301.14	50,262.86
在建工程	650.34	200.89	40.00	40.00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92.63	406.94	512.79	532.7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759.43	939.26	2,413.43	2,618.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0.99	3,371.53	4,172.51	4,334.92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49	5,378.59	5,173.13	4,171.8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67,318.69</b>	<b>395,416.43</b>	<b>435,070.40</b>	<b>450,301.03</b>
<b>资产总计</b>	<b>1,001,578.37</b>	<b>1,083,570.41</b>	<b>1,376,499.06</b>	<b>1,549,282.57</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2,200.00	168,154.10	273,887.67	364,649.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5,366.00	4,500.00	35,282.75	78,305.28
应付账款	209,379.31	188,285.51	214,190.67	212,169.73
预收款项	201,763.78	249,675.09	370,748.16	372,954.68
应付职工薪酬	850.42	835.15	1,017.37	1,024.64
应交税费	3,199.94	3,024.99	3,483.82	414.14
应付利息	5,416.34	5,570.36	3,923.68	1,478.12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47,078.54	52,547.49	66,613.46	100,842.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538.40	36,462.44	67,773.33	54,46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0
<b>流动负债合计</b>	<b>656,792.73</b>	<b>709,055.13</b>	<b>1,036,920.91</b>	<b>1,186,298.32</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200.00	61,333.33	45,360.00	71,140.00
应付债券	76,727.10	46,910.53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636.64	535.81	387.40	387.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6,563.73</b>	<b>108,779.67</b>	<b>45,747.40</b>	<b>71,527.40</b>
<b>负债合计</b>	<b>743,356.47</b>	<b>817,834.80</b>	<b>1,082,668.31</b>	<b>1,257,825.72</b>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股东权益：				
股本	60,113.10	120,226.21	120,226.21	120,226.21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26,026.36	65,913.25	65,869.94	65,869.9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1,283.26	1,849.76	3,238.27	3,239.54
盈余公积	11,331.04	12,326.33	15,362.00	15,362.00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59,468.14	65,420.07	89,134.33	86,759.16
<b>股东权益合计</b>	<b>258,221.91</b>	<b>265,735.61</b>	<b>293,830.75</b>	<b>291,456.85</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001,578.37</b>	<b>1,083,570.41</b>	<b>1,376,499.06</b>	<b>1,549,282.57</b>

表 6-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b>一、营业收入</b>	<b>582,236.09</b>	<b>586,100.34</b>	<b>751,673.91</b>	<b>274,135.95</b>
减：营业成本	547,488.57	546,052.33	696,783.96	256,632.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69.78	3,372.74	2,280.75	1,043.30
销售费用	-	-	-	0.00
管理费用	10,027.42	10,045.66	9,926.24	3,599.43
财务费用	10,882.85	15,922.50	18,032.78	7,153.69
资产减值损失	3,839.77	4,878.70	5,341.11	-853.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48.64	5,338.26	13,775.14	50.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	359.64	49.2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0.41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0,676.34</b>	<b>11,526.31</b>	<b>33,217.63</b>	<b>4,903.53</b>
加：营业外收入	2,425.76	99.53	222.98	21.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78.33	25.25	0.00	-
减：营业外支出	516.09	512.95	136.58	59.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1.31	59.78	0.00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2,586.01</b>	<b>11,112.89</b>	<b>33,304.04</b>	<b>4,866.04</b>
减：所得税费用	788.54	1,160.03	2,947.32	736.71
<b>四、净利润</b>	<b>11,797.47</b>	<b>9,952.86</b>	<b>30,356.72</b>	<b>4,129.33</b>
<b>五、综合收益总额</b>	<b>11,797.47</b>	<b>9,952.86</b>	<b>30,356.72</b>	<b>4,129.33</b>

表 6-1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5,876.25	645,870.79	760,461.62	413,599.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35.88	20,054.75	10,671.17	49,359.0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06,412.13</b>	<b>665,925.55</b>	<b>771,132.79</b>	<b>462,958.8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7,233.48	589,818.94	642,979.44	369,831.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968.96	41,362.18	40,439.41	20,745.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34.85	15,065.29	12,983.82	6,078.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24.85	50,796.63	76,241.81	55,722.2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37,062.15</b>	<b>697,043.04</b>	<b>772,644.48</b>	<b>452,377.9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650.02</b>	<b>-31,117.49</b>	<b>-1,511.69</b>	<b>10,580.8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85.73	1,576.09	6,084.77	2,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45.12	85.35	249.97	561.3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3.24	17,632.86	16,884.79	13,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6,026.74</b>	<b>19,294.29</b>	<b>23,219.53</b>	<b>16,061.3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8.83	5,569.36	7,401.56	4,305.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99.88	30,520.15	35,132.41	15,912.7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951.75	-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200.00	10,700.00	45,256.18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40.46	52,289.51	53,233.97	65,47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6.28	-32,995.22	-30,014.44	-49,413.2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520.00	241,230.88	348,697.67	366,762.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9,520.00</b>	<b>241,230.88</b>	<b>348,697.67</b>	<b>366,762.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6,178.83	188,343.45	274,630.77	263,533.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47.59	18,125.82	22,257.19	15,633.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	889.51	0.00	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3,026.43</b>	<b>207,358.77</b>	<b>296,887.96</b>	<b>279,166.5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506.43</b>	<b>33,872.11</b>	<b>51,809.71</b>	<b>87,595.4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9.05</b>	<b>-2.76</b>	<b>-1,226.31</b>	<b>-0.0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6,379.22</b>	<b>-30,243.36</b>	<b>19,057.27</b>	<b>48,763.0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743.82	41,364.60	11,121.24	30,178.5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1,364.60</b>	<b>11,121.24</b>	<b>30,178.51</b>	<b>78,941.58</b>

##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一) 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表 6-1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6-30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63,318.07	10.40	118,725.49	6.79	122,017.61	6.04	199,859.17	8.83
应收票据	1,334.05	0.08	3,894.61	0.22	3,485.71	0.17	7,017.26	0.31
应收账款	135,198.67	8.60	161,950.75	9.25	202,939.41	10.02	254,543.72	11.24
预付款项	42,399.36	2.70	39,645.56	2.26	54,776.52	2.70	63,018.84	2.78
应收利息	8,711.93	0.55	8,077.95	0.46	7,734.81	0.38	8,427.06	0.37

项目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6-30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133,773.73	8.51	148,085.23	8.45	172,290.55	8.51	184,373.52	8.14
存货	164,403.42	10.46	203,191.51	11.60	271,438.82	13.40	310,681.11	13.72
其他流动资产	23,568.23	1.50	24,542.37	1.40	11,703.62	0.58	8,565.84	0.38
<b>流动资产合计</b>	<b>672,707.47</b>	<b>42.80</b>	<b>708,113.47</b>	<b>40.43</b>	<b>846,387.04</b>	<b>41.80</b>	<b>1,036,486.53</b>	<b>45.7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99.88	0.55	11,499.88	0.66	14,620.35	0.72	14,725.35	0.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138.20	0.96	21,850.61	1.25	16,382.91	0.81	16,382.91	0.72
长期应收款	96,523.08	6.14	72,753.66	4.15	33,193.00	1.64	41,865.63	1.85
长期股权投资	21,825.66	1.39	21,818.79	1.25	21,750.00	1.07	29,850.00	1.32
固定资产	594,790.22	37.85	646,722.33	36.91	809,372.15	39.97	791,115.59	34.93
在建工程	113,153.27	7.20	203,684.64	11.63	72,496.11	3.58	104,777.23	4.63
无形资产	9,851.26	0.63	18,679.14	1.07	27,416.15	1.35	26,922.36	1.19
商誉	2,460.67	0.16	2,460.67	0.14	2,460.67	0.12	2,460.67	0.11
长期待摊费用	3,023.69	0.19	3,802.46	0.22	6,653.55	0.33	7,131.89	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9.05	0.20	3,822.49	0.22	4,522.25	0.22	5,128.37	0.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373.27	1.93	36,326.00	2.07	169,801.21	8.39	187,734.86	8.2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98,928.25</b>	<b>57.20</b>	<b>1,043,420.66</b>	<b>59.57</b>	<b>1,178,668.33</b>	<b>58.20</b>	<b>1,228,094.86</b>	<b>54.23</b>
<b>资产总计</b>	<b>1,571,635.72</b>		<b>1,751,534.13</b>		<b>2,025,055.37</b>		<b>2,264,581.39</b>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1,571,635.72 万元、1,751,534.13 万、2,025,055.37 万元和 2,264,581.39 万元。发行人资产总额增速较快，主要为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带动所致。从资产结构上看，发行人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672,707.47 万元、708,113.47 万元、846,387.04 万元和 1,036,486.53 万元，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2.80%、40.43%、41.80%和 45.4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98,928.25 万元、1,043,420.66 万元、1,178,668.33 万元和 1,228,094.86 万元，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7.20 %、59.57%、58.20%和 54.23 %。

截至 2019 年二季度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2,264,581.39 万元，较年初增加 239,526.0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036,486.53 万元，较年初增加 190,099.49 万元；非流动资产为 1,228,094.86 万元，较年初增加 49,426.52 万元。

发行人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的为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货币资金；非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的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长期应收款。具体分析如下：

###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163,318.07 万元、118,725.49 万元、122,017.60 万元和 199,859.17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39%、6.78%、6.03%和 8.83%。发行人近三年货币资金规模整体上逐年下降，主要近三年公司发展速度较快，承接的工程量逐年提高，造成公司货币资金支出增多。货币资金的构成主要是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19 年 6 月末较年初增加 77,841.56 万元，增长 63.79%，较年初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新开工项目增加，工程预收款增加所致。

表 6-1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6-30
现金	49.95	30.22	24.73	10.47572
银行存款	161,112.81	116,626.56	119,720.83	194,563.55
其他货币资金	2,155.31	2,068.71	2,272.04	5,285.14
合计	<b>163,318.07</b>	<b>118,725.49</b>	<b>122,017.60</b>	<b>199,859.17</b>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法院诉讼冻结、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具体如下：

表 6-1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6-30
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155.31	2,068.71	2,272.05	5,285.14
法院诉讼冻结	-	0.00	2,066.00	2,224.50
合计	2,155.31	2,068.71	4,338.05	7,509.64
占净资产比例	0.78	0.71	1.35	2.31

### (2) 应收票据

发行人应收票据种类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近三年及一期末

应收票据分别为 1,334.05 万元、3,894.61 万元、3,485.71 万元和 7,017.26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0.08%、0.22 %、0.17%和 0.31%。近三年及一期，应收票据规模和占比总体比较平稳。

### (3) 应收账款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取的承建项目的已完工未尚未最终结算工程款和已竣工结算工程款等相关款项。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为 135,198.67 万元、161,950.75 万元、202,939.41 万元和 254,543.72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8.60 %、9.25 %、10.02%和 11.24%。2019 年 6 月末较年初增加 51,604.31 万元，增长 63.79%，较年初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能源板块的政府电费补贴款增加。应收账款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占总资产比例逐年增加。应收账款主要按照账龄分析法和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分类。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类型主要包括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工程款、已竣工结算工程款及销售商品的价款，按照余额百分比法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

从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来看，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其主要构成部分，分别占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末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应收账款总额的 64.67%、60.26%和 66.01%；发行人主要通过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账龄为 1 年期以内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5%，账龄为 1-2 年期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10%，账龄为 2-3 年期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15%，账龄为 3 年期以上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20%；目前，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末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2.94 %、6.47%和 10.16%，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末金额分别为 5,580.68 万元、7,371.50 万元和 9,213.44 万元。

从按照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来看，发行人近三年末该部分应收账款为 78,103.54 万元、96,224.91 万元、110,972.01 万元。按照 5%比例计提坏账准备，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末金额分别为 3,905.17 万元、4,811.24 万元和 5,548.60 万元。



随着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逐年增加及部分金额较大的工程款回款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近三年的坏账准备金额有所上升。但发行人应收账款总体账龄较短,且根据会计准则正常计提了坏账准备,其应收账款相应风险较低。

表 6-1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二季度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43,059.89	64.68	46,946.87	60.26	70,454.34	66.01	101,835.42	72.04
1-2 年	16,687.48	25.06	12,588.11	16.16	17,822.73	16.70	19,157.36	13.55
2-3 年	4,873.76	7.32	13,331.10	17.11	7,608.66	7.13	7,033.67	4.98
3 年以上	1,959.86	2.94	5,042.52	6.47	10,843.72	10.16	13,339.18	9.44
<b>合计</b>	<b>66,580.98</b>	<b>100</b>	<b>77,908.59</b>	<b>100</b>	<b>106,729.45</b>	<b>100</b>	<b>141,365.64</b>	<b>100</b>

表 6-1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的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b>2016 年末</b>	78,103.54	3,905.18	5.00%
<b>2017 年末</b>	96,224.91	4,811.25	5.00%
<b>2018 年末</b>	110,972.01	5,548.60	5.00%
<b>2019 年二季度末</b>	131,022.24	6,551.11	5.00%

2017 及 2018 年度应收账款分别比前一年增加 26,752.08 万元和 40,988.66 万元,增长 19.78%和 25.30%;2019 年二季度末,应收账款为 254,543.72 万元,较年初增加 51,604.31 万元,增长 25.42%。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趋于平稳,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规模也随着增长;建筑行业工程结算流程相对复杂、工程工期长也是造成应收款项增长的重要原因。

截至 2019 年二季度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余额总计为 73,515.23 万元,占应收账款的总额比例 26.97%,具体如下:

表 6-16 发行人截至 2019 年二季度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限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甘肃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2 年	16,375.00	6.01	电力销售款
2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 年	11,341.86	4.16	工程款
3	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 年	19,873.66	7.29	电力销售款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限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4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阿克苏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内	13,421.98	4.92	工程款
5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阿勒泰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2 年	12,502.73	4.59	电力销售款
合计				<b>73,515.23</b>	<b>26.97</b>	

#### (4) 预付账款

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是集中采购时预付的部分货款。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2,399.36 万元、39,645.56 万元、54,776.52 万元和 63,018.84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2.70%、2.26%、2.26%和 2.78%。发行人预付账款总金额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呈增长趋势，但是其占发行人总资产的占比不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作为广东省内大型的国有建筑企业，在工程款等款项支付上有较强的谈判地位，预付款比例较低。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以一年期为主。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表 6-1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预付账款账龄分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二季度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26,990.25	63.66	21,043.65	53.08	33,355.83	60.89	45,535.36	72.26
1-2 年	7,266.58	17.14	7,222.84	18.22	8,482.94	15.49	5,307.29	8.42
2-3 年	2,840.33	6.7	4,860.46	12.26	4,632.19	8.46	5,745.91	9.12
3 年以上	5,302.20	12.5	6,518.61	16.44	8,305.56	15.16	6,430.28	10.20
合计	<b>42,399.36</b>	<b>100.00</b>	<b>39,645.56</b>	<b>100.00</b>	<b>54,776.52</b>	<b>100.00</b>	<b>63,018.84</b>	<b>100</b>

截至 2019 年二季度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的余额总计 21,827.07 万元，占预付账款的总额比例 34.64%，具体如下：

表 6-18 发行人截至 2019 年二季度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限	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 年以内	5,614.06	8.91	采购款
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第三方	1 年以内	8,675.16	13.77	采购款

3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1 年以内	3,445.88	5.47	采购款
4	天津市天发重型水电设备制造 有限公司	第三方	1 年以内	2,759.40	4.38	采购款
5	江西华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1 年以内	1,332.57	2.11	工程款
合计				<b>21,827.07</b>	<b>34.64</b>	

### (5)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33,773.73 万元、148,085.23 万元、172,290.55 万元和 184,373.52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资产的 8.51%、8.45%、8.51%、8.14%。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以及押金等。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缴纳的保证金以及业主暂扣的质量保证金同步增长。

表 6-1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分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二季度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质保金	91,613.86	64.63	106,917.99	67.67	141,482.92	76.38	154,028.56	78.01
投标保证金	13,255.61	9.35	8,584.58	5.43	5,325.54	2.87	4,942.57	2.50
履约保证金	20,586.73	14.52	25,671.97	16.25	14,758.13	7.97	12,047.97	6.10
备用金	679.61	0.48	642.83	0.41	685.85	0.37	883.74	0.45
其他	15,625.70	11.02	16,177.47	10.24	22,986.03	12.41	25,537.31	12.93
合计	<b>141,761.51</b>	100	<b>157,994.84</b>	100	<b>185,238.47</b>	100	<b>197,440.15</b>	<b>100</b>

截至 2019 年二季度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的余额总计为 54,653.20 万元，占应收账款的总额比例 27.68%，具体如下：

表 6-20 发行人截至 2019 年二季度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年限	余额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 年	22,696.14	11.50	质保金
2	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 年内	11,965.64	6.06	质保金
3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 年	7,013.42	3.55	质保金

4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内	6,532.95	3.31	质保金
5	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方	1 年内	6,445.05	3.26	质保金
合计				<b>54,653.20</b>	<b>27.68</b>	

其他应收账款第一名客户为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 11,965.64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承接了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北江航道扩能升级工程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158,122.65 万元。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从应付的进度款中预留 10% 保留金。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累计保留金的 50%，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额的 97%，在工程保修期满后支付至结算额的 99%，余款在完成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支付。

### (6) 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及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分别为 164,403.42 万元、203,191.51 万元、271,438.82 万元、310,681.11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10.46%、11.60%、13.40%、13.72%，2019 年 6 月末较年初增加 39,242.29 万元，增长 14.45%，是占比最高的流动资产。存货的规模总体上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工程承揽量的大幅提高以及部分业主结算滞后增加所致，随着完工工程的验收和结算流程的加快，可结转为主营业务收入。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是存货的主要构成部分，2016-2018 年末分别为 138,254.03 万元、184,888.04 万元和 240,028.05 万元，占 2016-2018 年末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09%、90.99% 和 88.43%。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记录了建造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工程合同通常定期进行验工计价并结算，验工结算可以在一个月、一个季度、一年、一个工程节点或者在工程施工结束时进行。在相关期末，若施工进度超出工程结算进度，将出现已完工尚未结算款。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

跌价准备。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发行人对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提出了存货跌价准备 3,204.11 万元，计提比例为 1.70%。

表 6-2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分类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二季度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5,433.16	3.30	6,839.87	3.37	13,195.31	4.86	23,097.68	7.32
在产品	14,819.84	9.01	7,499.69	3.69	13,497.94	4.97	23,215.93	7.36
周转材料	5,896.39	3.59	3,963.91	1.95	4,717.53	1.74	4,657.07	1.4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38,254.03	84.10	184,888.04	90.99	240,028.04	88.43	264,361.81	83.84
<b>合计</b>	<b>164,403.42</b>	<b>100</b>	<b>203,191.51</b>	<b>100</b>	<b>271,438.82</b>	<b>100</b>	<b>312,679.86</b>	<b>100</b>

发行人 2017 年的存货比 2016 年增加 40,160.67 万元，增加 24.16%，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工程项目业主结算滞后引起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增加。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48,006.59 元，增加 34.27%；原材料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1,406.71 万元，增加了 25.89%。2018 年的存货比 2017 年增加 68,247.30 万元，主要是因为已完工工程款、在产品及原材料增加所致。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55,140.00 万元，增长 29.82%；原材料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6355.43 万元，增长 93%；在产品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5998.25 万元，增长 80%。

### (7) 长期应收款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所承接的 BT 项目未进入回购期及金融资产模式下 PPP 项目投资建设所形成的。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应收款 96,523.08 万元、72,753.66 万元、33,193.00 万元及 41,865.63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6.14%、4.15%、1.64%、1.85%。总体来说，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规模呈现减少的态势，占总资产的比例不大。

### (8) 固定资产

近年来，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持续增加。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为 594,790.22 万元、646,722.33 万元、809,372.15 万元及 791,115.59 万元。其

中 2017 年底比 2016 年底增加 51,932.11 万元，2018 年底比 2017 年底增加 162,649.81 万元，主要因为近两年发行人投资建设的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完工验收而形成固定资产。清洁能源项目是发行人近年来重点发展板块，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水力发电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太阳能发电设备合计金额分别为 429,502.32 万元、478,577.16 万元、624,173.66 万元和及 608,860.99 万元，所占比例分别为 72.21%、74.00%、77.11%及 76.96%，合计金额及所占比例逐年增加。

表 6-2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年固定资产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施工机械、运输等设备	非生产设备	水力发电设备	风力发电设备	太阳能发电设备	合计
2016 年	72,783.01	89,335.74	3,169.14	179,488.46	184,024.84	65,989.03	594,790.22
占比	12.24	15.02	0.53	30.18	30.94	11.09	100
2017 年	75,886.23	89,156.08	3,102.85	175,199.38	188,632.34	114,745.45	646,722.33
占比	11.73	13.79	0.48	27.09	29.17	17.74	100
2018 年	88,515.81	93,595.97	3,086.71	170,017.46	199,850.58	254,305.62	809,372.15
占比	10.94	11.56	0.38	21.01	24.69	31.42	100
2019 年 二季度	87,188.68	92,098.12	2,967.80	167,474.49	193,147.64	248,238.85	791,115.59
占比	11.02	11.64	0.38	21.17	24.41	31.38	100

### (9) 在建工程

近年来，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持续增加。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113,153.27 万元、203,684.64 万元、72,496.11 万元、104,777.23 万元。2017 年底较 2016 年底同期增加 90,531.37 万元，增速 80%，主要由于发行人在建的清洁能源项目增加、采用 PPP 模式建设的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项目不断投入所致。2018 年底较 2017 年底同期较少 131,188.5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将韩江高陂水利枢纽 PPP 项目按照“无形资产”核算，该项目在相关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前发生的支出从“在建工程”调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为专门投资、建设韩江高陂水利枢纽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项目处于建设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由于项目公司本身未提供建造服务，不应确认建造阶段的收入和成本，而应当将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款项等支出作为无形资产的成本确认。由于发行人通过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取得未来 35 年的特许经营权，应该按照提供建造服务的公允价值确认建造收入和无形资产的成本，故建设成本在“在建工程”科目核算（报表

层次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待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特许使用权转入“无形资产”科目核算。

表 6-2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年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度	2019 年二 季度末
粤水电阿瓦提县 500MWp 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MWp 工程	22,306.51	23,836.09	-	-
托里县粤通能源禾角克风电场一二期项目	4,602.20	4,607.11	-	-
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16,407.93	66,338.97	-	-
金塔 8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3,056.09	43,526.60	-	-
粤水电阿瓦提县 500MWp 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20MWp 工程	12,226.36	13,051.46	107.10	0.00
乳源县大布镇风电场项目一二期	19,846.03	11,517.29	13,917.90	19,316.03
阿瓦提县 220 千伏光伏升压汇集站项目	3,930.91	5,812.43	847.89	916.76
利源太阳能项目	89	5,505.78	-	-
徐闻鲤鱼潭光伏发电项目二三期	13,829.58	-	-	-
布尔津风电清洁供暖项目	27.25	4,000.97	-	-
其他工程	16,831.41	25,487.94	21,656.60	20,045.43
沾化区滨海风电 一、二期工程	-	-	28,728.20	55,568.42
阳江厂区建设工程	-	-	7,238.42	8,930.60
合计	<b>113,153.27</b>	<b>203,684.64</b>	<b>72,496.11</b>	<b>104,777.23</b>

## 2、负债构成分析

表 6-2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6-30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31,934.74	10.19	171,466.32	11.74	288,149.87	16.88	372,449.67	19.20
应付票据	12,366.00	0.95	4,000.00	0.27	33,368.38	1.96	78,697.03	4.06
应付账款	225,609.77	17.42	206,037.16	14.12	235,149.71	13.79	221,002.56	11.39
预收款项	198,466.78	15.33	216,568.47	14.84	283,385.67	16.61	322,639.74	16.63
应付职工薪酬	1,731.92	0.13	1,157.51	0.08	1,366.19	0.08	1,361.51	0.07
应交税费	6,309.46	0.49	6,213.16	0.43	5,395.65	0.32	3,560.21	0.18
应付利息	6,049.10	0.47	6,395.09	0.44	4830.98	0.28	1,720.91	0.09
应付股利	295.91	0.02	100.95	0.01	155.07	0.01	155.06	0.01
其他应付款	55,614.28	4.29	63,782.68	4.37	65612.47	3.85	70,872.55	3.65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72,104.46	5.57	79,290.72	5.43	102,106.96	5.99	85,686.19	4.42
<b>流动负债合计</b>	<b>710,482.42</b>	<b>54.86</b>	<b>755,012.06</b>	<b>51.73</b>	<b>1,019,520.95</b>	<b>59.77</b>	<b>1,158,145.43</b>	<b>59.71</b>
<b>非流动负债：</b>								

项目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6-30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62,961.71	35.76	630,931.68	43.24	628,874.78	36.87	619,590.89	34.69
应付债券	76,727.10	5.92	46,910.53	3.21	0.00	0.00	700,537.83	36.12
长期应付款	43,161.14	3.33	25,027.80	1.71	29,991.83	1.76	43,625.90	2.25
递延收益	636.64	0.05	535.81	0.04	26,334.51	1.54	36,502.63	1.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6.91	0.08	989.57	0.07	941.12	0.06	924.85	0.0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84,513.50</b>	<b>45.14</b>	<b>704,395.39</b>	<b>48.27</b>	<b>686,142.24</b>	<b>40.23</b>	<b>781,591.23</b>	<b>40.29</b>
<b>负债合计</b>	<b>1,294,995.92</b>	<b>100</b>	<b>1,459,407.45</b>	<b>100</b>	<b>1,705,663.19</b>	<b>100</b>	<b>1,939,736.66</b>	<b>100</b>

从发行人负债情况来看，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1,294,995.92 万元、1,459,407.45 万元、1,705,663.19 万元和 1,939,736.66 万元；从负债结构来看，发行人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分别为 710,482.42 万元、755,012.06 万元、1,019,520.95 万元和 1,158,145.43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4.86 %、51.73 %、59.77%和 59.71%。发行人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以长期借款为主。

### (1)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主要为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款项，以满足短期流动资金需要。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包括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发行人近几年短期借款余额及比重总体上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发行人处于扩张阶段，在建工程数量增多，需要配套相应的流动资金以保证正常生产运营，从而导致短期借款不断增加。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分别为 131,934.74 万元、171,466.33 万元、288,149.87 万元和 372,449.67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10.19%、11.75%、16.89%和 19.20%。

2017 年末短期借款比 2016 年末增加 39,531.58 万元，增长 29.96%，主要因为发行人母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增加所致，发行人母公司用自有资金归还到期的私募债，支用银行贷款补充经营流动资金所致。发行人 2018 年末短期借款比 2017 年末增加 116,683.54 万元，增加 68%，主要因为发行问母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增加所致，一是母公司用自有资金对子公司增加投资款，二是利用自有资金归还到期私募债 3 亿元，支用银行贷款补充经营流动资金所致。2019 年二季度末比 2018 年末短期借款增加 84,299.80 万元，主要是母公司增加流动资金贷款，一是发行人处于扩张阶段，在建工程数量增多，需要配套相应的流动资金以保证正常生产



运营，从而导致短期借款不断增加；二是利用自有资金归还到期公司债 3 亿元，支用银行贷款补充经营流动资金所致。

表 6-2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二季度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25,200.00	94.9	171,154.10	99.82	281,549.87	97.71	372,449.67	100
保证借款	3,734.74	2.83	312.23	0.18	6,600.00	2.29	-	-
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	2.27	-	-	-	-	-	-
<b>合计</b>	<b>131,934.74</b>	<b>100</b>	<b>171,466.33</b>	<b>100</b>	<b>288,149.87</b>	<b>100</b>	<b>372,449.67</b>	<b>100</b>

## (2) 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款、工程进度结算款等，是发行人比重最大的负债项目。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二季度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225,609.77 万元、206,037.16 万元、235,149.71 万元和 221,002.5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7.42%、14.12%、13.79%和 11.39%，占比逐年递减。应付账款近年保持较快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新中标项目陆续开工，使得公司应付原材料款、应付合作单位工程进度结算款等相关款项的大幅增长。

表 6-2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账款账龄分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二季度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62,058.15	71.83	127,009.92	61.64	157,346.51	66.91	163,825.04	74.13
1-2 年	39,599.48	17.55	43,342.48	21.04	34,561.63	14.70	23,493.93	10.63
2-3 年	13,696.58	6.07	21,299.89	10.34	22,084.89	9.39	18,621.76	8.43
3 年以上	10,255.56	4.55	14,384.87	6.98	21,156.68	9.00	15,061.84	6.82
<b>合计</b>	<b>225,609.77</b>	<b>100</b>	<b>206,037.16</b>	<b>100</b>	<b>235,149.71</b>	<b>100</b>	<b>221,002.56</b>	<b>100</b>

截至 2019 年二季度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的余额总计为 14,576.90 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6.60%，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6-27 发行人截至 2019 年二季度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限	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	湖南省湘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1 年以内、1-2 年	4,724.94	2.14
2	绵阳市九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 年	2,718.20	1.23
3	中国铁路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第三方	1 年以内	2,355.93	1.07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第三方	1 年以内	1,901.67	0.86
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3 年以上	1,885.00	0.85
合计				<b>14,576.90</b>	<b>6.60</b>

### (3) 预收款项

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包括预收工程款、贷款、已结算尚未完工工程款。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预收账款分别为 198,466.78 万元、216,568.47 万元、283,385.67 万元和 322,639.74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15.33%、14.84%、16.61%和 16.63%，占比相对比较稳定。发行人预收款项以预收工程款及已结算尚未完工工程款为主，2016-2018 年两者合计占预收款项的比例分别为 99.66%、99.10%和 99.52%。

表 6-2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预收款项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二季度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工程款	128,468.09	64.73	97,294.35	44.93	123,714.85	43.66	143,258.00	44.40
贷款	666.94	0.34	1,947.42	0.9	1,351.52	0.48	10,414.03	3.23
已结算尚未完工工程	69,331.75	34.93	117,326.70	54.17	158,319.30	55.86	168,967.70	52.37
合计	<b>198,466.78</b>	<b>100</b>	<b>216,568.47</b>	<b>100</b>	<b>283,385.67</b>	<b>100</b>	<b>322,639.74</b>	<b>100</b>

截至 2019 年二季度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的余额总计为 75,339.66 万元，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为 23.35%，具体如下：

表 6-29 发行人截至 2019 年二季度末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限	余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限	余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1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1 年内	25,035.52	7.76
2	汕头市潮南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第三方	1 年内	20,666.27	6.41
3	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	第三方	2~3 年	18,712.91	5.80
4	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	第三方	1~2 年	5,825.41	1.81
5	汕头市河道堤防建设管理中心	第三方	1 年内	5,099.55	1.58
合计				<b>75,339.66</b>	<b>23.35</b>

#### (4) 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工程质保金、投标保证金、单位往来款及代垫社保等，与发行人经营范围一致。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5,614.28 万元、63,782.68 万元、65,612.47 万元和 70,872.55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4.29%、4.37%、3.85% 和 3.65%。其他应付款余额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经营规模扩大，承接的各类项目增多，导致各类保证金、押金及各类承接项目的融资款增加。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分别比上一年增长 14.69% 和 2.86%，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付押金及保证金等其他应付款大量增加所致。2019 年二季度末比年初增加 8.01%。

表 6-3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二季度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工程质保金	36,322.92	65.31	39,881.65	62.52	44,186.30	67.34	50,947.60	71.89
投标保证金	3,375.15	6.07	3,685.39	5.78	2,116.51	3.23	1,699.28	2.40
单位往来款	7,610.31	13.68	13,359.54	20.95	12,104.29	18.45	15,732.04	22.20
代垫社保	92.43	0.17	42.8	0.07	83.58	0.13	110.29	0.16
其他	8,213.47	14.77	6,813.30	10.68	7,121.79	10.85	2,383.32	3.36
合计	<b>55,614.28</b>	<b>100</b>	<b>63,782.68</b>	<b>100</b>	<b>65,612.47</b>	<b>100</b>	<b>70,872.54</b>	<b>100</b>

截至 2019 年二季度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客户的余额总计为

11,001.35 万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为 15.52%，具体如下：

表 6-31 发行人截至 2019 年二季度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限	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1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安装分公司	第三方	3 年以上	3,238.68	4.57
2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第三方	1 年内	2,820.72	3.98
3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第三方	1-3 年内	2,108.83	2.98
4	武汉市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1 年内	1,678.34	2.37
5	深圳市金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方	1 年内	1,154.78	1.63
合计				<b>11,001.35</b>	<b>15.52</b>

####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2,104.46 万元、79,290.72 万元、102,106.96 万元和 85,686.19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5.57 %、5.43 %、5.99% 和 4.42%。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规模整体上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转入所致。

2017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6 年末增长了 7,186.26 万元，主要因为融资租赁借款到期转入所致。2018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增长了 22,816.24 万元，主要因为 2013 年 1 月 18 日二局股份发行了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4.7 亿元，票面利率为 5.50%，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7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530 万元，期限 6 年，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到期，所以本期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表 6-3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二季度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748.35	28.78	30,125.50	37.99	55,106.96	53.97	85,686.19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84.38	2.06	19,169.44	24.18	47,000.00	46.03	0.00	0.00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二季度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9871.73	69.16	29,995.78	37.83	0.00	0.00	0.00	0.00
<b>合计</b>	<b>72104.46</b>	<b>100</b>	<b>79290.72</b>	<b>100</b>	<b>102106.96</b>	<b>100</b>	<b>85,686.19</b>	<b>100</b>

### (6) 长期借款

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包括信用借款、质押借款和保证借款。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分别为 462,961.72 万元、630,931.68 万元、628,874.78 万元和 700,537.83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35.75 %、43.23 %、36.87%和 36.12%。发行人整体长期借款规模和占总负债的比例整体上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投资项目贷款增加所致。2017 年末比 2016 年末增长 36.28 %，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近年来投资建设的清洁能源项目增加项目贷款所致；2019 年 6 月较年初增加 71,663.06 万元，增长 11.39%。，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投资项目贷款增加所致。

表 6-3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二季度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质押借款	151,604.00	145,465.53	112,849.98	151,892.81
保证借款	177,600.81	270,353.47	268,936.94	267,956.96
信用借款	10,866.67	67,800.00	124,769.33	182,959.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28,113.00	31,119.00	23,285.00	19,788.00
质押加保证借款	99,225.81	130,414.49	139,653.17	149,947.51
质押、抵押加保证借款	16,299.78	15,904.69	14,487.32	13,679.7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748.35	-30,125.50	-55,106.96	-85,686.19
<b>合计</b>	<b>462,961.72</b>	<b>630,931.68</b>	<b>628,874.78</b>	<b>700,537.83</b>

### (7) 应付债券

发行人应付债券主要是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76,727.10 万元、46,910.53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5.92 %、3.21 %、0.00%和 0.00%。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4.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7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530 万元，票面利率为 5.50%，期限 6 年，到期日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和 2015 年 1 月 7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

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总额各为 5 亿元和 3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以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年利率分别为 6.4% 和 6.4%，每年付息一次。截止最新一期末应付债券余额为 0.00 万元。

### 3、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 6-3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6-30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60,113.10	21.73	120,226.21	41.16	120,226.21	37.64	120,226.21	37.01
资本公积	125,164.46	45.24	64,938.29	22.23	64,715.45	20.26	64,715.45	19.92
专项储备	1,791.44	0.65	2,266.98	0.78	3,673.66	1.15	3,461.87	1.07
盈余公积	11,331.04	4.10	12,326.33	4.22	15,362.00	4.81	15,362.00	4.73
未分配利润	75,264.25	27.20	87,073.57	29.81	100,505.97	31.47	104,653.75	32.22
<b>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b>	<b>273,664.29</b>	<b>98.92</b>	<b>286,831.37</b>	<b>98.19</b>	<b>304,483.28</b>	<b>95.33</b>	<b>308,419.27</b>	<b>94.94</b>
少数股东权益	2,975.51	1.08	5,295.31	1.81	14,908.89	4.67	16,425.46	5.06
<b>股东权益合计</b>	<b>276,639.80</b>	<b>100.00</b>	<b>292,126.68</b>	<b>100.00</b>	<b>319,392.18</b>	<b>100.00</b>	<b>324,844.73</b>	<b>100.00</b>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76,639.80 万元、292,126.68 万元、319,392.18 万元和 324,844.73 万元，2017-2018 年末及 2019 年二季度末分别比年初增长 5.59%、9.33% 和 0.02 %。近几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持续增长，主要是发行人股东的资本投入和发行人保持稳定快速扩张、利润的不断积累所致。

#### (1) 实收资本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实收资本分别为 60,113.10 万元、120,226.21 万元、120,226.21 万元和 120,226.21 万元，占其所有者权益的 21.73%、41.16%、37.64% 和 37.01 %。2017 年末实收资本增加是因为 2017 年 3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发行人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601,131,0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20,226.2058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02,262,058 元。

## (2) 资本公积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本公积分别为 125,164.46 万元、64,938.29 万元、64,715.45 万元和 64,715.45 万元，占其所有者权益的 45.24%、22.23%、20.26% 和 19.92%。2017 年末资本公积比 2016 年末减少 60,226.17 万元，下降 48.00%，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实收资本所致。

## (3) 未分配利润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75,264.24 万元、87,073.57 万元、100,505.97 万元和 104,653.75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 27.21%、29.81%、31.47% 和 32.22%。发行人整体未分配利润规模和占总所有者权益的比例整体上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利润不断积累所致。

## (4) 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确认，本期永续票据计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将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85.66%。本期 10 亿元永续票据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下降幅度大约为 4.41%。如果发行人在有权赎回本期永续票据时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永续票据的发行及后续赎回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 (二) 利润情况分析

表 6-3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b>一、营业总收入</b>	<b>632,274.55</b>	<b>663,045.55</b>	<b>830,838.51</b>	<b>504,292.64</b>
其中：营业收入	632,274.55	663,045.55	830,838.51	504,292.64
<b>二、营业总成本</b>	<b>617,666.23</b>	<b>644,264.27</b>	<b>806,211.42</b>	<b>490,077.47</b>
其中：营业成本	555,020.66	576,031.11	732,400.59	452,472.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04.35	3,728.42	3,429.47	2,262.66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9,057.94	20,553.78	22,350.73	11,860.81
财务费用	29,081.25	37,960.89	41,437.99	23,481.42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资产减值损失	4,702.03	5,990.07	6,592.65	-3,200.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8.67	961.08	-349.95	52.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4	-6.87	0.14	-
资产处置收益	-	-	84.24	417.55
其他收益	-	952.13	753.99	383.04
<b>三、营业利润</b>	<b>16,226.99</b>	<b>20,694.50</b>	<b>25,115.37</b>	<b>11,867.84</b>
加：营业外收入	2,912.70	122.56	294.19	45.92
减：营业外支出	965.17	533.09	238.00	163.34
<b>四、利润总额</b>	<b>18,174.51</b>	<b>20,283.97</b>	<b>25,171.56</b>	<b>11,750.43</b>
减：所得税费用	4,564.54	4,318.78	4,775.07	2,868.16
<b>五、净利润</b>	<b>13,609.98</b>	<b>15,965.20</b>	<b>20,396.49</b>	<b>8,882.27</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65.12	15,810.26	20,074.86	8,355.71
少数股东损益	144.86	85.5	321.63	526.56

## 1、营业收入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632,274.55 万元、663,045.55 万元、830,838.51 万元和 504,292.64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整体比较稳定。发行人 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30,771.00 万元，增幅 4.21%，主要系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PPP 项目、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等重大项目进入施工高峰期所致；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167,792.96 万元，增幅 25.30%，主要系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PPP 项目、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等重大项目进入施工高峰期和发电项目收入增加所致；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04,292.64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72,654.8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公司工程施工及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 2、营业成本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分别为 555,020.66 万元、576,031.11 万元、732,400.59 万元和 292,491.48 万元，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增长呈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 2017 年营业成本较 2016 年增加 21,010.45 万元，增幅 3.79%，略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2018 年营业成本较 2017 年增加 156,369.48 万元，增幅 27.14%，



略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2019 年 1-6 月营业成本为 292,491.48 万元，同比增长 54.70%，主要原因是部分重大在建项目进入施工高峰期，新项目陆续开工建设使营业成本的规模随之大幅增长。另外，近几年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涨也增加了营业成本。

### 3、期间费用

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以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为主。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管理费用分别为 19,057.94 万元、20,553.78 万元、22,350.73 万元和 11,860.81 万元，其中研发费用近三年分别为 760.75 万元、872.61 万元和 977.70 万元；同期财务费用分别为 29,081.25 万元、37,960.89 万元、41,437.99 万元和 23,481.42 万元，2017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6 年增长 8879.64 万元，2018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7 年增长 3,477.10 万元，主要系债务规模扩大导致利息支出增长所致。财务费用不包括利息资本化部分，利息资本化部分根据准则计入在建工程。

### 4、资产减值损失

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组成。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4,702.03 万元、5,990.07 万元、6,592.65 万元和 -3,200.82 万元，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发行人近三年的坏账损失分别为 2,870.49 万元、4,617.49 万元和 5,145.38 万元，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发生的坏账，占应收款项的比例较小。发行人近三年的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 1,831.54 万元、1,372.58 万元和 1,447.26 万元，主要为部分工程已完工但未结算的款项。

### 5、净利润

近三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净利润均保持上升态势，近三年利润总额分别为 18,174.51 万元、20,283.97 万元和 25,171.56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11.60%、24.09%；净利润分别为 13,609.98 万元、15,965.20 万元和 20,396.49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17.30%、27.75%。未来随着发行人在建的清洁能源发电项目陆续达产，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

### (三) 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表 6-3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现金流入小计	694,373.13	726,906.26	799,182.38	467,853.46
现金流出小计	640,956.63	711,679.80	716,956.81	441,855.47
<b>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b>	<b>53,416.50</b>	<b>15,226.46</b>	<b>82,225.57</b>	<b>25,997.9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现金流入小计	73,803.68	36,653.03	27,898.76	561.35
现金流出小计	186,491.01	223,575.59	158,244.32	78,396.45
<b>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b>	<b>-112,687.33</b>	<b>-186,922.56</b>	<b>-130,345.56</b>	<b>-77,835.1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现金流入小计	308,514.94	413,729.32	433,693.44	454,452.61
现金流出小计	275,274.77	285,462.64	383,155.87	327,945.42
<b>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b>	<b>33,240.17</b>	<b>128,266.68</b>	<b>50,537.57</b>	<b>126,507.19</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20.96	-1,076.56	-1,394.81	-0.14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61,162.76</b>	<b>116,656.78</b>	<b>127,466.81</b>	<b>192,349.53</b>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变化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53,416.50 万元、15,226.46 万元、82,225.57 万元、25,997.99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694,373.13 万元，较 2015 年度减少 123,064.69 万元，主要系部分重点项目因征地等原因进度缓慢，加之工程施工板块“营改增”政策实施后价税分离影响所致；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减少了 102,855.6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收到的预收款项金额减少。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726,906.25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32,533.12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营业收入的增加导致现金流入增加；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减少了 38,190.04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支付以前年度款项导致现金支出增加。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799,182.38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加了 72,276.12 万元，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增加了 66,999.11 万元，主要原因是收到工程项目预收款增加。

2019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997.99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较增加了 13,492.80 万元，主要原因是收到的项目预付款增加及对以前年度应收账款进行追收。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变化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112,687.33 万元、-186,922.56 万元、-130,345.56 万元和-77,835.11 万元，全部为负值。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清洁能源项目及 PPP 项目近年投资额较大。

2016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2,687.33 万元，较 2015 年度减少了 24,763.9 万元，主要原因是：（1）2015 年度收到出售联营企业股权收回投资本金及取得投资收益（2）2016 年度收回的 BT 项目投资款较上年度减少。

2017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6,922.56 万元，较 2016 年度减少了 74,235.23 万元。主要原因是：（1）2017 年度收回的 BT 项目投资款较上年度减少；（2）2017 年度公司投资项目投资额较上年增加。

2018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0,345.56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加了 56,577.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购建长期资产支出减少。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7,835.11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较增加了 3,882.9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购建长期资产支出减少。**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变化**

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到期债务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3,240.17 万元、128,266.68 万元、50,537.57 万元和 126,507.19 万元，波动较大。

2016 年度，发行人由于在建项目较多，增加融资力度导致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故当期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有所增加。

2017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95,026.51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本期投资项目投资额的增加导致融资款的增加。

2018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较 2017 年度减少了 77,729.1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的借款增加。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了 95,319.7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取得的借款增加。

**(四) 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表 6-3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632,274.55	663,045.55	830,838.51	504,292.64
营业成本	555,020.66	576,031.11	732,400.59	452,472.58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9,057.94	20,553.78	22,350.73	11,860.81
财务费用	29,081.25	37,960.89	41,437.99	23,481.42
期间费用合计	48,139.19	58,514.67	63,788.72	35,342.2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61	8.83	7.68	7.01
投资收益	1,618.67	961.08	-349.95	52.89
营业外收入	2,912.70	122.56	294.19	45.92
利润总额	18,174.51	20,283.97	25,171.56	11,750.43
净利润	13,609.98	15,965.20	20,396.49	8,882.27
主营业务毛利率	12.22	13.12	11.85	10.27
净利润率	2.15	2.41	2.45	1.76
净资产收益率	5.04	5.61	6.77	-

2016-2018 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4.87%、8.90%和 25.30%，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分别为-5.12%、3.79%和 8.99%，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22%、13.12%和 11.85%。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增长率基本保持同步。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波动不大，发行人工程施工及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其他业务板块由于收入规模较小，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影响不大。

2016-2018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9,057.94 万元、20,553.78 万元和 22,350.73 万元，占期间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59%、35.13%和 35.03%，所占比例整体逐渐下降，说明发行人较好地控制了管理费用的增长。2016-2018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29,081.25 万元、37,960.89 万元和 41,437.99 万元，占期间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41%、64.87%和 64.79%，为期间费用占比最大的项目，主要系近年来发行人在建项目增多，增加融资所致。

2016-2018 年，发行人净利润率分别为 2.15%、2.41% 和 2.45%，发行人盈利能力逐年稳步上升，主要系工程施工及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整体经营稳定向上。

2016-2018 年，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05%、5.65% 和 6.79%；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41%、3.51% 和 3.27%。净资产收益率略高于总资产报酬率，主要是发行人负债率相对较高，所有者权益总额相对较小，财务杠杆效应明显。近几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收益率近年保持相对稳定。

###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 6-38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6-30
流动比率	0.95	0.94	1.28	0.89
速动比率	0.68	0.66	0.56	0.63
资产负债率	82.40%	83.32%	84.23%	85.66%
EBITDA（万元）	84,827.23	91,214.45	104,465.85	-
利息保障倍数	1.54	1.45	1.60	-

#### 1、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95、0.94、1.28 和 0.89，速动比率分别为 0.68、0.66、0.56 和 0.63。

发行人 2017 年末流动比率较 2016 年末减少 0.01，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较 2017 年增加 0.34，主要系流动资产中由于在建工程项目增加，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较去年大额增加，同时流动负债增长幅度较流动资产增长幅度较小所致。2019 年二季度，流动比率较年初下降 0.39，主要系流动负债较年初增长 138,624.48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较年初增长 84,299.80 万元，预收账款较年初增长 39,254.06 万元。

就速动比率而言，2017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16 年末增长 29.96%，存货较 2016 年末增长 23.59%，故剔除存货后，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波动不大，故 2017 年末速动比率与 2016 年末速动比率持平。2018 年末，速动比率较上年末下降 0.10，

原因同样系公司当期短期负债、预收账款大幅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长 35.03%，流动资产增长速度远小于流动负债增长速度。

2019 年二季度末，剔除存货后流动资产规模比年初增加 150,857.19 万元，而流动负债规模大幅增加，因此速度比率比年初降低。

## 2、资产负债率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 82.40%、83.32%、84.23% 和 85.66%。

2016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与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持平，波动不大。

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6 年末小幅提高，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在建项目较多，所需资金投入较大，致使期末总负债较上年末增加了 164,411.53 万元，增长 12.69%；同时总资产增长 11.44%，因此资产负债率小幅增加。

2018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 2017 年末小幅提高，主要原因系随着在建项目增加，为了满足经营周转需求增加银行借款所致，期末总负债较上年末增加了 246255.74 万元，增长 16.87%，同时，总资产增长 15.62%，总资产增长速度小于总负债增长速度，因此资产负债率小幅增加。

## 3、利息保障倍数

发行人近三年的息税前利润分别为 51,604.49 万元、58,401.34 万元、65,889.95 万元，相应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4、1.45、1.60。由于发行人在建项目较多，所需资金投入较大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在较高水平。随着发行人清洁能源发电项目陆续投产后，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长期偿债能力有望改善。

## (六) 营运能力分析

表 6-3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6-30
存货周转率	3.62	3.50	3.39	2.91
应收账款周转率	5.27	4.52	4.55	2.2
总资产周转率	0.41	0.39	0.44	0.24

说明：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未经年化。

### 1、存货周转率

2016-2018 年，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62、3.50 和 3.39。2016 年存货周转率与 2015 年末持平；2017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6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7 年末已完工未结算款和原材料较 2016 年末增加 38,788.09 万元，增长 23.59%，当年结转的营业成本增加 21,010.45 万元，增长 3.79%，致使存货周转率同比有所下降。

基于发行人建筑行业经营的特点，存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较大，且流动性较低，因此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 2、应收账款周转率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27、4.52、4.55 和 4.61，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包括以下方面：（1）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相应增加；（2）工程建设项目的周期较长，建筑行业工程结算流程相对复杂也是造成应收款项增长的重要原因。

总体看来，发行人工程项目的客户大多数为各级政府、地铁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较有保障；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末账龄在 1 年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达 60% 以上，结构较为合理，并且对账龄在 3 年以上的提取了 40% 以上的坏帐准备。因此，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相对较低，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

### 3、总资产周转率

发行人三年又一期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1、0.39、0.44 和 0.35。报告期内，随着自身业务发展，发行人总资产规模稳步增长，致使总资产周转率虽略有波动但总体趋于稳定。未来随着营业收入和资产规模的同步增长，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将继续保持相对稳定。

##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 （一）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有息债务情况

2018 年末、2019 年二季度末，公司有息负债总余额分别为 1,019,131.62 万元、1,158,673.69 万元，相应构成情况分别如下：

表 6-40 发行人 2018 年末有息债务余额及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到期期限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注 9）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合计
1 年以内	288,149.87	102,106.96	-	-	<b>390,256.84</b>
1-2 年	-	-	83,925.98	-	<b>83,925.98</b>
2-3 年	-	-	44,249.75	-	<b>44,249.75</b>
3-4 年	-	-	47,855.58	-	<b>47,855.58</b>
4-5 年	-	-	44,521.87	-	<b>44,521.87</b>
5 年以上	-	-	408,321.60	-	<b>408,321.60</b>
占比	<b>28.27</b>	<b>10.02</b>	<b>61.71</b>	-	<b>100.00</b>
合计	<b>288,149.87</b>	<b>102,106.96</b>	<b>628,874.78</b>	<b>0.00</b>	<b>1,019,131.62</b>

注 9：上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有息负债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公司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有息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从债务期限结构看，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合计 390,256.84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38.29%，短期偿债压力偏大；超一年以上到期的有息负债合计 628,874.78 万元，占有息负债总余额的比例为 73.00%。

截至 2019 年二季度末，公司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如下：

表 6-41 发行人 2019 年二季度末有息债务余额及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合计
1 年以内	372,449.67	85,686.19	-	-	<b>458,135.86</b>
1-5 年	-	-	100,172.40	-	<b>100,172.40</b>
5 年以上	-	-	600,365.43	-	<b>600,365.43</b>
占比	<b>32.14</b>	<b>7.40</b>	<b>60.46</b>	-	<b>100.00</b>
合计	<b>372,449.67</b>	<b>85,686.19</b>	<b>700,537.83</b>	<b>0</b>	<b>1,158,673.69</b>

从债务期限结构看，截至 2019 年二季度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合计 458,135.86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39.53%，短期偿债压力相对较



大；公司一年以上到期的有息负债合计 700,537.83 万元，占有息负债总余额的比例为 60.47%。

### (二) 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二季度末，公司有息债务的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构成情况如下：

表 6-42 发行人 2018 年末有息债务的信用及担保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合计
质押借款	-	4,339.00	108,510.98	-	<b>112,849.98</b>
保证借款	6600	16,812.85	252,124.08	-	<b>275,536.94</b>
信用借款	281,549.87	22,385.33	102,384.00	-	<b>406,319.21</b>
抵押加保证借款	-	-	23,285.00	-	<b>23,285.00</b>
质押加保证借款	-	10,031.32	129,621.86	-	<b>139,653.17</b>
质押、抵押加保证借款	-	1,538.46	12,948.86	-	<b>14,487.32</b>
应付债券	-	47,000.00	-	-	<b>47,000.00</b>
<b>合计</b>	<b>288,149.87</b>	<b>102,106.96</b>	<b>628,874.78</b>	-	<b>1,019,131.62</b>

表 6-43 截至 2019 年二季度末有息债务担保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合计
质押借款	-	1,284.00	150,608.81	-	151,892.81
保证借款	-	16,595.41	251,361.54	-	267,956.95
信用借款	372,449.67	55,737.00	127,222.00	-	555,408.67
抵押加保证借款	-	-	19,788.00	-	19,788.00
质押加保证借款	-	10,531.32	139,416.19	-	149,947.51
质押、抵押加保证借款	-	1,538.46	12,141.29	-	13,679.75
应付债券	-	-	-	-	-
<b>合计</b>	<b>372,449.67</b>	<b>85,686.19</b>	<b>700,537.83</b>	-	<b>1,158,673.69</b>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债务偿还情况正常，无不良信用记录。

### (三) 发行人主要借款明细情况

表 6-44 截至 2019 年二季度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人	金融机构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担保方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增城新塘支行	20,000.00	2019年1月2日	2019年12月26日	4.35	信用
	农行增城新塘支行	18,000.00	2019年1月2日	2019年12月26日	4.35	信用
	农行增城新塘支行	5,000.00	2019年1月10日	2020年1月9日	4.35	信用
	农行增城新塘支行	15,103.60	2019年3月8日	2020年3月6日	4.35	信用
	农行增城新塘支行	15,000.00	2019年4月1日	2020年3月27日	4.35	信用
	农行增城新塘支行	5,000.00	2018年7月27日	2019年7月26日	4.785	信用
	农行增城新塘支行	5,000.00	2018年7月27日	2019年7月26日	4.785	信用
	农行增城新塘支行	4,800.00	2018年7月31日	2019年7月30日	4.785	信用
	农行增城新塘支行	10,000.00	2018年8月31日	2019年8月30日	4.35	信用
	农行增城新塘支行	5,000.00	2018年8月31日	2019年8月30日	4.35	信用
	农行增城新塘支行	5,000.00	2018年9月4日	2019年9月3日	4.35	信用
	工行广州市天平架支行	26,000.00	2019年1月1日	2020年1月1日	4.35	信用
	工行广州市天平架支行	9,000.00	2019年1月9日	2020年1月8日	4.35	信用
	工行广州市天平架支行	8,000.00	2019年1月10日	2020年1月8日	4.35	信用
	工行广州市天平架支行	14,000.00	2019年1月15日	2020年1月14日	4.35	信用
	工行广州市天平架支行	10,000.00	2019年3月27日	2020年3月22日	4.35	信用
	工行广州市天平架支行	20,000.00	2019年5月7日	2020年5月5日	4.35	信用
	工行广州市天平架支行	5,000.00	2019年6月25日	2020年6月24日	4.35	信用
	工行广州市天平架支行	9,000.00	2018年8月1日	2019年7月18日	4.785	信用
	工行广州市天平架支行	5,900.00	2018年8月2日	2019年7月18日	4.785	信用
	工行广州市天平架支行	9,000.00	2018年9月26日	2019年7月18日	4.35	信用
	工行广州市天平架支行	9,000.00	2018年12月14日	2019年12月3日	4.35	信用
	建行广州增城新塘支行	9,883.20	2019年1月10日	2020年1月9日	4.35	信用
	建行广州增城新塘支行	16,800.00	2019年3月20日	2020年3月19日	4.35	信用
	建行广州增城新塘支行	9,975.20	2019年4月29日	2020年4月27日	4.35	信用
	建行广州增城新塘支行	9,911.92	2018年7月27日	2019年7月26日	4.6545	信用
	中行广州增城新塘支行	10,000.00	2019年4月19日	2020年4月18日	4.5675	信用
	中行广州增城新塘支行	5,000.00	2019年5月31日	2020年5月30日	4.5675	信用
	中信银行广州东江大道支行	10,000.00	2019年2月27日	2020年2月27日	4.35	信用
	汇丰银行广州新增支行	10,000.00	2019年1月29日	2020年1月29日	4.437	信用
	汇丰银行广州新增支行	5,000.00	2019年2月22日	2020年2月20日	4.437	信用
	民生银行广州新塘支行	10,275.75	2018年9月21日	2019年9月10日	4.35	信用
	浦发银行广州新塘支行	10,000.00	2018年9月14日	2019年9月13日	4.35	信用
	浦发银行广州新塘支行	5,000.00	2019年1月29日	2019年11月14日	4.35	信用
	平安银行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	20,000.00	2019年6月26日	2020年6月26日	4.35	信用
	农行增城新塘支行	6,400.00	2017年1月11日	2020年1月10日	4.275	信用
	农行增城新塘支行	3,200.00	2017年1月19日	2020年1月18日	4.275	信用

	农行增城新塘支行	4,000.00	2017 年 1 月 26 日	2020 年 1 月 25 日	4.275	信用
	农行增城新塘支行	5,600.00	2017 年 3 月 30 日	2020 年 3 月 29 日	4.28	信用
	华夏银行广州分行	10,000.00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9 月 21 日	4.9875	信用
	华夏银行广州分行	10,000.00	2019 年 5 月 20 日	2021 年 9 月 21 日	4.9875	信用
	建行广州增城新塘支行	6,700.00	2016 年 11 月 23 日	2019 年 11 月 8 日	4.23	信用
	建行广州增城新塘支行	10,000.00	2017 年 2 月 15 日	2020 年 2 月 14 日	4.28	信用
	交行广州越秀支行	10,000.00	2019 年 6 月 27 日	2021 年 6 月 27 日	4.75	信用
	中行广州增城新塘支行	5,000.00	2019 年 4 月 10 日	2022 年 4 月 9 日	4.9875	信用
	广州银行新塘支行	15,200.00	2017 年 2 月 27 日	2020 年 2 月 27 日	4.275	信用
	广发银行新塘支行	10,000.00	2019 年 6 月 17 日	2021 年 6 月 16 日	4.9875	信用
	广发银行新塘支行	20,000.00	2019 年 6 月 21 日	2021 年 6 月 20 日	4.9875	信用
	兴业银行广州新塘支行	4,500.00	2018 年 7 月 11 日	2021 年 7 月 10 日	5.225	信用
	兴业银行广州新塘支行	5,000.00	2019 年 2 月 1 日	2022 年 1 月 31 日	4.9875	信用
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	农行增城新塘支行	2,000.00	2019 年 2 月 15 日	2020 年 2 月 14 日	4.35	信用
	农行增城新塘支行	1,800.00	2018 年 8 月 24 日	2019 年 8 月 24 日	4.785	信用
	工行广州市天平架支行	4000	2019 年 1 月 24 日	2020 年 1 月 24 日	4.35	信用
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梅州分行	10,000.00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42 年 5 月 30 日	4.17	担保、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40,000.00	2015 年 10 月 13 日	2021 年 4 月 13 日	4.35	担保、质押
广州利源太阳能有限公司	工行广州市天平架支行	5,504.00	2017 年 5 月 19 日	2032 年 5 月 19 日	4.9	担保、质押
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2,425.00	2011 年 5 月 23 日	2029 年 10 月 21 日	4.9	质押
	招商银行	7,350.00	2011 年 5 月 23 日	2029 年 10 月 21 日	6.55	质押
	工商银行	47,910.00	2011 年 1 月 7 日	2036 年 1 月 25 日	4.9	质押
	工商银行	6,140.00	2011 年 1 月 7 日	2036 年 1 月 25 日	4.41	质押
	工商银行	3,000.00	2011 年 1 月 7 日	2036 年 1 月 25 日	4.41	质押
	交通银行	6732	2012 年 9 月 19 日	2030 年 3 月 19 日	4.9	质押
	中国银行	21,500.00	2013 年 5 月 7 日	2031 年 4 月 26 日	4.9	质押
	中国银行	10,100.00	2013 年 5 月 7 日	2031 年 4 月 26 日	4.998	质押
平江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工行广州市天平架支行	12,636.50	2017 年 5 月 4 日	2032 年 5 月 4 日	4.9	担保
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2,285.68	2017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1 日	4.41	质押
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951.00	2010 年 11 月 8 日	2020 年 11 月 8 日	4.9	担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35	2010 年 11 月 8 日	2020 年 11 月 8 日	4.9	担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7,512.00	2010 年 11 月 8 日	2020 年 11 月 8 日	4.9	担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601.00	2010 年 11 月 8 日	2020 年 11 月 8 日	4.9	担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229	2010 年 11 月 8 日	2020 年 11 月 8 日	4.9	担保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	4500	2009 年 9 月 24 日	2024 年 9 月 23 日	4.41	质押
	中国银行海南省东方支行	1,940.00	2009 年 10 月 21 日	2024 年 10 月 21 日	4.41	担保、质押

	欧洲投资银行	13,679.75	2010年5月11日	2028年8月4日	0.29	担保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13,988.55	2013年9月13日	2028年9月12日	4.655	担保、质押
	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6,068.96	2013年9月13日	2028年9月12日	4.655	担保、质押
	工行广州市天平架支行	2,600.00	2014年2月21日	2029年2月20日	4.9	担保、质押
	工行酒泉金塔支行	1,312.99	2013年11月17日	2028年11月16日	4.9	担保、质押
	工行广州市天平架支行	10,806.91	2017年4月28日	2032年4月30日	4.41	担保、质押
	工行广州市天平架支行	10,346.06	2017年4月28日	2032年4月30日	4.9	担保
	工行酒泉金塔支行	11,186.31	2017年5月18日	2032年5月20日	4.41	担保
	工行酒泉金塔支行	6,618.15	2017年5月18日	2032年5月20日	4.9	担保
徐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工行广州市天平架支行	12,762.05	2016年6月24日	2031年6月15日	4.655	质押
	工行徐闻支行	7,804.84	2016年7月28日	2031年6月15日	4.655	质押
	工行广州市天平架支行	13,651.21	2017年6月1日	2032年6月15日	4.9	担保
	工行广州市天平架支行	8,257.01	2017年6月1日	2032年6月15日	4.9	担保
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5,726.00	2017年12月25日	2032年12月26日	4.4	担保
	工行广州市天平架支行	28,799.41	2015年12月13日	2030年1月1日	4.9	担保
滨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工行占化县支行	47,170.00	2018年7月9日	2033年7月9日	5.19	担保
布尔津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新疆区支行	3,000.00	2012年10月18日	2022年10月18日	4.9	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阿勒泰地区分行	16,290.00	2012年10月23日	2022年10月22日	5.32	担保、质押
	中国建设银行阿勒泰地区分行	25,200.00	2014年1月20日	2028年1月19日	5.78	担保、质押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铁道支行	11,900.00	2016年3月16日	2030年3月16日	4.9	担保、质押
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19,950.00	2016年5月20日	2026年8月20日	4.9	担保、质押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23,100.00	2015年2月15日	2024年8月15日	4.9	担保
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工行阿瓦提支行	17,633.00	2015年9月21日	2030年9月20日	4.9	担保
	农村商业银行解放北路支行	12,050.00	2017年9月29日	2027年9月29日	5.39	担保、质押
柯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工行广州市天平架支行	27,538.00	2016年9月20日	2031年9月19日	4.655	质押
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工行广州市天平架支行	29,983.37	2015年6月30日	2030年6月30日	4.9	担保、质押
西藏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行拉萨经济开发区支行	19,950.00	2018年12月21日	2033年12月21日	2.9	质押

西洞庭粤水电沙河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建行常德青年中路支行	20,600.26	2019 年 5 月 30 日	2027 年 5 月 30 日	4.9	担保、质押
合计		<b>1,158,673.70</b>				

表 6-45 截至 2019 年二季度末发行人主要非标融资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人	金融机构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类型
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2018 年 6 月 5 日	2023 年 6 月 5 日	2.5	股权融资
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5,000.00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35 年 12 月 30 日	1.2	股权融资
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528.16	2019 年 1 月 11 日	2024 年 1 月 11 日	4.9	融资租赁
合计		<b>43,528.16</b>				

#### （四）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发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处于存续期的直接债务融资。

#### 四、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 2019 年二季度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一）主要关联方

##### 1、控股股东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信息及持股情况参见“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2、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二季度末，本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共计 64 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 3、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本公司主要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 4、其他关联方

表 6-46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1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2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3	广州翠岛水电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4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5	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6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7	云南广源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8	红河广源售电有限公司	同受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9	广东广源售电有限公司	同受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0	广州稷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1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2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新寨水电厂	同受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3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同受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4	肇庆恒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5	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6	广东岭南和众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7	广州市凯基药业有限公司	同受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8	广东水电岭南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9	广州鑫冠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20	韶关富万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21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关联方名誉院长为本公司现任董事
22	深圳市腾昌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23	广东省水电集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24	广东恒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25	广州市富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26	广州恒源泰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27	广东恒源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28	广州恒兆源投资管理中心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29	广东省水电集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30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31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32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33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34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35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36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3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38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交易政策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发生的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合理、公允，公司关联方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1）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的管理，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中的相关条款。相关条款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该制度对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发挥了重要作用，以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符合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 （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依据公平、公正、合理 144 的原则，按照国内及当地市场交易原则及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 2、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 6-4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二季度
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52.29	310.52	382.06	71.7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720.35	959.71	690.57	0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13.18	16.46	0.00	0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2.34	87.28	12.47	96.16
广州翠岛水电度假村有限公司	184.98	394.87	30.22	1.12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	2,050.70	2,023.87	276.52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1,590.43	6,182.46	1,665.19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722.14	0.00	0
其他	-	82.30	2,233.30	878.65
<b>合计</b>	<b>1,273.14</b>	<b>6,214.41</b>	<b>11,554.96</b>	<b>2,989.34</b>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 6-4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二季度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6,333.44	10,786.32	206.63	110.38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41,747.97	25,214.54	17,519.43	10,312.15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405.63	0.00	0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899.93	550.68	458.75	0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11,826.31	5,689.92	10,111.30	5,658.34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9,156.67	43,285.73	99,767.46	32,954.49
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	2,446.02	99,918.32	19,135.96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	-	8.79	11.35
红河广源售电有限公司	-	-	8.49	0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	-	-	7,645.09
<b>合计</b>	<b>69,964.31</b>	<b>88,378.84</b>	<b>227,999.17</b>	<b>75,827.76</b>

(3) 关联租赁情况

表 6-4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关联租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二季度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42.96	90.33	8.54	-
广州稷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55.96	73.27	-
广东省建筑构件工程有限公司	-	-	-	13.91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	-	-	5.48
<b>合计</b>	<b>42.96</b>	<b>146.29</b>	<b>81.81</b>	<b>19.39</b>
出租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二季度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	-	-	70.94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	-	3.1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1.2
<b>合计</b>				<b>75.24</b>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关联交易

表 6-5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二季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97.69	1,325.44	834.75	117.11
<b>合计</b>	<b>1,297.69</b>	<b>1,325.44</b>	<b>834.75</b>	<b>117.11</b>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人员，其薪酬分配符合公司内部的规章制度。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①应收账款

表 6-51 2018 年末及 2019 年二季度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18 年度	增加额	减少额	2019 年二季度
1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1,890.80	9,451.06	-	11,341.86
2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1,282.65		796.39	486.26
3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3,485.11	-	3,485.11	0.00

序号	关联方	2018 年度	增加额	减少额	2019 年二 季度
4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53	-	-	9.53
5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88.69	-	-	388.69
6	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12,746.48	7,127.18	-	19,873.66
7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569.28	-	-	2,569.28
8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14.71	-	-	14.71
合计		<b>22,387.25</b>	<b>22,387.25</b>	<b>16,578.24</b>	<b>4,281.50</b>

②其他应收款

表 6-52 2018 年末及 2019 年二季度末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18 年度	增加额	减少额	2019 年二 季度
1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0.00	66.65	-	66.65
2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4,562.37	-	33.89	4,528.48
4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15.55	-	104.95	110.60
5	肇庆恒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780.54	-	1375	4,405.54
6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881.25	-	881.25	0.00
7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新寨水电厂	870.8	49.14	-	919.94
8	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4,523.26	1,921.79	-	6,445.05
10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2	-	1.62	0.00
12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4.48	17.46	-	21.94
13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8,691.37	3,274.27	-	11,965.64
14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5.21	-	5.21	0.00
15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20.00	-	20.00	0.00
合计		<b>25,556.46</b>	<b>25,556.46</b>	<b>5,329.31</b>	<b>2,421.92</b>

③预付账款

表 6-53 2018 年末及 2019 年二季度末发行人关联方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18 年度	增加额	减少额	2019 年二 季度
1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17.49	-	17.49	0.00

2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167.16	283.31	-	450.47
3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12.00	119.93	-	231.93
4	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00	0.23	-	0.23
合计		<b>296.64</b>	<b>296.64</b>	<b>403.46</b>	<b>17.49</b>

(2) 应付项目

① 应付账款

表 6-54 2018 年末及 2019 年二季度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18 年度	增加额	减少额	2019 年二季度
1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8.25	-	8.25	0.00
2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103.5	-	103.5	0.00
3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451.71	16.41		468.12
4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31.19	-	1.97	29.23
5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327.04	483.65	-	1,810.69
6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96.48	61.31	-	157.79
7	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2.55	-	52.55	0.00
8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68.24	-	68.24	0.00
9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	838.94	-	-	838.94
10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66.3	-	166.3	0.00
11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0.00	725.11	-	725.11
合计		<b>3,144.21</b>	<b>1286.48</b>	<b>400.81</b>	<b>4,029.88</b>

② 预收账款

表 6-55 2018 年末及 2019 年二季度末发行人关联方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18 年度	增加额	减少额	2019 年二季度
1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新寨水电站	395.66	-	395.66	0.00
2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10,974.24	6,845.86		17,820.10
3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97.3	-	-	97.3
4	广州翠岛水电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	49	-	-	49
5	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16,003.40	-	13,791.37	2,212.03

序号	关联方	2018 年度	增加额	减少额	2019 年二季度
6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62.24	-	-	62.24
7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2,874.40	-	16,155.18	6,719.22
8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0.00	3,270.00	-	3,270.00
合计		<b>50,456.24</b>	<b>10,115.86</b>	<b>30342.21</b>	<b>30,229.89</b>

③其他应付账款

表 6-56 2018 年末及 2019 年二季度末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18 年度	增加额	减少额	2019 年二季度
1	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	2.00	0.00
2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00	-	7.00	0.00
3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0	-	-	2.00
4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27.01	-	6.6	20.41
5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8.01	-	2.58	5.43
合计		<b>46.02</b>	<b>46.02</b>	<b>0.00</b>	<b>18.18</b>

五、或有事项

(一) 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现有的担保主要为控股子公司或孙公司项目贷款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无对发行人集团外部企业担保。

根据人行征信报告，截至 2019 年二季度末，发行人对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金额为 795,314.46 万元，被担保业务余额为 343,038.12 万元。

表 6-57 发行人对内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企业性质	关联关系	担保规模	担保期限
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国企控股	子公司	50,000.00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66 个月
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国企控股	孙公司	12,050.00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27 年 9 月 25 日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国企控股	孙公司	4,500.00	2009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国企控股	孙公司	1,940.00	200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国企控股	孙公司	13,679.75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企控股	孙公司	20,057.51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年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企控股	孙公司	3,790.00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年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企控股	孙公司	39,080.43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年
徐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国企控股	孙公司	21,859.08	自借款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债权人根据借款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国企控股	孙公司	24,155.69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
布尔津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国企控股	孙公司	3,000.00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年
布尔津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国企控股	孙公司	15,990.00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年
布尔津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国企控股	孙公司	25,500.00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14 年
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企控股	孙公司	20,700.00	自贷款合同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企控股	孙公司	22,350.00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10.5 年
广州利源太阳能有限公司	国企控股	子公司	5,504.00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年
平江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国企控股	孙公司	12,636.50	2017 年 5 月 4 日至 2032 年 5 月 4 日
滨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国企控股	孙公司	6,280.00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年。
西藏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企控股	孙公司	11,970.00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年
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国企控股	孙公司	12,037.77	自起租日起 60 个月。
西洞庭粤水电沙河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国企控股	子公司	20,600.26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27 年 5 月 30 日
滨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国企控股	孙公司	31,456.00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33 年 6 月 25 日
柯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国企控股	孙公司	27,538.00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31 年 9 月 19 日
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国企控股	孙公司	17,633.00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30 年 9 月 20 日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国企控股	孙公司	11,900.00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14 年 (含宽限期 1 年)

截至 2019 年二季度末,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发生违约。

## (二) 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案件情况

表 6-58 截至 2019 年二季度末诉讼事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发行人作为原告/执行人				
序号	案由	对方单位名称	状态	诉讼标的 (万元)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注 13)	南阳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中	38,356.06
合计				<b>38,356.06</b>

注 13：粤水电与宛达昕公司、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号：〔2016〕豫民初 14 号、〔2016〕豫民初 43 号】（并案审理）

因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工程土建工程 No2 合同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6 年 3 月 9 日粤水电以宛达昕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为被告提起诉讼（案号：〔2016〕豫民初 14 号），涉诉金额 38,353.06 万元。同年 9 月，宛达昕公司以粤水电、建设银行广州增城支行提起诉讼（案号：〔2016〕豫民初 43 号），涉诉金额 13,242.66 万元。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作出一审判决，粤水电胜诉。

2018 年 5 月 2 日、5 月 7 日宛达昕公司、博源公司均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9 年 3 月 11 日，粤水电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18〕最高法民终 879 号、〔2018〕最高法民终 881 号），裁定撤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豫民初 14 号、〔2016〕豫民初 43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2019 年 5 月 14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

2019 年 5 月 20 日，粤水电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豫民初 3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宛达昕公司撤回对粤水电、建设银行广州增城支行施工合同纠纷案的起诉。根据该裁定书，宛达昕公司在该案中要求确认双方签订的《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工程土建工程 NO.2 合同段施工合同》已解除的诉讼请求，已由宛达昕公司在粤水电诉宛达昕公司、博源集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2019〕豫民初 34 号】中以反诉的形式提出。

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

上述未决诉讼主要系与工程质量、工程款等相关的纠纷。发行人预计未来承担以上诉讼产生的负债义务的可能性较小，故未确认相关负债。

###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或有事项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 六、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二季度末，发行人的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132,821.87 万元，在净资产占比 40.88%，具体明细如下表：

表 6-5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受限制的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二季度末
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155.31	2,068.71	2,272.05	5,285.14
货币资金(因诉讼被冻结存款)	-	0	2,066.00	2,224.50
珠江新城华明路华普广场西座 20-22 层房产(注 14)	1,424.51	2,068.17	1,999.58	1,965.28
其他非流动资产(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32.1	835.67	1,057.98	961.01
其他非流动资产(注 15)	-	66,338.97	114,679.04	130,433.20
应收票据	-	500	-	-
固定资产(融资租入资产)	24,043.77	15,861.94	-	14,638.67
其他流动资产(注 16)	10,000.00	-	-	-
BT 合同权益和收益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鑫瑞投资以本公司与潮州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签订的《潮州市韩江东、西溪大桥项目 BT 承包合同协议书》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质押取得借款 5,500.00 万元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鑫瑞投资以本公司与潮州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签订的《潮州市韩江东、西溪大桥项目 BT 承包合同协议书》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质押取得借款 5,500.00 万元	-	-
电费收费权	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桃江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20,602.00 万元	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桃江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23,785.53 万元	本公司之孙公司桃江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22,785.63 万元	本公司之孙公司桃江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22,285.68 万元
电费收费权	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安江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124,952.00 万元	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安江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120,840.00 万元	本公司之孙公司安江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58,582.00 万元	本公司之孙公司安江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57,798.00 万元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海南新丰源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22,299.78 万元	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海南新丰源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21,154.68 万元	本公司之孙公司海南新丰源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18,987.32 万元	本公司之孙公司海南新丰源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18179.75 万元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布尔津粤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49,490.00 万元	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布尔津粤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47,290.00 万元	本公司之孙公司布尔津粤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44,790.00 万元	本公司之孙公司布尔津粤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41,490.00 万元
光伏发电项目的未来收益权	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金塔粤水电以光伏发电项目的未来收益权质押取得借款 25,335.80 万元	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金塔粤水电以光伏发电项目的未来收益权质押取得借款 23,224.48 万元	本公司之孙公司金塔粤水电以光伏发电项目的未来收益权质押取得借款 21,113.17 万元	本公司之孙公司金塔粤水电以光伏发电项目的未来收益权质押取得借款 20,057.51 元
应收账款收益权	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和布克塞尔粤水电以其应收账款收益权质押取得借款 12,900.00 万元	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和布塞克尔粤水电以其应收账款收益权质押取得借款 12,600.00 万元	本公司之孙公司和布克塞尔粤水电以其应收账款收益权质押取得借款 12,200.00 万元	本公司之孙公司和布赛尔粤水电以其应收账款收益权质押取得借款 11,900.00 万元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阿瓦提粤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12,050.00 万元	本公司之孙公司阿瓦提粤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12,050.00 万元	本公司之孙公司阿瓦提粤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12,050.00 万元
合同权益和收益		本公司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与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签订的《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质押，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借款 25,000.00 万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与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签订的《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质押，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借款 30,000.00 万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与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签订的《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质押，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借款 40,000.00 万元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之孙公司乌鲁木齐粤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30,642.34 万元	本公司之孙公司乌鲁木齐粤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29,983.36 万元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之孙公司西藏腾能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15,000.00 万元	本公司之孙公司西藏腾能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19,950.00 万元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之孙公司徐闻粤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20,616.04 元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之孙公司乳源粤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20,369.71 万元
合计	38,055.69	87,673.46	122,074.64	155,507.81

注 14: 本公司为子海南新丰源取得的银行借款 14,487.32 万元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注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韩江水利以"广东省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ppp 项目"提供抵押取得借款 10000.00 万元。

注 16: 南阳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因"内邓高速公路项目"对本公司提起诉讼, 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要求法院查封、冻结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新塘支行的银行账户资金, 冻结期限为 1 年。

除上述事项外, 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 七、发行人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不存在衍生产品情况。

### 八、发行人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无投资理财产品。

### 九、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无海外投资。

### 十、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除本次拟发行上限金额为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外, 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 十一、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无其他企业财务情况重要事项, 包括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理财产品出现重大亏损或浮亏等。

## 第七章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 一、信用评级情况

#### (一) 公司近三年主体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 2019 年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评级结果表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联合 [2018]611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评级结果表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联合 [2017]471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评级结果表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 (二) 发行人本期企业主体信用评级报告摘要

##### 1、评级观点

联合资信评定二局股份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公司在施工资质、技术装备、项目储备等方面具备的竞争优势，多元化业务格局逐步形成，收入总额持续增长。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公司未来投资规模较大、债务负担重且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未来随着工程施工项目的推进以及在建清洁能源发电项目陆续投产，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均有望提升。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中期票据具有可赎回权、票面利率重置及利息递延累积等特点，且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公司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对本期中期票据的保障程度高。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期中期票据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本期中期票据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 2、优势

(1) 广东省水系资源丰富，近年来水利工程实现高质量和高速度发展，经济总量持续保持增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 公司是广东省水利水电施工龙头企业，工程施工资质高、市场竞争力强、技术装备实力雄厚、新签合同增长较快、在手项目储备充足，整体竞争优势明显。

(3) 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该板块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随着在建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整体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有望增长。

## 3、关注

(1) 本期中期票据具有公司可赎回权、票面利率重置及利息递延累积等特点，区别于普通中期票据，具有一定特殊性。

(2) 公司 PPP 项目、清洁能源发电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有一定的对外融资压力。

(3) 公司债务规模持续扩大，债务负担重，短期偿债压力较大，2019 年面临较大集中偿付压力。

##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 (一) 主要贷款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9 年二季度末，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在主要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2,489,503.76 万元，其中已经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798,863.95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690,639.81 万元。

表 8-1 发行人截至 2019 年二季度末的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机构	金融机构名称	批复额度	使用额度	剩余可用授信额度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345,000.00	285,346.32	59,653.68
	中国银行	310,000.00	226,152.02	83,847.98

	工商银行	226,400.00	225,524.25	875.75
	农业银行	148,000.00	127,103.60	20,896.40
	交通银行	27,000.00	10,000.00	17,000.00
	广州农商行	100,000.00	9,166.77	90,833.23
	平安银行	80,000.00	20,000.00	60,000.00
	兴业银行	70,000.00	22,527.30	47,472.70
	广州银行	70,000.00	21,005.98	48,994.02
	光大银行	35,000.00	29,318.65	5,681.35
	汇丰银行	15,000.00	15,000.00	0.00
	广发银行	40,000.00	30,000.00	10,000.00
	东莞银行	47,000.00	20,100.77	26,899.23
	华夏银行	30,000.00	21,469.15	8,530.85
	民生银行	30,000.00	18,666.53	11,333.47
	上海浦东银行	44,000.00	30,761.00	13,239.00
	华兴银行	50,000.00	-	50,000.00
	招商银行	20,000.00	-	20,000.00
	中信银行	15,000.00	15,000.00	0.00
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628.00	10,628.00	0.00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6,440.00	6,440.00	0.00
	欧洲投资银行	13,679.75	13,679.75	0.00
	工商银行	193,544.95	161,314.95	32,23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35,783.51	35,783.51	0.00
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43,050.00	43,050.00	0.00
乌鲁木齐粤疆能源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9,983.37	29,983.37	0.00
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7,633.00	17,633.00	0.00
	新疆喀什农商行	12,050.00	12,050.00	0.00
柯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7,538.00	27,538.00	0.00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1,490.00	41,490.00	0.00
	交通银行	3,000.00	3,000.00	0.00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1,900.00	11,900.00	0.00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	5,000.00	-	5,000.00
	华夏银行	5,000.00	-	5,000.00
	北京银行	0.00	-	0.00
	建设银行	19,800.00	-	19,800.00
	交通银行	6,000.00	-	6,000.00
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7,000.00	4,000.00	3,000.00
	农业银行	4,000.00	4,000.00	0.00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20,000.00	569.18	19,430.82
	中国银行	10,000.00	-	10,000.00
广州利源太阳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504.00	5,504.00	0.00
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9,775.00	19,775.00	0.00

	工商银行	57,050.00	57,050.00	0.00
	交通银行	6,732.00	6,732.00	0.00
	中国银行	31,600.00	31,600.00	0.00
平江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2,636.50	12,636.50	0.00
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2,285.68	22,285.68	0.00
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10,000.00	10,000.00	0.00
	国家开发银行	40,000.00	40,000.00	0.00
西藏腾能西藏腾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0,000.00	19,950.00	10,050.00
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5,000.00	2,528.42	2,471.58
西洞庭粤水电沙河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3,000.00	20,600.26	2,399.74
子公司合计		<b>787,103.76</b>	<b>671,721.62</b>	<b>115,382.14</b>
合计		<b>2,489,503.76</b>	<b>1,798,863.95</b>	<b>690,639.81</b>

## (二) 公司债务违约记录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信用违约情形。

## 三、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的历史情况

### (一)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付情况

表 8-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种类	金额	期限	发行日	到期日	偿付情况
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4.7 亿元	6 年	2013-01-18	2019-01-18	已兑付
2		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	3 亿元	3 年	2015-01-07	2018-01-07	已兑付
3		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	5 亿元	3 年	2014-10-09	2017-10-09	已兑付
4		短期融资券	2 亿元	365 天	2010-08-31	2011-08-31	已兑付
5		短期融资券	3 亿元	366 天	2011-08-09	2012-08-09	已兑付
6		短期融资券	2 亿元	366 天	2012-01-05	2013-01-05	已兑付

### (二) 正在申请或拟申请发行的其他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除本次拟发行金额上限为 10 亿元中期票据外，无其他发行计划。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行过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

####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发生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2019 年 7 月 9 日，为发行人出具 2016-2018 年审计报告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苏证监调查字 2019085 号），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而进行的立案调查的通知，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

上述立案调查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参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工作，本期中期票据涉及的 2016-2018 年审计报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覃业庆、朱文岳、印碧辉、荣矾，也未参与上述被行政处罚项目及立案调查项目的审计工作。本事件对于本期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其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 第八章本期中期票据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无担保，能否如期兑付取决于发行人信用。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后，发行人经营状况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第九章 税项

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项”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项”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中期票据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税率} = \text{销项税额}$ ，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中期票据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中期票据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中期票据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中期票据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上述税项不与中期票据的各项支出构成抵销。

#### **四、本期中期票据的税收处理**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以下简称 64 号文），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将根据 64 号文第一条“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进行税收处理。

## 第十章信息披露安排

### 一、公司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在中期票据的发行和交易过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二)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承诺在所有信息披露的过程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发行人承诺将对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兑付本息。

(四) 公司声明自愿接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五) 公司声明不存在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二、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中期票据投资者实现其中期票据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 (一) 中期票据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首期中期票据发行日 2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http://www.shclearing.com)）披露如下文件：

- 1、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2、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3、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意见全文，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 **(二) 中期票据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各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中期票据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3、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5、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6、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7、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8、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9、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0、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2、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3、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15、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三) 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各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4、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 **(四) 中期票据兑付相关的信息披露**

##### **(一) 利息支付**

发行人将在本期中期票据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 **(二) 递延支付利息**

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则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在不迟于任一付息日之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本次递延支付的应付利息金额；
- 2、截至该付息日公司的全部应付利息金额；
- 3、公司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发行文件约定的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说明；
-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发行文件约定的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

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发行文件约定的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

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未按规定履行上述公告义务的，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

##### **(三) 赎回**

如在赎回条款约定的时间，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则发行人在本期中期票据赎回日前 30 个自然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赎回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发行人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 **第十一章公司违约责任和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公司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本公司或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1、拖欠付款：拖欠本期中期票据本金或本期中期票据应付利息（特指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后发行人递延的利息及孳息）；

2、解散：发行人于所有未清偿中期票据获清偿前解散或因其它原因不再存在而予以解散并导致清算，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3、破产：发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并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 二、违约责任

1、发行人对本期中期票据投资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还本付息。如果发行人未能按期向上海清算所指定的资金账户足额划付资金，发行人将在本期中期票据付息日或兑付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及时向投资人公告发行人的违约事实。发行人延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除进行本金利息支付外，还需按照延期支付金额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发行人到期未能偿还本期中期票据本息，投资者可依法提起诉讼。

2、投资人未能按时交纳认购款项的，应按照延期缴款的天数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发行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投资人履行协议或不履行协议。

##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公司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中期票据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在各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1、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且足以影响到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兑付。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2、公司或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兑付；

3、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兑付；

4、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且足以影响到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兑付；

5、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兑付；

6、其他可能导致中期票据不能按期、足额兑付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公司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 **（二）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公司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公司和主承销商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2、召开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 **（三）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公司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 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债权人会议决议等；
- 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 **（四）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大会是指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 **1、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重大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

- （1）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兑付；
- （2）发行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 （3）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5）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

(6)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7)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两个工作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2)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 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5) 会议拟审议议题: 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NAFMII 规程 0002) 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 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 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 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七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并将议案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 3、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债权登记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本人当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日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通过出具书面授权书委托合格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需载明委托事项的授权权限。授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出席权、议案表决权、议案修正权、修正议案表决权。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律师由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出席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密切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发行人、发行人母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等重要关联方没有表决权。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

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除本募集说明书有规定外，由召集人规定。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单独或合计持有该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提议修正议案，并提交会议审议。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修订议案。持有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修订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将修订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在会议召开日后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召集人应当于表决截止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持有人投弃权票的，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持有人未做表决或者投票不规范的，视为该持有人投弃权票。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保证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律师签名。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如需要发行人答复的，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本章“一、公司违约事件”中以外的事件或事项导致

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有权选择不接受持有人会议决议的要求，且不构成违约。

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的答复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结束后五年。

如召集人为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上述会议文件、材料由见证持有人会议的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存档。

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四、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中期票据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中期票据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中期票据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中期票据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中期票据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中期票据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中期票据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 五、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 第十二章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主要机构

<p>发行人</p>	<p>名称：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20 层                  法定代表人：谢彦辉                  联系人：蔡坤                  电话：020-61773178                  传真：020-61773178                  邮政编码：511300</p>
<p>主承销商</p>	<p>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王洛达                  电话：010-67594753                  传真：010-66212532                  邮政编码：100033</p>
<p>联席主承销商</p>	<p>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戴莹                  电话：010-66109649                  传真：010-66109649                  邮编：100140</p>
<p>评级机构</p>	<p>名称：联合资信评级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唐立倩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p>
<p>发行人法律顾问</p>	<p>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p>

	<p>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3701</p> <p>负责人：王学琛</p> <p>联系人：唐源</p> <p>电话：020-37392666</p> <p>传真：020-37392826</p> <p>邮编：510623</p>
<p>审计机构</p>	<p>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p> <p>法定代表人：刘贵彬</p> <p>联系人：朱文岳</p> <p>电话：010-88095588</p> <p>传真：010-88091199</p> <p>邮编：100077</p>
<p>托管人</p>	<p>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9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34 层</p> <p>法定代表人：许臻</p> <p>联系人：发行岗</p> <p>电话：021-63326662</p> <p>传真：021-63326661</p> <p>邮编：200010</p>

发行人与上述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 一、备查文件

(一)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二) 发行人有权机构同意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

(三)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四) 经审计的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意见全文，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五)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 二、查询地址

#### (一)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20 层

联系人：蔡坤

电话：020-61773178

传真：020-61773178

#### (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联系人：王洛达

电话：010-67594753

传真：010-66212532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或上海清算所网站 ([www.shclearing.com](http://www.shclearing.com)) 下载本募集说明书, 或者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 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附录一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资产负债率	=	负债/资产×100%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EBITDA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平均存货
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毛利率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利润率	=	净利润/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
总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 /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量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量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所有者权益总额
净资产	指	含少数股东权益的净资产
净利润	指	含少数股东损益的净利润
期间费用	指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总和

## 附录二对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